一家人共读的成长之书

细微处的母爱、童真与亲情，带你找回久违的幸福

刘继荣

著

坐在路边鼓掌的人

30 STORIES ABOUT GROWING UP

如果健康、快乐，如果，那是他们想要的生活，我们的孩子，又何妨做一个善良的普通人。

鼓励孩子
先做一个幸福的
普通人

千 万 读 者
疯狂转载/点赞



中信出版集团 CHINA CITIC PRESS

版权信息

书名：坐在路边鼓掌的人

作者：刘继荣

ISBN：9787508647388

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

引言1
我只丢掉老虎

孩子，刚才你替我梳头发时，忽然神秘地要我做道测试题："去原始丛林探险，带着五种动物—猴子、狗、大象、孔雀和老虎，在危机四伏的环境中，迫于无奈要把它们一个个放弃，你会按什么次序来放弃？"

我嬉笑着耍赖："可不可以都带走？"你哈哈大笑："妈妈不要贪心哦！"我郑重地回答："那么，我只会丢掉老虎，其余的决不放手。"

"为什么？"你手中的梳子停了一下。其实，我早已知道，猴子代表子女，狗代表朋友，大象代表父母，孔雀代表伴侣，老虎代表对金钱和权力的欲望。

孩子，从触摸到尘世的那一刻起，我们就没有孤单过。父母、手足、伴侣、孩子，他们会在一段一段冷暖交织的光阴里，代替天使疼惜你。因此，你心无寸土，亦可种满园玫瑰；你肋下无双翼，仍可随花香起飞。即使是一个风雪夜归人，白屋里依然有灯火昏黄，西窗下有人剪烛而待。

新年游艺会上，你抽到的礼品，本来是每个男孩都最想要的变形金刚。另一个男孩，抽到了你手中这把桃木梳子，顿时又急又窘。尽管主持人一再解释，用这梳子梳头可以治疗白发，他依然大哭不止。你立即跟他做了交换，当主持人夸奖你有哥哥风度时，你老老实实地说："我只有'儿子风度'，我妈妈长了白发，变形金刚又不能治疗。"

那时，我的心，似被鸽子的红喙吻过，像雨珠弥散成暖窗上朦胧的雾气。觉得自己的每根头发，都能开出一朵含笑的桃花。

孩子，你已有了深爱的父母，有了手足，在未来的日子里，你还会遇见你的伴侣，你的孩子，遇见更多的朋友。那么，请怀一颗柔软的心，与他们好好地相处，越到险境，越不能轻言放弃。

上帝给人两只灵活的手臂，不是为了推拒，而是为了让你朝着每个方向，都能握住离自己最近的手。

请让我告诉你，那些生命里有关亲人的故事。故事很普通，像二十四番花信风，没有传奇，只有温馨。它是桃木梳子淡紫的纹路，是手织围巾老实的绵密，是案上那盏热茶——触手可及的温暖。

引言2
遇见你，遇见世上最好的爱

请你一定要相信，遇见了孩子，就是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。

常常，在你不留意的时候，他以一颗柔软的心守护你；在你叹息的时候，他以稚嫩而倔强的手臂，拥你在小小的怀抱里。

爱的怀抱是有形状的：飞鸟翅膀掠过的形状，是天空怀抱飞鸟的形状；那朵悄悄朝向母亲开放的小花，就是孩子怀抱母亲的形状。

爱的怀抱是有颜色的：矢车菊的蓝，是阳光怀抱矢车菊的颜色；岁月中那些触手可及的暖色，就是孩子怀抱母亲的颜色。

只是，浓荫会顽皮地遮蔽起鸟儿，密叶会稚拙地将最甜的果子藏在手心。所以，有时，你会被那顽皮和稚拙挡住了眼睛，看不到孩子手心里的天堂。

偶尔，停一停忙碌的脚步，歇下寻找的眼睛，留神看身边这个熟悉的小人儿。你一定会发现许许多多让你心动的美妙瞬间。

我喜欢打开日记，抚摩那一段一段的过往。因了孩子，普通的文字，便有了玉的光泽温润；因了孩子，平淡的光阴，变得织锦般迷离炫目，就连暗淡的长夜，也被星光洗得晶莹通透。

怎么可以忘记呢：当我缠绵病榻时，有双小小的手，在噩梦纠结的深夜，为我打开台灯，拭去我额上涔涔的冷汗。天亮了，他托起我软弱的手臂，叫我向晨霭说早安。在幼时我教他走路的林荫小道上，他扶着我，一遍遍学习走路。

怎么可以忘记呢：当我能够独自行走时，他为我纵情鼓掌，将手掌拍成两片通红的枫叶；当我因跌倒而沮丧时，他拭去我的泪，拿一片花瓣蒙在我眼上，教我透过这瓣温柔心，看头顶晴柔的天空。

劫难骤临，五岁的他，不是天使，也没有超人的法力。他甚至没有招式，没有章法，可他不懂得畏惧，也不懂得气馁。他相信我会好起来，并愿意为此付出一切的努力。因此，他赢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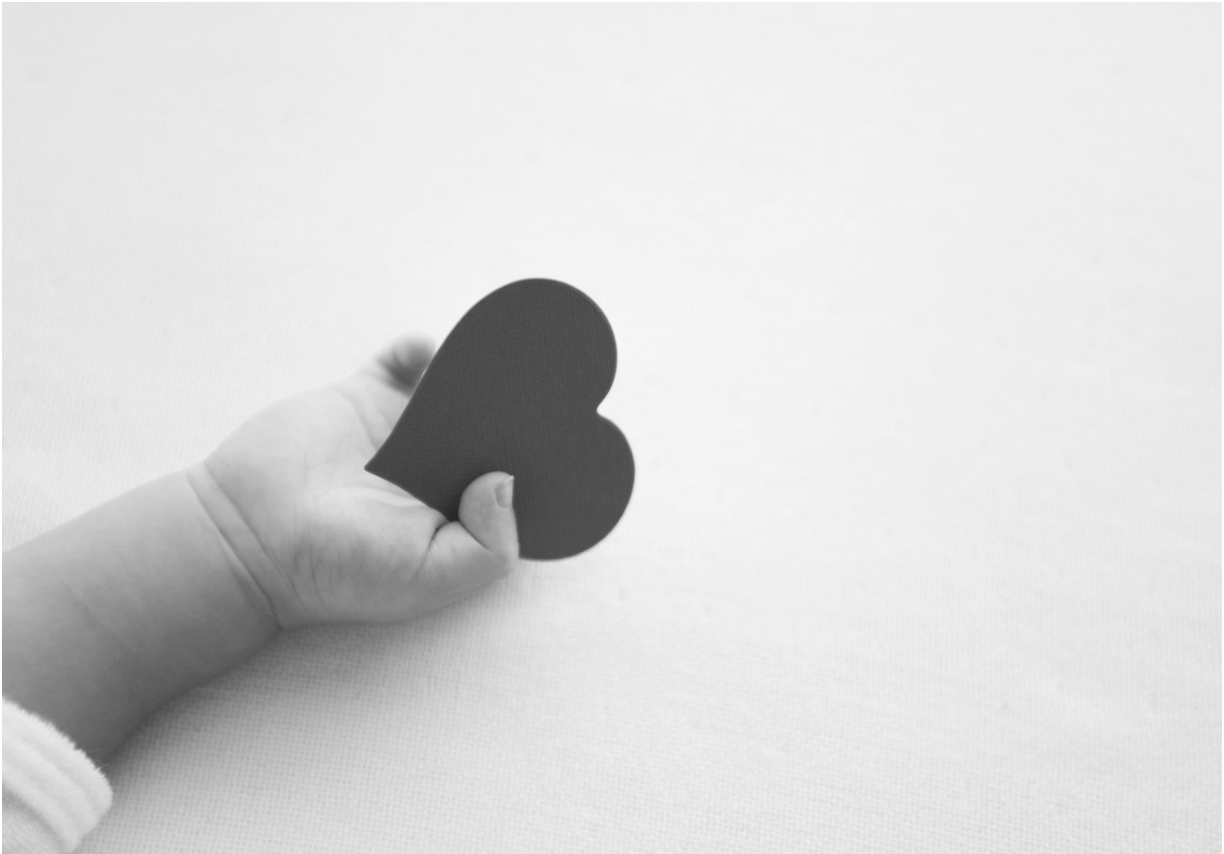
其实，他是个最普通不过的小男孩。暑假过完了，赖在幼儿园的门口不愿意进去。读小学时，第一次英文测验，他欢喜地跑回来向我炫耀："我得了十七分，全班只有一个十七分！"得了一百分后，他反而郁闷得喃喃自语："我怎么和其他人考一样的分数呢！"

如今，他已长成一个一米七五的少年。我看他，须仰头，他看我，须俯首。俯仰之间，我们都明白，那些无限的幸福时光，都好好地在前面等着我们呢。

所以，繁花落尽后，我会安心地等青果鼓起；阴霾罩顶时，我会静静等白雨洗尘埃。千里万里的人生路，吹着冷风不觉得凉，踏着泥泞不觉得狼狈。一程一程，春风浩荡地走下去，只觉得流光飞舞，岁月生香。

我告诉自己，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无论遇见什么，都要微笑面对。因为，我已经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，贴着世间最近的温暖，还会奢求怎样更好的人生呢?

·上篇·
永远不要嘲笑
那个爱你的人



引言



第1章
遇见世上最好的爱

“女王陛下”

大学时的好友假期出游，顺路来看我，就在家中住了几天。正遇上老公出差、孩子感冒，我忙得不可开交。几天下来，她感慨道：“看见你这样忙忙碌碌、身不由己，我是绝不敢要孩子了。”

我一愣：“你都看见什么了？”她同情地说：“看见你一日三餐洗煮烧煎，比保姆还辛苦；看见你栉风沐雨，又接送孩子上学，又忙工作，几乎变成机器人；看见你凌晨两点还不能安歇，要给孩子喂药喂水，像个苦役犯；还看见你的皱纹与眼袋，看见你无穷无尽的付出。”

她叹息：“女人最好的年华就这样交付掉了，人生还有什么乐趣。你看我，一个人独自生活，工作时无忧无虑，出游时无牵无挂，多好。”我笑了，对她说：“你什么都看见了，可唯独没有看见我的快乐和幸福。”

她瞪大眼睛，惊讶地看着我，半开玩笑地说：“你的快乐和幸福在哪里？你不是在自欺欺人吧？”

我告诉她，儿子刚上幼儿园，第一次吃鸡翅时，才两岁半的他，将鸡翅藏在白衬衣的袖子里，晚上带回来要与我分吃。我至今记得，他津津有味地吸吮那半截鸡骨头的馋相。每每想起他衣袖上留下的那片鹅黄色油渍，我心里就会有一片淡淡的温暖。

朋友若有所思，脸上不再是戏谑的表情。

我告诉她，每每走在路上，儿子都像个小小男子汉，懂得让我走在他的右边。他说：“妈妈是近视眼，我是千里眼，我来保护你！”过

马路的时候，他会冲着车流大喊：“你们通通快让开，我妈妈要过马路了！”仿佛我是至尊至贵的女王，所有人所有车辆都得谦恭礼让。

无论多么平凡的母亲，都是孩子心灵国度里最值得敬爱的女王。朋友爽朗地笑起来，她说：“好羡慕你，女王陛下。”

我告诉她，去年五月的一个中午，儿子很晚还没回来。在外环路上，我找到了他。这一路，槐花开得纯白如雪，幽香扑鼻，儿子正专心致志地往树干上写字，一棵一棵地。

他对我说：“今天是母亲节，我没能买到康乃馨，就来到了这里。”花开得那么好，却有人采摘。于是，儿子就用水彩笔一笔一画写下了这些稚拙的留言：“这是我送给妈妈的花，请让它好好地开，不要摘。”

望着这一路盛开的槐花，我知道，这是最好的母亲节礼物。牵着孩子的手，我感觉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。听到这里，朋友的眼神变得柔和起来。

我告诉她，就在前天，我和儿子一起去医院验血。当医生宣布儿子和我是相同血型的时候，他一下子欢呼起来：“太好了，如果以后妈妈生病需要输血，就可以抽我的了！”旁边验血的人，还有医生和护士，都感动地说：“有个这样的孩子，真好。”

我平静地陈述完这些片段，朋友的眼睛却在霎时间湿润了。

我对朋友说：“你没有看到，我在辛苦的同时享受到多少甜蜜，你也无法感受，我生命中最深的温暖。但请你一定相信，遇见了孩子，就是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。”

朋友郑重地点了点头，露出了赞同的微笑。

家有中等生

女儿的同学，都管她叫“二十三号女生”。她的班里总共有五十个人，而每每考试，女儿都排名二十三。久而久之，便有了这个雅号，她也就成了名副其实的中等生。

我们觉得这外号刺耳，女儿却欣然接受。老公发愁地说，一碰到公司活动，或者老同学聚会，别人都对自家的“小超人”赞不绝口，他却只能扮深沉。人家的孩子，不仅成绩出类拔萃，而且特长多多，连带着父母都春风得意，说话比别人有底气。唯有我们家的“二十三号女生”，没有一样值得炫耀的地方。

因此，他一看到娱乐节目里，那些才艺非凡的孩子，就羡慕得两眼放光，恨不能变成亲友团，坐在前排呐喊。后来，看到一则九岁孩子上大学的报道，他很受伤地问女儿：“孩子，你怎么就不是个神童呢？”女儿说：“老爸，因为你不是神父啊！”老公无言以对，我却不禁笑出声来。

中秋节，亲友相聚，坐满了一个宽大的包厢。众人的话题，也渐渐转向各家的小儿女。乘着酒兴，大家要孩子们说说将来要做什么。

钢琴家、明星、政界要人，孩子们毫不怯场，连那个四岁半的女孩，也会说将来要做央视的主持人，赢得一阵赞叹。大人们，越发春风入心，眉目含笑。家宴的气氛，格外热烈。

十二岁的女儿，正为身边的小弟妹，剔蟹剥虾，盛汤揩嘴，忙得不亦乐乎。人们忽然想起，只剩她没说了。大家都认为她是孩子中间的老大，抱负更应该不同凡响，这样才能成为弟妹的榜样。

在众人的催促下，她认真地回答：“长大了，我的第一志愿是，当幼儿园老师，领着孩子们唱歌跳舞、做游戏。”

众人礼貌地表示赞许，紧接着追问她的第二志愿。她大大方方地说：“我想做妈妈，穿着印叮当猫的围裙，在厨房里做晚餐，然后，给我的孩子讲故事，领着他在阳台上看星星。”明月的脸，俯在窗前，肥白可爱；她的脸，满是憧憬，眼睛亮亮的。

亲友愕然，面面相觑，不知道该说些什么。老公的神情，极为尴尬，端着酒杯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回家后，他叹着气说：“你还真打算，让女儿将来当个幼儿园老师？咱们难道真的眼睁睁地，看着她当中等生？”

其实，我们也动过很多脑筋。从小到大，为提高她的学习成绩，请家教，报辅导班，买各种各样的资料。孩子也蛮懂事，漫画书不看了，锁在抽屉里。剪纸班退出了，周末的懒觉放弃了。她像一只疲惫的小鸟，从一个班辛辛苦苦地赶到另一个班。卷子、练习册，一本本摞在书桌上，她头也不抬地一叠叠地做。

可她到底只是个孩子，身体首先扛不住了，着了点凉就得了重感冒。输着液，在病床上，她还坚持写作业，最后引发了肺炎，住了半个月的医院。出院后，孩子的脸小了一圈，声音嘶哑着，仿佛刚从战场上厮杀回来。付出了这样惨重的代价，可期末考试的成绩，仍然是，让我们哭笑不得的二十三名。

后来，我们也绞尽脑汁，曾试过增加营养、物质激励等，几次三番地折腾下来，女儿的小脸越来越苍白。而且，一说要考试，她就开始厌食、失眠、冒虚汗，再接着，考出了令我们瞠目结舌的三十三名。

我和老公举手投降，悄无声息地放弃了轰轰烈烈的揠苗助长活动。恢复了她正常的作息时间，还给她画漫画的权利，允许她继续订《儿童幽默》之类的书报，家中安稳了很久。我们对女儿是心疼的，可面对她的成绩，又有说不出的困惑。

周末，一群同事结伴郊游。大家各自做了最拿手的菜，带着老公和孩子去野餐。一路上笑语盈盈，这家孩子唱歌，那家孩子表演小品。女儿没什么看家本领，只是开心得不停地鼓掌。她不时跑到后面，照看着那些食物。把倾斜的饭盒摆好，松了的瓶盖拧紧，流出的菜汁擦净。忙忙碌碌，像个细心的小管家。

老公看看我，我知道，他心里一定是空落落的。他一定是希望女儿能接受别人的掌声，而不是只为别人鼓掌。

野餐的时候，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。两个小男孩，一个奥数尖子，一个英语高手，同时夹住盘子里的一块糯米饼，谁也不肯放手，更不愿平分。丰盛的美食，源源不断地摆上来，骄傲的他们看都不看，只盯住眼前这一块小小的半碎的饼，并不理睬错过了什么。

大人们又笑又叹，连劝带哄，可怎么都不管用。最后，还是女儿，用掷硬币的方法，轻松地打破了这个僵局。我与老公对视一眼，我心头有微微的纳罕：没想到，这个不声不响的孩子，竟是个处理矛盾的高手呢！

回来的路上堵车，一些孩子焦躁起来，大人也开始不耐烦了。车里没有了早晨其乐融融的气氛。女儿大大方方地开口了，新鲜的笑话一个接一个。她自己很平静，可全车人都被逗乐了。

嘴里说着，她手底下也没闲着。那大堆装食品的彩色纸盒，被剪成了许多栩栩如生的小动物，引得这群孩子赞叹不已。到了下车的时

候，每个人都拿到了自己的生肖剪纸。看到孩子们围着女儿连连道谢，并要求女儿在剪纸上签名时，老公禁不住露出了自豪的微笑。

期中考试后，我接到了女儿班主任的电话。首先得知，女儿的成绩，仍是中等。对于这个消息，我与老公并不感到意外。不过，班主任说有一件奇怪的事想告诉我，他从教三十年了，第一次遇见这种事。

语文试卷上有一道附加题："你最欣赏班里的哪位同学，请说出理由。"除女儿之外，全班同学，竟然都写上了女儿的名字。理由很多：热心助人、守信用、不爱生气、好相处等。写得最多的是：乐观幽默、善良聪明。班主任还说，很多同学建议，由她来担任班长。他感叹道："你这个女儿，虽说成绩一般，可为人，实在是很优秀啊。"

我开玩笑地对女儿说："孩子，你快要成为英雄了！"正在织围巾的女儿，歪着头想了想，认真地告诉我，英语老师在上课时曾讲过一句格言："当英雄路过的时候，总要有人，坐在路边鼓掌。"她轻轻地说："妈妈，我不想成为英雄，我想成为坐在路边鼓掌的人。"

我猛地一震，默默地打量着她。在温柔的灯光底下，她安静地织着手中的绒线。淡粉的线，在竹针上缠缠绕绕，仿佛一寸一寸的光阴，在她手里，吐出了星星点点的花蕾。我心里，竟是蓦地一暖。

那一刻，我忽然被这个不想成为英雄的女孩打动了。这世间，有多少人年少时渴望成为英雄，最终却成了烟火红尘里的平凡人，并且终其一生都不能释怀。如果健康，如果快乐，如果，没有违背自己的心意，我们的孩子，又何妨做一个善良的普通人。

长大成人后，她不会是最耀眼的那一个，她也许会成为：贤淑的妻子，温柔的母亲，甚至，热心的同事，和善的邻居。在那些漫长的

岁月里，她都能安然地，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。作为父母，还想为孩子祈求，怎样更好的未来呢?

请允许白色的风信子害羞

天晚欲雪，好友邀我去火锅城，说满腹心事要借火锅一涮。为着不肯做母亲，她与老公已成水火之势，欲借我这个过来人做灭火器，令我安置好女儿后速速赴约。

当初她也极力劝过我，做母亲投资太多风险太大，如果生个神童还好，当妈的里子面子全赚足了，万一生个木头木脑的呆瓜，连自己的快乐都得赔进去，实在是亏大了。那时我笑她像个刻毒的人贩子，现在，却觉得她句句都是金玉良言。

幼儿园门前熙熙攘攘，我牵着女儿的手，老师面对我踌躇着，似乎有话要说。半晌，她微微叹道：“这孩子含羞草似的，音乐课嘴闭成一枚坚果，舞蹈课总比别人慢半拍，就连游戏时，也是独自在角落张望……”

我似乎感冒了，全身发冷，头痛欲裂。女儿将脸藏在我的大衣里，不安地蹭来蹭去，我越发烦躁。一出世就得到病危通知的女儿，在这群活泼可爱的宝宝中间，不仅身量不足，性格也甚是木讷。这些，我不是今天才知道的。

老师斟酌再三，又说了一件越发让我尴尬的事：女儿这些天用餐控制不住食量，常常吃到胃痛还要求添饭。旁边有位家长擦肩而过，他手里牵着的小男孩不停地向女儿挥手。那个家长似乎听到了老师与我的谈话，他好奇地回过头，望望女儿，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。我在老师面前兀自强撑着微笑，心里却暴躁得想找谁大吵一架。

头晕目眩地到了家，一摊泥般软在床上，再也不想动弹。女儿推开门，期期艾艾地要我教她什么，我极力克制着恼怒，闭上眼睛不去睬她。可不一会儿，我刚昏昏欲睡，门又发出刺耳的吱呀声，她的脑袋在门边闪闪缩缩，心力交瘁的我终于爆发了，狂怒地指着她喊叫："滚出去，我不想再看见你，我怎么会生下你这个白痴！"

女儿惊骇得缩到墙角，过了好一会儿，才靠过来，瑟瑟发抖地问："妈妈，一个人杀了自己的手，她会死吗？"我气急败坏地将她藏在背后的小手拉出来，顿时头皮发麻，耳朵里嗡嗡作响，那么多的血，那么深的伤口！连淘气都笨得险些杀了自己，老天啊，你到底给了我一个什么样的孩子！

我们跌跌撞撞地往医院走，雪大起来，女儿没有哭也没有要我抱，一声不响地在我身后紧追慢赶，看来，她也知道自己闯了大祸。

到了医院，医生说伤口太深，为防止感染，缝合后要输液，而且可能会留下永久性疤痕。好心的医生，忍不住责备我的疏忽大意，我无力分辩。女儿默默听着，将瘦小的脸深深埋在膝间，长久地不肯抬起来。

打上点滴后，女儿睡了。这时我才想起好友之约，急急回电话说明原因，她幽幽地说："看来不要孩子是对的，做一个母亲，太难了。"

一句话触痛我所有的暗伤，泪猛然间大肆溃逃。这些年，丈夫远在外地，我独自在病弱幼子和烦琐工作间奔走，巨大的压力几乎碾我为尘，皱纹天罗地网般自心底罩到面上，哪里还有香如故！当初，我认为孩子是上天赠送的最好礼物，现在才知道，这礼物有那么多叫人承受不起的附加品。

握着电话，忍不住向好友倾诉自己的委屈与懊恼，说到下午那位家长好奇的表情时，我已是泣不成声。好友连连劝我，说千万不能让孩子听到这些话。

我回头看看女儿，她向里睡着，眼睫毛扑簌簌地抖，像蝴蝶湿了的翅膀。她一定没有睡着，那么，她听见了我刚才的抱怨？我心中有些烦乱，觉得头又痛起来。

到家已经很晚，一进门就听见电话铃响，这么晚了，还有谁会找我呢？女儿轻手轻脚去了卧室。我接起电话，是女儿的老师。她说："我今晚一直在给你打电话，如果打不通，我会内疚得连觉也睡不着的。"

原来，那位听到我们谈话的家长去找了她。他说他的孩子和我女儿最要好，那孩子告诉爸爸，好朋友拼命吃那么多饭，不是傻，也不是贪吃，是因为她妈妈工作很辛苦，她要吃得饱饱的，就不会老是生病，会快快长高长聪明，会给妈妈做饭，帮妈妈拖地，妈妈就不会再烦了。

说着说着，老师忽然哽咽了，她低声道："您的孩子还说，妈妈最爱吃苹果，她一定要学会削苹果。"

放下电话，我忽然间看到茶几上的水果盘里，有一个已经干巴巴的苹果，削得坑坑洼洼的，上面有淡淡的血渍，旁边赫然躺着一把锋利的水果刀！刀柄上，也有淡淡的血痕。

我的心痉挛着，电光石火间忽然明白，她第一次进来，是想让我教她削苹果，我却没有理睬她，甚至责骂了她。她把自己伤得那么重，只是试图学着为我削一个苹果！

我来到她的房间，她居然换上了夏天才穿的公主裙，默默站在红地毯上，似一个小小雪人，仿佛太阳一出即会融化。一见我，她眼里闪过浓浓的歉疚，一下子，我泪盈于睫。她喃喃地说：“妈妈别哭，我给你跳舞，跳我刚刚学会的《风信子开了》。”

我发现她右脚的袜子有些异样，她说，袜子破了一个洞，昨天脱掉鞋子进舞蹈教室时，有小朋友笑她露出的大脚趾，她便自己拿针线来缝，缝好后却成了一个小包。

我蹲下来，摸着那个疙瘩，硬硬地硌着手，也硌着我的心。她的脚被磨了一整天，我却不知道。她只有四岁半，怕妈妈会烦，自己苦苦琢磨着，竟然补上了这个破洞，做妈妈的却嫌她笨，说她是白痴！

她轻轻唱着，缓缓摆动手臂，合拢的双手如一枚含羞紧闭的花苞。在灯光底下，花苞怯怯地打开，风来了，雨来了，她的单眼皮的黑眼睛一直看着我。她举在头顶的左手，还裹着厚厚的绷带，花瓣一点一点展开，女儿如同一个小小的勇敢的伤兵，在这个大雪纷飞的夜晚，终于将自己开成了一朵比雪还洁白的风信子。

风信子低声说：“妈妈，小朋友都笑我开得太慢了。还有人说我是白痴。”我一震，心被烫了似的猛一缩。

她顿了一下，静静地说：“舞蹈老师告诉大家，我不是白痴，我是白色的风信子，很安静很怕羞，比紫色、蓝色和红色的风信子要开得慢一些，可等到开好了会最美。”

全世界的雪都在瞬间融化，我的脸上溢过暖暖的柔波，我俯下身子，跪下来，抱住她柔软的小身体，抱住漫漫红尘里离我最近的温暖。

她伏在我的胸前，我能感觉到她的呼吸和心跳。我看见窗外路灯暖暖的光里，映着一个纤尘不染的琉璃世界。温柔的屋檐上，慈爱的树枝间，静默的巷子里，每一处，都盛放着白色的风信子。每一粒种子，都拼尽气力，自九天深处赶来，匆匆赶赴一场花的盛会，从天上到人间，只为让自己那一颗小小的心，开出一树一树的繁华。

就这样抱着我的女儿，抱住我生命里的生命，我的心里是从来没有过的安然与甜蜜。我想告诉全世界的人：请允许白色的风信子害羞吧，因为，风雪再大，受伤再深，她都会拼尽全力为你开一朵最美的花。

明天，我将告诉我的好朋友，拥有任何一朵风信子都是一件幸运的事。

永远不要嘲笑孩子的爱

朋友去体检，查出心脏有些问题，她忧心忡忡地对我说："才三十来岁就得了心脏病，将来老了可怎么办呢？"她五岁的小女儿飞跑过来，两只小手环住妈妈的腰："妈妈别怕，等你老了，我就长大了，我给你做最香的饭，买最漂亮的衣服，请世界上最高明的医生，把你的病治好。"

我的心微微一动，似有柳梢拂过水面。朋友却哂笑道："去去去！这会儿巧嘴八哥样说得好听，等到我真的又老又病，你怕是躲还躲不及呢，谁信你小孩子家的鬼话！"

女孩的脸，霎时成了石榴花的猩红，低了头，嘟起嘴唇，小声争辩着，努力地想让母亲相信自己的诺言。

朋友不看孩子，只顾自己感慨："现在的孩子，升学难、找工作难、买房难。只要她将来能够养得了自己，不摊开两手向父母讨生活费，已是谢天谢地了，哪里还敢指望她，这些漂亮话，哼，小时候拿来哄哄大人的，日后谁肯认账！"

尴尬的女孩转过身，睫毛簌簌地抖着，眼泪一串串落下来。看来，她是真的受伤了。

我赶紧示意朋友停下，并叫来儿子，让他带小妹妹出去玩。斟一杯热茶，我缓缓告诉朋友，八岁的儿子也给过我许许多多的承诺。

三岁时，他仰着圆圆的小脑袋承诺："等我长大了，会给爸爸妈妈买一架飞机，你们想飞到哪里就飞到哪里去。"

我欣欣然。在一万米的高空里，脚下重重叠叠铺开纯棉的白云，厚实的暖依偎着恬淡的静，蓝白二色把眼睛洗得清清亮亮，那一种愉悦，应该是盛放着油菜花的田野吧，无边无垠，暖彻心扉。

儿子四岁时，看一本别墅的图片，用胖胖的手指哗哗地掀着书页："这一栋，那一栋，还有这个，将来全都给你们买，我们喜欢在哪里住，就到哪里住。"

我大笑。冬天我去海南住，沉醉在椰风海浪中；秋天去北京看红叶，连襟袖间都有枫叶像蝴蝶一样停栖；夏季就去西湖，看莲叶接天，红荷映日，哪里还会有暑气；春天呢，我就住在繁花如烟的扬州好了，让自己也变成一朵最幸福的花。

儿子五岁的时候，我大病一场，他在我床前发誓："我将来必定要制最好的药，让妈妈永无病痛。"

他不会制药，却能悉心照料我至康复，我将病中两年来的日记整理好，写成《穿西装的斑点狗》。当文章在《读者》获奖时，老师与同学对他刮目相看，他万分惊讶。当文章又在央视《子午书简》栏目播出时，他忐忑不安了："妈妈以后不要写我了，我什么也没做，只是像我说过那样地爱你。"

到了八岁，他慢慢地长大了，他的诺言也一天天现实起来。那一日，我看见楼下停着一辆漂亮的私家车，不禁脱口而出："儿子，爸爸妈妈要好好努力，争取买一辆这样的车，我们开着去旅游。"他连连摇头："爸爸已经很累，妈妈身体弱，你们都不许再努力了。让我来努力吧，我一定给你们买一辆宝马，全世界只有你们最配坐宝马。"

我告诉朋友，我清楚地知道，儿子只是个很一般的孩子，那些承诺，有许多可能是无法实现的。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？他爱爸爸，也

爱妈妈，并且努力地像他说过那样地爱我们。即使做不到一百分，我们也很满足了。因此，我从来没有轻视过他，更不敢嘲笑他的承诺。

每一个孩子都有梦，他坚信埋下种子就会获得盈室花香，他坚信爱一个人就能给他整个世界。这是一颗多么勇敢的心！

我诚恳地对朋友说："永远不要嘲笑那个爱你的人，孩子的心田是落雪后的原野，每一份诺言都弥足珍贵，每一份爱都晶莹剔透。"

两个孩子欢欢喜喜地跑进来，朋友充满歉意地将女儿揽在怀里。是的，孩子在你怀里，你在爱里，你还要怎样更好的世界呢?

如果当初让你远离那些幸运

女儿，我听见你在隔壁房间轻轻地哭泣，我知道你在学校又遇到了不开心的事。你一定在责怪妈妈吧，因为你相信只要妈妈愿意帮助你，那就比咒语还要灵验，你的苦恼马上就可以烟消云散。那是我们的从前，孩子，从今往后我再也不会那么做了。

你是妈妈心上一朵柔软的小花，洁白而芬芳，我曾经祈祷，让好运像阳光一样陪伴你一生，驱散你生活中所有的阴霾，让你的天空永远明媚，可是如今我正在为自己的爱付出沉重的代价，如果能够回到从前，我会让你远离那些幸运，也许就不会有此刻两个人的难过，不会有你的伤心和我的痛心。

你的好运气是从三岁就开始了的，一进幼儿园，那么巧，舅妈就是你那个班的老师，我喜出望外，把你交到她的手里，要她一定好好照看你。热心的舅妈不仅自己对你百般呵护，还叮嘱其他老师要多多关照你，所以你成了小朋友中间最受宠的公主。

你每天回来都有好消息向我报告：

“妈妈，老师今天给我们吃橘子了，其他小朋友只吃两瓣，我吃了五瓣呢，他们都馋得流口水！”你得意扬扬，小小的脸笑得灿若春花。

“妈妈，今天上课猜谜语，好多小朋友举手，老师叫了我四次，我全说对了，得了四朵小红花，有些人一次也没被叫到，都气哭了呢！”你兴高采烈，快活得连眉毛都在跳舞。

“妈妈，我们班那个最淘气的男生，很多人都怕他，可是他从来不敢捉弄我，他说他最害怕我了，我是老大！还有，小朋友做游戏的时

候都争着和我一组呢。”你神采飞扬，胸脯挺得老高。

我知道我的女儿在幼儿园是快乐的，是幸福的。你像一朵花，连梦里也有明亮而温暖的阳光；你充满自信，生机勃勃，小朋友喜爱你，老师们爱护着你，你是个多么幸运的孩子。

上小学的时候，你的好运气还在延续，班主任居然是你奶奶的学生。我和奶奶领着你登门拜访，受到了老师热情的款待，并且答应要好好栽培你。于是你继续保留着小公主的身份和地位，你像一只快乐的鸟儿，不停地在阳光里歌唱。

你幸运地成为班里第一批入队的少先队员，你当了班长，成为老师得力的小助手，你的成绩也名列前茅，你当上了三好学生，每天每天，你仍然有那么多好消息要向我报告，那时感觉幸福真的就像花儿一样盛开。

可是好景不长，上三年级的时候，学校人员变动，那位老师调走了，你的不幸也就慢慢开始了，你几乎每天都是哭着回来的。

“妈妈，老师居然让我坐第四排，我一直都是坐第一排的。我跟她说想调位置，他不给我调，还批评了我。”女儿泪盈于睫，愤愤不平。

“妈妈，老师整整一个星期都没有表扬我，他只表扬别人，他是不是讨厌我？”女儿呜咽着，小小的脸上满是让人怜惜的惊悸。

“妈妈，老师今天一次也没有叫我回答问题，以后我永远都不会举手了。”女儿的嗓子都哭哑了，这样的冷遇是从来没有过的。

“妈妈，今天竟然有男生给我起外号，他还拉我的头发，我让他道歉他竟然敢推我！”女儿号啕大哭，这样的欺侮也是平生第一次。

“妈妈，我太痛苦了，我不想上学了。要不，你给我转学吧，转到有熟人的学校，我一天也不想在这个班待下去了！”女儿泣不成声，眼泪成串地落在我的手背上。

这就是刚上小学三年级的孩子说的话！这样的表白把我惊呆了，也把我震醒了。是的，这些对别的孩子而言是极细小的事情，对你来说却是天崩地裂的伤害，放在别的孩子身上很快就可以忘记的不快，你却能一直哭到深夜还不能释怀！

我终于体会到那些幸运给你带来的伤害。每一朵花开都必须经历风雨，每一种滋味都应该要你亲自品尝，这些道理我是知道的，可轮到自己做了母亲，也会不知不觉糊涂到如此深的地步。这些年来，我小心地将你捧在掌心，人为地制造了一个小小的温室，残忍地剥夺了你对风雨的体验，你怎么会长大，又怎么肯长大呢?

我没有替你转学，女儿，我们不能再逃避了，我们必须面对这些迟来的风风雨雨，否则你遇到困难永远都不会想法子克服，你心心念念所想的都是要寻求一个庇护。

你的学习成绩直线下降，性格也变得内向，甚至开始自卑。你爸爸回来休假的时候看到这样的你心痛了，他悄悄跟我说，如果你实在不能适应这个新老师，还是考虑转学吧。可是我清楚地知道，你目前的苦恼就是我原来的错误造成的，而不是新老师造成的，如果你不能让自己坚强起来去适应环境，环境不会反过来迁就你的。

每次在你哭过之后，我都会让你自己擦干眼泪，然后站在老师和同学的角度，跟你分析为什么会这样。我告诉你全班有五十个学生，老师不会个个都提问到的，没有叫你回答问题不是偏心，恰恰是公正；我告诉你如果老师不表扬你，你就要做得更好，他就会看到了；我告诉你怎么去对付那些爱欺负人的男生，你越是哭他就会越欺负你，你一定要坚强。

你深深地看着我，像是在看一个陌生人，原来的妈妈会立即给老师打电话，代替女儿表达她的心声，而现在的妈妈却要你自己努力去解决这些难题，你显得那么茫然。无奈之下你答应我会这么做，可是转过身却又流泪了。我知道，这是你必然要经历的一个痛苦的过程，我不能放弃。

我和你现在的班主任也取得了联系，他也很赞同我的做法，并且愿意和我一同努力，让你改变目前的状况，让你能够健康而快乐地成长。

慢慢地，你不再是哭丧着脸回来，吃饭的时候对我说，妈妈，今天上班会课的时候，老师讲了一个笑话，笑死人了。妈妈，今天我们班有个同学生病了，我们想去看看他。你不再津津乐道那些在班里得到的特殊待遇，你不再用充满强烈的优越感的口气，居高临下地议论其他同学，甚至你开始接受现在的班主任。只是有时候，你仍然会像个小大人那样，不由自主地长叹一声，仿佛心里有无限怅惘。

其实今天的事班主任跟我谈过，他说你虽然进步很快，可是仍然没有评上校级三好学生。因为原来班中几乎所有的荣誉都被你一网打尽，这次为了鼓励更多的同学，老师把三好学生的名额给了成绩不是最好可进步却最大的同学。我也支持老师的做法，我想让你先尽情地哭一会儿，哭出心中所有的委屈，然后我们再好好地谈一谈。我相信，母女之间心有灵犀，你也一定能理解老师的做法的。

女儿，我知道你很难过，可是让我们坚持下去。你可知道，在你长大的时候，妈妈也在长大。如果当初不是我的幼稚，我会让你远离那些幸运，让你像其他孩子那样，遇见应该遇见的事情，经历应该体验的情感，品尝应该品尝的滋味。我和你都会明白，生活的滋味那么丰富，酸甜苦辣都是营养，喜怒哀乐皆有收获；生命的内涵那么厚重，春夏秋冬都是生活，风霜雨雪全是财富，只有舍得伤心才会赢得开心。

用一颗平常心，等花儿从容开

星期天下午，辅导班老师打来电话，问女儿怎么还没到。我莫名其妙，女儿早走了啊！

我下楼去找女儿，一路上，想着她不知要漏听多少内容，心就焦躁起来。转了个弯，忽然看见，女儿与一楼的女孩普普，悠闲地坐在花园的秋千架上。

我心头火起，正想怒吼，忽听女儿一声长叹：“我真羡慕你，我要是你该多好啊。”普普拍拍她的肩膀，目光里满是同情。我惊呆了：普普三个月时被查出患有脑瘫，五岁才能勉强挪步，八岁上学，除去语文，其他科目永远都学不会。女儿羡慕她什么?

女儿落寞地说：“我不喜欢爸爸妈妈，他们更不喜欢我。”像一声惊雷在我心里炸响，这个没有良心的孩子！我的泪几乎要迸出来，她虽然资质平常，可我们费尽心机，给她上最好的幼儿园，给她念最好的学校，给她上各种辅导班。她却说出这种话来！

女儿走了，沉沉的书包，压得她有些伛偻。我的怒气，一点点平息下去。普普在秋千上吹口琴，不知名的鸟儿一声一声地叫，丁香开得正好。我轻轻地走过去，在这个口齿不清的女孩面前，虔诚地蹲了下来。她是女儿最好的朋友，我想知道，我的孩子究竟是怎么了。

我跟普普谈了一个下午，心中五味杂陈。有许多事，我居然从来都不知道！

我不知道，在那家最好的幼儿园里，在那些聪明伶俐的小朋友之间，我拘谨木讷的女儿，常常站在角落里，深深地把头埋下去；在那

所最好的小学里，在那些层层选拔来的尖子生中间，女儿更是受尽煎熬，度日如年。她对普普说：“实验小学的拖把都比我聪明，我是全世界最笨的人。”

我深深地震惊了：这些年，是什么挡住了我们的眼睛，是什么堵住了我们的耳朵，让我们看不到孩子心中的阴霾，听不到孩子心底的哭泣?

这是一个还未出生，就被我们寄予厚望的孩子，她肩负着许多连我们自己都无法实现的宏愿。所以，胎教，早教，零到六岁英才方案……一天也没放松过。她也乖乖地配合我们：背唐诗，写算术，背英语单词，每天阅读一则励志故事。

我们却失望地发现，她并没有走向我们设想的金灿灿的目标。她的额头上，出现了三道浅浅的抬头纹，她像个庄重的小老太太。于她而言，童年像一只受惊的蝴蝶，还没看清就振着翅子飞远了。

我们给她提供的，所谓最好的成长环境，扼杀了她的自尊、自信和快乐，我们正在苦心孤诣地将她培养成一个自卑、绝望、毫无生气的女孩。

孩子的成长，是一粒稻长成丰硕的穗；是青青的云，凝聚成一帘江南二月的杏花雨；是坚硬的核，开成千树万树塞北晶莹的梨花。这本来就是一种漫长而美丽的等待，而我，却如此的迫不及待。

我想起那些被催熟的瓜果，化肥、农药、激素让它们异常的鲜艳和肥美，可味道却极淡，亦没有营养。本来，它们可以睡在土壤里悠然地做梦，静静地等待发芽。吹着或冷或暖的风，听任太阳的手一遍遍抚摩自己，直到温暖渗透身体的每个细胞。

可是，贪婪的心，却恨不得让它一夜间成熟。左手撒下种子，右手就准备好了收割。这是多么仓促而狼狈的人生，女儿的人生，不应该是这样的。

当我跟女儿的班主任说，打算给孩子转学时，她长嘘一口气，如释重负。我的心越发坚定，哪怕这里能培养出凤凰来，我的孩子也必须离开。

我将女儿转入了一所普通小学。这里的作息时间很正常，这里没有节假日的补课。最重要的是，这里的学生不是选拔出来的精英，他们与我的女儿一样，都是资质平常的孩子。

所有的人都认为我疯了。孩子的爷爷忧心忡忡："你这样做会毁了孩子的。"奶奶含蓄地说："如果你觉得那里的学费太高，我们可以支持。"老公为此从外地赶了回来，听了我的解释，他叹息着说："你太草率，也太倔强了，实在不行，让她留一级算了，何必到那种地方上学。"

我说："留级，会令女儿更自卑，我们不能欠孩子一个童年。"老公针锋相对："那么，你将欠她一个美好的未来。"可我坚持着，毫不妥协。我已经错了七年，女儿的生命里有多少个七年可以再错?

女儿在新的班级，老师没有拔高训练，按部就班地上课，她的作业很快就能做完。女儿的睡眠时间充足了，眼里的红血丝消失了。有时，还会画幅画，或者做很喜欢的手工。

餐桌上，她第一次笑逐颜开地给我们讲学校里的事："早读时下雨了，老师允许我们挤成一堆趴在窗前看。下雨原来很好看，每一滴雨，都有自己的一条小路。"我发现，女儿额头上的皱纹，居然不见了，她也终于有了适合自己的一条路。

她还告诉我们，她是班里年龄最小的学生，如果回答对了问题，大家都会鼓掌，答错了，也没人笑她蠢。爷爷皱着眉头直叹气：“这样下去能学好才怪，人还是要有压力才行。”

期中考试时，孩子的各科成绩竟出乎意料的好。我兴奋不已，女儿也笑个不停。老公却说：“那种地方，生源太差了，简直没有竞争力。”期末考试，女儿成绩稳定，连音、体、美都拿到了优。在评语里，老师热情洋溢地称赞她是班里最优秀的学生。

老公戏谑道：“真是山中无老虎，猴子也称王。”女儿开心地反击道：“我是孙猴子，你是牛魔王，妈妈是铁扇公主。”我拍掌大笑，我的心事重重的女儿，现在也学会幽默了。

后来，女儿在一次数学大赛中，获地区二等奖。这一次，老公真的吃惊了，他不再把女儿的学校称作“那种地方”了。在后来的英语口语比赛中，女儿的表现也很出色。接二连三的惊喜，让一家人都糊涂了。

老公反复地看着面色红润的女儿，连连摇头：“这太不可思议了！你现在学校的师资水平和教学设施，远远赶不上实验小学。”

我微笑着告诉老公：“你难道不知道，做人最重要的是有自尊、自信和乐观。在那些尖子生中间，焦虑的女儿失去了一切，现在她一样一样地找了回来。她的生命里有宽容，有笑声，有喝彩，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？”

从前的我们，都太年轻太性急了。我们把孩子的人生，变成了一列轰隆隆的火车，不分昼夜地向着目的地疾驰，去争取我们急需的东西。我们从来没有问过，孩子想要的是什么。

意外地，我接到了她从前班主任的电话："孩子进步真大，叫她还是回来读吧。"一石激起千层浪。这个电话，再次引起了全家人激烈的争论。

爷爷说："当初我就不赞成转学，现在趁着人家主动邀请我们，还是赶紧回去吧。"奶奶殷切地说："我打听到他们已经开始小班化教学了，而且还聘请了好些外教和名师，二年级的学生都学完了三年级的课程。"

老公矛盾地看着我，我转过头去，征求女儿的意见。她摇摇头，说舍不得这儿的老师和同学。老人们急了："她只是个孩子，怎么能由着她拿主意呢？"

是的，她还只是个孩子。所以，请允许她慢慢地长大成人吧。年华似水，光阴落落，日子大片大片的，如薰衣草般密密匝匝。让我们以一颗平常心，等待一朵花儿从容地开。有些花开得早，有些花开得迟，不管怎样，我们都要有足够的耐心，等它好好地开，开出一世的温馨与安宁。

请把最珍贵的快乐还给孩子

你知道自己孩子的最大心愿吗?

我与老公都是极普通的人，可在亲朋好友、邻居同事间却备受尊崇，这全是因为九岁的女儿桑桑。

从她出生起，我们俩便齐心协力要打造出一颗亮晶晶的小星星，来弥补自己多年的遗憾。好在女儿很争气，小小年纪，便拥有满满一抽屉的获奖证书：有各类学科竞赛奖，也有古筝、绘画、舞蹈等方面的奖项。还令其他家长称叹的是，女儿在任何场合都沉静温柔，根本没有同龄孩子的任性，是众人心目中的完美小孩。

一时间，我们被称为“神童妈妈”和“神童爸爸”。在热切的赞誉声中，我们决定：这个暑假再给女儿加报两个辅导班，下学期跳一级。

桑桑又患了感冒，白天上课，晚上打点滴。我和老公也没休息，忙着整理并打印从网上搜集来的试题，预备给她“加餐”。

这时，电话铃响了，对方自称是桑桑同桌的妈妈。她欲言又止，好半天才开口：“我女儿一定要我跟你谈谈，她说你们逼桑桑太狠，简直像两部高效榨汁机。”

我瞠目结舌，她却一口气说下去：“桑桑会说话就学认字、学数数，四岁上学，六岁就被要求读中外名著。除沉重的课业负担外，琴棋书画，样样要学。最残酷的是，你们事事都想争第一，她像一台疲于奔命的挣奖状的机器。孩子那么小，你们怎么忍心！”

她问我：“你知道自己孩子的最大心愿吗？”我脱口而出：“当然是读哈佛。”她叹息：“那是你们的心愿，孩子只想好好睡一觉。她说，人生真累。”

我惊骇得说不出话来。她才九岁，那么新鲜的岁月，像小雨里遥看时才见的一抹微绿，居然会发出这样的感慨！打印机里，发烫的试卷源源不断地被吐出。我默默地点了停止，约见了这位母亲。

孩子，请让我把最珍贵的东西还给你

那位母亲诚恳地告诉我：“孩子来到这个世界上，不是为了父母的虚荣心而生存的，孩子健康的身心，比父母的面子更重要。”

我给桑桑请了病假，酣睡醒来，她的病似乎好了七分。我们在林荫道上倾心长谈，我终于知道，巨大的压力早已让女儿疲惫不堪。学习、弹琴、绘画，每一样都令她恐惧，只是迫于我们的“铁腕”，她才咬牙撑下去。

别的家长羡慕着我们，她却羡慕着别的孩子。他们有玩具，有零食，可撒娇淘气，可以说错话做错事。而她却要刻意扮演一个高高在上的小大人，时时想着为父母挣面子。

今年秋天来得格外早，放眼望去，白杨萧萧，柳丝泛黄，杏树的叶尖轻染嫣红。它们遵循着自然的规律，春荣秋枯，各有各的美丽，各有各的快乐，并不为谁的意志而改变。

天下有多少雄心勃勃的父母，奢望自己的孩子既做得顶天立地的栋梁，又能开繁花结硕果。最好事事争先，样样超人，到那时方舒眉吐气，心满意足。

我们的欲望有多深，孩子便有多累。桑桑吃饭时要听英语，洗漱时要默诵单词，睡前也要回忆所学的内容。我们以爱的名义，用许多

堂皇的道理，将她软禁在功课里。难怪，她的心灵会贫血。

我跟老公谈了很久，决定取消跳级计划。他讷讷地说："可是，我都跟同事和老乡炫耀过了……"我耐心地劝解："不要再做榨汁机了，这样苦苦相逼，我们或许能得到一个脆弱抑郁的神童，却失去了一个坚强快乐的女儿。"

女儿终于有了心爱的毛绒玩具，有了漂亮的蝴蝶卡子。写完作业后，可以发呆，也可以下楼去玩。周末，她能够痛痛快快地睡个大懒觉，能与同学去公园，也能边吃小零食边看动画片。

老公忧心忡忡地问："万一孩子太差了，咱们怎么跟人交代？"我笑道："孩子是我们自己的，无须向别人交代。再说她并没有太差，只是回到了正常的轨道。"

女儿每天都有新发现：楼下的鸟儿叫得比夏天好听，秋天的空气里有薄荷味道，花房里的月季开得有碗口那么大……她小小的心，似被花信风温柔地抚过，在微凉的秋风里，长了柔枝，生了嫩叶，牵牵蔓蔓，一路攀高上低，开出大串大串粉红浅白的花儿来。

在这样简单而纯粹的快乐里，天空是童话里矢车菊花瓣的蓝，阳光是明晃晃杯子里的鲜橙汁。一颗小小的自由的心，风筝般隐隐地融入白云。

老公看着孩子日渐红润的脸，终于不再叹息。这世上，有比面子更珍贵的东西。

怀抱阳光，才能生出无限的热情和勇气

班主任好奇地问女儿："从前只要你漏报一场竞赛，你爸爸妈妈就会齐齐赶来追问。一次没考好，他们就如临大敌，再三嘱咐我们要对你严加管教。现在怎么不紧张了呢？"

桑桑调皮地告诉老师：“爸爸妈妈说了，有个健康快乐的孩子，他们才最有面子。”

女儿的生日晚宴上，她绘声绘色地转述着这段对话，我们全都笑起来。曾经，我们把众人钦佩的目光当作了阳光，押着小小的女儿苦苦奋战。而那样的阳光，对孩子来说只有短短的一瞬，且只能照到一米开外的领奖台。

而她的人生，却需要漫天融融的阳光：晨读时照着她，玩耍时抚摩她，染红她飞舞流光中的樱桃，浸绿她少年岁月里的芭蕉。唯有如此，那些候鸟般去去来来的时光，才会生出源源不断的惊喜。

女儿边比画边笑：“同桌说我从前老绷着尖刀脸猛做题，大家都悄悄叫我‘小桑飞刀’，现在早改成‘桑葚妹妹’了！我现在有很多朋友，我们一起跳皮筋、荡秋千、说悄悄话，可开心了！”我们大笑，蛋糕的甜香满屋都是。

女儿的成绩，并没有一溃千里。她有时仍会考第一，有时也会马失前蹄。开家长会时孩子惴惴不安，问我们是否会感到难堪。我刮刮她的小鼻子：“怎么会呢？你一直是我们的骄傲。再说失败也是一种营养，吃下去会变得聪明勇敢。”

从前，女儿偶尔被老师批评，或与同学发生些小矛盾，就仿佛遭遇了天塌地陷的灾难，愁眉泪眼，郁闷很久。现在，她像路边勇敢的小树，开始伸展枝柯，平静地迎接一阵忽起的风，承受一场微寒的雨。

她的理想依然是上哈佛，不过，这只是她诸多理想中的一个。她笑嘻嘻地说：“如果考不上哈佛也没什么，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的好学校。”

是的，如果你心里有足够的阳光，在生命的旅途上，连阴雨天都是一种风景。

这一年的春天，不光是女儿长高了，我们两个也长大了许多，不再患得患失，随着女儿的成绩起伏情绪大起大落。心里仿佛被拔去了纠结的荆棘，开出一片安宁的花朵来。

一次热闹的聚会上，许多孩子做了令人咂舌的才艺表演。女儿即兴朗诵了她写的一首小诗："梨子是绿的，葡萄是黄的，槐树荚是紫的。我是一颗青青的桑葚，午睡的时候，太阳悄悄把我染成红色。"

众人反应平平，只有我，骄傲地为她鼓掌。

我知道，阳光的手，已经触着了女儿的心。怀抱着温柔的阳光，我的小桑葚会渐渐鲜艳柔软，渐渐甜蜜饱满，渐渐生出无限的热情与勇气，去面对未来的每一个日子。



第2章
谢谢你，曾经允许我不爱

不爱秋天和冬天的孩子

星期一的早晨，我紧张而又兴奋，因为我的赛教课就要开始了。这是一次级别很高的竞赛，有各学校的领导做评委，还有许多教育界的专家到场。年轻的我，渴望掌声，渴望奖杯，渴望一切有光环的东西，并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赢得这一切。

好心的教研组长特地跑来告诫我，一定要把上课的时间安排好，万万不可拖堂。这次大赛规则里有一条，对拖堂者采取一票否决制，前面有几位参赛者已经“触电”，与奖杯无缘。

我感激地点点头，拿着书正准备去教室，美术老师却气呼呼地闯了进来。他告诉我，市里举行儿童绘画大赛，主题是“我最爱的人”，孩子们都很认真，可我班绘画天分颇高的安锐却故意捣乱，把妈妈画成了老巫婆，刚才去找他，他竟然拒绝修改。

看到安锐的画，我也很吃惊。画上的妈妈，真的没有任何美感可言，那一双眼睛尤其怪异，一只画成了一团浑浊的灰雾，另一只眼角有泪滴下来，手用了怪诞的紫黑色。哪里是画自己最爱的人呢，简直像孩子的恶作剧。这时，惊惶的班长跑来告诉我，安锐与同桌打架了，打得很凶。

看见我的一刹那，两人同时松了手。同学们纷纷告诉我，同桌嘲笑他不爱自己的妈妈，所以把她画成了老巫婆。谁也没想到，一向瘦弱安静的安锐，像个发怒的小豹子般扑了过去，谁也拉不开。

就要上课了，听课的老师坐满了教室，还不断地有人夹着听课笔记本进来。孩子们懂事地安静下来，安锐的胸脯一起一伏，他的眼睛

紧紧盯着我手上的那张画。我看着他，轻轻地将画递过去，他愣了一会儿，不敢相信似的，试探着伸出了小小的手。在握住画的一刹那，他的眼睛湿了，这时，铃声响起来。

我们上的是一节口语交际课，题目是“我爱四季”。面对众多陌生的老师，面对那些严肃的表情，孩子们紧张得成了小木头，课堂里的气氛像被冰镇过。我并不着急，像聊天一般，微笑着启发他们。

他们慢慢放松下来，小脑瓜里的记忆一下子复苏了：春天里高高飞起的风筝，夏天里一园一园的石榴花，秋天满地厚厚的落叶，冬天里玩疯了的打雪仗……他们争先恐后，唱歌似的说个不停。听课的老师们，脸上都露出了微微的笑意。

在这种气氛里，我发挥到了最佳状态，孩子们的表现也格外出色，课堂上时时有意想不到的精彩场面，连那些正襟危坐的评委，脸上也纷纷露出赞许的表情。马上就要下课了，坐在教室后排的教研组长眉开眼笑，给了我一个胜利的手势。我陶醉在这种氛围里，觉得连空气都清洌如酒。

只需要一个简单的小结，这节课就可以漂亮地结束了，而我，似乎能感受到那只奖杯的厚重。忽然，一直沉默的安锐举手了，他的声音很小，却很清晰：“老师，我不爱秋天和冬天，可以吗？”几乎所有的人都抬起头，看着这个奇怪的孩子。

被诧异的目光包围着，安锐惶恐至极，一下子变得结结巴巴，他的脸都憋红了。教研组长皱着眉，对我指指墙上的时钟，又给我做了个手势——别理这个怪异的孩子！我有刹那的犹豫，可理智告诉我这是不公平的，就为着我要上一节完美的课，就为着我要得奖，而不允许一个孩子把话说完。那么，从此以后，他还会以信赖的目光温暖我吗？

忽然，他的同桌气呼呼地站了起来："他是个怪人，他不爱秋天，不爱冬天，他连自己的妈妈都不爱。"

"我爱我妈妈！"安锐大声反驳。这时，铃声刺耳地响起来，我没有打断安锐。教研组长无奈地摇头，我似乎听到他懊恼的叹息声。

"我妈妈是清洁工，到了秋天，落叶扫也扫不尽，要是被人踩碎，被车碾碎，就更难扫了，妈妈累得气管炎都犯了。"他的声音仍在发抖，语言却变得流利起来。

"冬天一下雪，我和妈妈半夜就得起来扫雪。要是车碾过、人踏过，雪就成了冰石头，我们只能一小块一小块地砸，妈妈的两只手都生了冻疮，整天流血。"

平日里的许多疑问，突然一下子被解开，我终于知道，为什么我拉他的手时，他的掌心会有硬币似的茧；为什么在秋季里，他每天都会有最好看的落叶夹在作业本里送我；为什么在我们打雪仗时，他会一个人在那里奋力地滚雪球，然后推进树篱中去。

安锐举起那张引起非议的画说："我爱妈妈的眼睛，她的右眼生了白内障，什么都看不见了，左眼老是流泪，晚上她就流着眼泪，给我织毛衣，给爸爸煎药。我爱妈妈的手，她的手是紫黑色的，可妈妈说，这双手养活了我们全家。"

"我爱我妈妈，可我不想爱秋天和冬天，老师，可以吗？"他看着我，那双清浅如水的眼睛里，有着不安的期待。

我微微哽咽着点点头，郑重地举起了自己的右手，与此同时，安锐的同桌也勇敢地举起了手臂。在我渐渐模糊的眼睛里，看到许多举起的手臂，有孩子们的，有老师的，甚至还有评委和专家们的。

这些手臂林立着，教室里，有一种无法言说的美好的安宁。安锐张开嘴笑，门牙那儿有个光光的豁口，这是世上最无邪的笑，这比任何一个奖杯都令人陶醉。

十多年后，在一个新年的早晨，大雪漫天飞扬，安锐给我的贺卡里写道：“谢谢你，曾经允许我不爱，这让我在今后的岁月里，能够从容地去爱。现在，我热爱生命中的每一天，因为在八岁半那年，我遇见了世上最好的爱。”

我凝望着窗外纤尘不染的世界，其实，我遇见的，又何尝不是世上最好的爱？

他，托起我的手臂

我和孩子经常在林间小路上散步，从前，他总是抓住我的手一甩一甩，边走边蹦蹦跳跳的。而现在，他常常下意识地把我的胳膊向上托，再向上托。我奇怪地问："妈妈很老了吗？"他笑嘻嘻地说："没有啊，妈妈年轻得像小草一样呢！""那你为什么要这样用力扶我呢？"

孩子没有解释，松开我的手臂，笑着、跳着跑远了。树林里很安静，草在结它的种子，风在摇它的叶子，那个小小的疑问，像擦过树梢的风，在我心里一晃，过去了。

晚上，孩子的老师打来电话，告诉我，孩子几乎每节课都要去卫生间，而且每次都会迟到。我的心一下子揪了起来，他在幼儿园曾经有过这个毛病，在医生的帮助下调养了很久才好的。现在怎么会又犯了呢?

放下电话我心急如焚，可医生说过，治疗这种病不能有心理压力。况且，他在家里并没有发病的迹象。因此，我决定再观察几天。

星期六是儿子的七岁生日，亲友们热热闹闹地聚在了一家餐厅。因为他是我们这个大家庭里唯一的孩子，几乎每个人都牢记着他的生日。各式各样的生日礼物，金灿灿的王冠，写着祝福的蛋糕，都让他兴奋无比，也让我忘记了他的病。

真是凑巧，这天餐厅里还有两个孩子也过生日。于是几家人建议让三个有缘的小寿星坐在一起，孩子们兴奋得高呼起来。欢呼声，引得饭店的老板也走出来了。他兴致勃勃地提出要给孩子们每人赠送一件生日礼物，但要求他们展示自己的才华。

孩子们的即兴表演真的很精彩，吸引了许多来就餐的客人的注意力。掌声笑声，此起彼伏，还有些小客人自告奋勇地加入进来，生日宴会变成了一台现场直播的晚会，气氛极其热烈。

老板的礼物拿出来了，我看见我的孩子眼睛一亮，一眨不眨地盯住其中的一件礼物。那是一支蓝猫枪，他曾经向我描述过许多遍的一支枪，连我都非常熟悉它的款式和构造了。

老板提出，他将问一个问题，回答得最好的孩子，可以第一个挑选他最喜欢的礼物，因为三件礼物是不同的。

第一个问题出乎意料的老套："你的理想是什么？要求说出理由。"我看见我的孩子偷偷地笑了，眉目间是藏不住的得意，他以为一定会博得阵阵掌声。我也笑了，冲他做了一个必胜的手势。

第一个孩子说要成为一名警察，第二个孩子说要做警察局长，大家笑得前仰后合。轮到我的孩子了，他站起来，烛光如花朵般洒在他的脸上，那一刻，小小的餐厅显得异常安静，亲友们的目光格外殷切。

他用清亮的声音说："我的理想是，永远和苏卓一起上厕所，但理由我不会说的。"

哄笑声，惊呼声，大人们惊诧的眼神，交头接耳的议论，家人尴尬的神情，在同一时刻出现。一些就餐的孩子边笑边做鬼脸，其中一个肆无忌惮地喊着："他的理想是上厕所，他脑子有病啊！"

我可怜的儿子，此时还没有把目光从蓝猫枪上收回来。老板不停地干咳，为难地看着我，看着哄笑的客人，也许他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收场。我的直觉告诉我，一定要以最快的速度带我的孩子离开这里。

他刚刚七岁，他有权说愚蠢的话，有权做愚蠢的事情，但任何人都无权如此伤害他！

我牵了他的手，在众目睽睽下走出去。这时候，他的手居然又轻轻地托起我的胳膊，这个习惯性的动作让我的心隐隐一痛，我们一起逃离了餐厅。

我们没有回家，在那片姹紫嫣红的树林里走着，因为这里没有喧哗，没有嘲笑，没有伤害，只有满地的落叶铺开一条金黄的路，圣洁而美好。

“妈妈，你记得苏卓吗？我上幼儿园的同学。”孩子握着我的手，声音微微发抖。

我当然记得，三年前，那个可爱的宝宝，睡醒了找不到妈妈，攀上花架子，从五楼的阳台上跌下来，伤得很重。媒体做了大量报道，许多人自发地到医院去捐款，苏卓父母流泪的大幅照片，至今还烙在我的心里。

儿子告诉我，苏卓现在跟他同班，两个人是好朋友。他做过很多的手术才保住性命，可也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。他的腿软弱无力，在学校上厕所的时候，总要跪着上，而且他每节课都要去卫生间。

有许多同学去帮助他，可是苏卓无法忍受老师在表扬那些同学的时候，总是要提到他“上厕所”这几个字。苏卓感到羞耻，他恼怒地拒绝别人的帮助。我的儿子告诉苏卓，他会为他保密，他不要表扬，不要小红花，不要奖状，所以苏卓接受了他的帮助。

鸟在叫，水在流，空气里有淡淡的薄荷的清甜。我终于知道了，我的孩子身体没有病，我也知道了，我的孩子头脑也没有病。他搀扶

苏卓已经成了一种习惯，所以才会那样去托起我的手臂，他的善良也成为一种习惯。

我带着他，到许多玩具商店去搜寻蓝猫枪，可走遍大街小巷也没有找到。我握着儿子的手，心底充满歉意，但我同时也很骄傲，因为我从孩子这里，得到了一个做母亲所能得到的最贵重的礼物。

每个人都需要一粒糖

这些天心里闷闷的，不知道哪里不对，只是觉得别扭，觉得花开得不对，阳光明亮得不对，电视节目也没有意思。吃晚饭的时候，我忍不住说出来，全家人居然连连点头，都说自己也有这样的感受。

好像是少了什么很重要的东西，可究竟是什么呢？我纳闷。

“缺钙？缺铁？缺锌？一个也不能少！”老公学着电视广告的音调，一板一眼地宣布，我们忍不住都笑起来。

可笑过之后，仍有不愉快盘踞在心间。

“妈妈，我们很久没有做好事了！”儿子握着电视遥控板，若有所思地说。

我与老公互相对视，简直如大梦初醒一般。是的，我们很久没有为别人做事了，没有帮助过一个人、一只鸟，甚至一棵草。平时，我们上班的上班，上学的上学，稍有闲暇，也是睡睡懒觉，看看电视，享受一段宁静的时光。

可是，我们却真心地怀念那段常常帮助别人的时光，快乐了他人，也满足了自己。

那一次，当我和老公为一个伤心的小女孩取下缠在树上的风筝时，女孩欢天喜地的笑声，儿子无比崇敬的眼神，像一粒富含维生素的果汁糖，让我们觉得呼吸都是清甜的。

那个午后，不知道哪个淘气的孩子将一只麻雀缚住了腿丢弃在草坪上。细心的儿子发现了这个可怜的俘虏，我们共同释放了这个小小的俘虏，看它挣扎着飞向远方，我们的心中轻松和忧虑交织，像含了一粒酸甜的话梅糖。

那一次忘了是为什么事满心的烦忧，我和孩子一言不发，匆匆赶路，感觉连空气都是冷硬的。路上，却遇到一家人请我们帮忙拍合影。这是一个庞大的家族，背景里花开正好，老老少少十几个人的笑脸，齐齐聚在镜头里，让人禁不住欢欣。那样声势浩大的道谢阵势，像一粒滋味醇厚的奶糖，顿时融化了我们的烦恼。偶尔回忆起来，还会独自微笑。

儿子渐渐长大了，当他蹲下身子，细心地为一个奔跑后的小弟弟系上松散的鞋带时；当他飞跑出面馆，为一个叔叔送去他遗忘在餐桌上的文件袋时，我和他的爸爸是那样的骄傲，如同品尝了一粒醉人的酒心巧克力，嘴角有藏不住的笑意。

每次遇见那个失去双臂的卖报女子，儿子总是怀着敬意从她胸前的袋子里抽一份报纸，然后把零钱放在袋子的夹层里。卖报女孩宁静的目光，赐给孩子的是一粒加了钙的糖，教会他在成长的过程里，从容地面对生命里那些意想不到的痛楚和艰辛。

我们忘不了那些琐碎的幸福，就像花儿挤满了窗台，纤细的藤蔓缠缠绕绕，花瓣在阳光里窃窃私语，给了人满心的欢愉。更像悄悄含一粒糖在口中，那份怡然不用告诉别人，却总是有甜蜜在心间滴滴沁出，而这种滋味正是生命中不可缺失的营养。

我们缺少的不是钙、不是铁、不是锌，我们缺少的是一粒糖，一种幸福绵长的味道。

我们很久没有做好事了！感谢这水一样纯真的孩子，一语道破了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的病因。

工作太忙，学习太累，生活有太多纷扰……在这些借口之下，我们不再关注与己无关的人和事。我们都忘记了：轻轻握一下那双求助的手，唱歌的是两颗心；微笑地靠近一双企盼的眼睛，温暖的是两个人。我们冷落了别人的同时，也冷落了自己，所以我们的心灵感冒了。

我们三个人约定，以后无论多忙多累，都不能忘了为“爱”浇水，哪怕只是随手的一滴。

在父母和孩子共同成长的日子里，我们每个人都需要这样的一粒糖，它会爱抚我们太容易陷入纷扰的心灵，给我们宁静、快乐和长久的心安。这样，我们就能住在幸福的隔壁，随时可以搂住幸福的肩膀，与它一起跳舞。

和儿子一起“升级”

儿子很聪明，可他的粗心，成了我的心病。平时，就没少了犯愁。一逢考试，更让我着急上火。这孩子题目永远会做，结果永远是错。

也请教过好些人：优秀教师，成功学子以及他们的家长，甚至，通过电话和网络向专家求助。每一次，我都认真地照方抓药，可那些灵丹妙药，用在我儿子身上，连个泡儿也不冒。

折腾了几年，我终于明白，一千个孩子，就有一千种教育方法，没有公式可以套用，只能靠自己摸索。

前几天，家里的电脑坏了。儿子花了半天时间，修补漏洞，给各种软件升级，再一杀毒，机子果然好了，他很是得意。我不禁感慨：“如果你也能升级，变得细心起来，那该多好啊。”

儿子赞同：“对啊，人如果也能修补漏洞，不断更新，岂不是攻无不克、战无不胜。”他爱看历史剧，更爱引用台词。

儿子提议：“妈妈，我们一起来升级吧。”我抢白：“我又不粗心，升什么级！”他小声争辩道：“你脾气那么大，我和我爸都怵这个。”

我愣住了，细想想，孩子说得有理。且不说别的，老公在外地工作，我们就靠电话联系。一句不合，我就大光其火，等吵完了，气还没消，就再打过去。一个月下来，话费极其壮观。

我们的升级计划，就这样开始了。儿子拿两张宣纸，在我和他的卧室里，各贴一张。他规定：谁犯一次，就画一个小指头，谁做得

好，就画一个大拇指。一星期评比一次，胜者可以吃麦当劳，输者只能在旁边看着，还要罚做六十个仰卧起坐。

这一招开始见效了。平时，他的书本、文具、红领巾，从来没有团聚过。每次，总会落下些难兄难弟。这一次，整整一周，没有老师召唤我，叫我赶快去学校送东西。我微微松了口气，可又发愁，他能坚持几天呢！

果然，好景不长。星期五晚上，他的毛病又发作了。老师让买一套卷子，他骑车到了书店，发现没带会员卡，又折回来。交了钱出来，又找不到车钥匙，硬是吭哧吭哧地把自行车拖了回来。到了家，把卷子抽出来一看，才知道买错了。

我雷霆暴雨般发了通火，把他数落了个够。并跑到他的卧室，狠狠地画了个小指头。他不服，说我也违规了，乱发脾气，一定要给我添一个。我不答应，他眼圈都红了，委屈地叫道："王子犯法，还与民同罪呢！"到底，我和他各添一枚，战成了平局。

从此，儿子更加小心。作业里的错题少了，有一次，还破天荒得了个一百分。他的大拇指一枚枚地在增加，对我构成了不小的威胁。

我处处提醒自己，千万别乱发火。现在，给老公打电话，我变得轻言细语。一想发火，就在心里数数儿。得知缘由后，他幽默地说："沉默啊沉默，不在沉默中爆发，就在沉默中温柔。"这一沉默，我们家的话费，忽然从百位数，就温柔地跌到了十位数。不乱发脾气，我的心情竟好了许多。

大拇指，小指头，竟与我们俩分不开了。我和儿子比比拼拼，就到了期末考试。以往我会先痛心疾首，历数他粗心造成的后果，再声色俱厉地警告他，不得重犯。最后向他承诺，考好了，就满足他三个愿望。可每一次，可怜的儿子，连半个愿望，也没机会提出来。

这一回，我什么也没说。只擦亮眼睛，看看他到底能不能补上那个洞。他自己也紧张，说：“麦当劳没什么，仰卧起坐也没什么，最要紧的是，这次升级能否成功。”

成绩单一时还没下来。儿子怂恿我去那家最好的理发店做个新发型，来适应我目前的形象。我的头发是自来卷，发型师花了五个小时，将每一根都弄直。回来发现理发店找的零钱，有五十元是假钞。

我怒火中烧，拔腿就走。儿子急忙拦住：“妈，你一去准是吵架，你又没证据，谁会认账！”

儿子说得在理呀！我冷静下来，第二天才去。儿子实在不放心，也跟着去了，我颇有些感动。

店里生意极火，老板正忙。我礼貌地向他问好，同时拿出那张假钞，告知这是昨天理发后找的。他笑道：“少找了？”我摇头。“多找了？”他又问。我仍然摇头，只是微笑。

他奇怪了，接过钱细细一看，忽然明白。轻声叫收银员过来给我换钱，并吩咐她，将假钞放进碎纸机。这时，儿子悄悄冲我竖起了大拇指。一路上，他都在夸我有勇有谋，一到家就给我添了个大拇指。然后，去学校拿成绩单了。

我不安地等待着。这些年，看他的成绩，我哪次不是急火攻心。最严重的一次，他还被我推出了家门。想想我的坏脾气，此时，我有说不出的内疚。

忽然，我听见了儿子的脚步声，到了门口，他却迟迟地不肯进来。我的心怦怦直跳，这情形太熟悉了。他依然在门口磨蹭着，甚至，我已听见了他的呼吸声。我微笑着，拉开了门：“儿子，进来

吧。”他惊讶地看着我，又深深地低下头。我走过去，轻轻地抱住他：“儿子，别怕。失败了，我们重新来过。”

儿子抬起头，满脸的笑，他跳出我的怀抱，高唱着：“我要飞得更高，飞得更高，狂风一样舞蹈，挣脱怀抱！”一阵风般，他飞到卧室，先跑到那张宣纸前，画了个鲜艳的大拇指，然后把所有的试卷捧给我。我一页页看着，我知道，这次我真的输了。可是，我输得心甘情愿，输得无比幸福。儿子升级成功，这是我等待多年的结果啊。

没想到，他竟给我也添了个大拇指。他说：“我假装考砸了，你没骂我，还拥抱了我。妈妈，也祝贺你升级成功！”

真的，升级，不只是孩子一个人的事儿。

请允许天使飞翔

一夜大雪，天地明澈，小城忽然间被装进了琉璃盒。朋友来电话，说公园里梅花正开，快快带孩子来。老公叫醒儿子，兴冲冲地宣布：“今天要看梅花、堆雪人、打雪仗，玩个痛快！”

谁料，儿子不但不兴奋，反而期期艾艾：“妈妈，你们去吧，我不想去。”奶奶发愁道：“前些日子，老师说你厌学，最近老厌食，这会子又厌玩了，这可怎么好呢？”

大家轮番上阵，劝他出门。可无论我们说什么，他始终对着一窗白雪沉默。问急了，他终于开口：“你们大人，不管叫小孩做什么，都是有阴谋的。”我骇笑：“大家那么爱你，哪儿来的阴谋！”他不服气，一桩桩数说。

那次春游，儿子正在草地上翻跟头，我却拉他起来，要他背诵关于春的唐诗。老公拿出写生本，要他好好画幅画。儿子快快不乐，吵着要回家。当时，我们都莫名其妙。

四月杏花开，小城变成一幅水粉画。儿子在树间奔跑、呐喊，满头落花，一脸欢笑。我急急叫住他：“别只顾疯跑，仔细观察，回去写篇日记。”他顿时目光黯淡，心不在焉。自然，日记也写得毫无趣味。

“十一”长假，我带孩子去天池。临别时，爷爷郑重嘱咐他：“别只顾坐缆车、吃烤肉，要多学些知识。回来后要讲旅游见闻的！”七岁的孩子，茫然地站着，面色凝重，仿佛不是去旅游，而是要远征……

“还有，吃饭也很辛苦。”儿子拖长腔，学着奶奶的口吻，“这个，可以补充维生素，某高考状元常吃；那个，可以补钙补血，某科学家

最爱吃……”他模仿得惟妙惟肖。

大家面面相觑，一时无语。我们这些人啊，如此的急功近利，恨不得让孩子一夜成才。且不说平时的严格训练，就连玩耍、吃饭，都如此咄咄逼人！难怪孩子会厌食、厌学、厌玩。

他只有七岁，我们却贪婪地渴望他有十七岁的心智，有二十七岁的志向。这怎能不让他心生惊悸？生命不能承受之轻，亦不能承受之重。天使的翅上，坠着无数的欲望，你叫他如何飞翔？

一家人，诚恳地谈了很久，找到了问题的症结。大家保证，从现在开始，再不会有人如此愚蠢地待他。孩子欢快地笑起来，并提出要在夜里去看梅花，我们欣然赞同。

我们第一次，在灯下看梅花：朦胧的红，朵朵可亲，似婴儿伸出香热的小手，无所求，却握住了人的心。低矮的木栅栏上，积着白的雪。儿子对着梅花，边拍手边唱儿歌。我们团了大大的雪球，奋力掷向树林。笑声震得头顶的积雪簌簌而下。

第二天，我取消了若干雷打不动的规定。比如每天两次的英语听音，每天必写的日记，必读的课外书，必背的古诗。他可以在想写的时候写，想读的时候读，想背的时候背。

他不是一棵树、一只鸟、一株草，或者一朵花。他是一个人，一个七岁的孩子。他有权利贪玩、撒娇、发呆，有权利做自己喜欢的事。过分的关注，反而会让他变得不知所措。

爸爸和爷爷也说到做到，取消了额外的作业。我还打算为他订漫画期刊。儿子像开了锁的小猴，兴奋得又跳又叫。我们曾以爱的名义绑架了他的童年，让他不得喘息。现在，我们终于在失败中醒悟。

餐桌上，奶奶的变化最大。她一改往日风格，不再直播科学家食谱，而是变成了地道的美食鉴赏家。她的鉴赏幽默风趣，穿插着优美的传说。每道家常小菜，都让人胃口大开。

家中的气氛，一日日轻松起来，连我们自己，都沉醉于这种和谐。孩子眼里的忧郁散得干干净净，人渐渐活泼起来。背书包的时候，不再长吁短叹，胃口好了很多，已停止服用消食片。这让奶奶大为欣慰。

星期天，我读《呼兰河传》，儿子凑过来看："一切都是自由的，倭瓜愿意爬上架就爬上架，愿意爬上房就爬上房。黄瓜愿意开一个谎花，就开一个谎花，愿意结一个黄瓜，就结一个黄瓜。玉米愿意长多高就长多高。蝴蝶自由地飞。"

儿子抢过书，一遍遍朗读着。他一会儿，抱臂缩颈，粗声粗气地说自己是个倭瓜，在睡觉呢。一会儿，又伸展手脚，笑称自己是个带刺的黄瓜，在晒太阳呢。我惊喜地发现，他在不知不觉间，已爱上萧红，爱上那些美好的文字。

再次旅行，我们去了月牙泉。这一回，没人要求他将历史地理都弄通。我们滑沙，骑骆驼，对着鸣沙山大喊大叫，自由自在，玩得不亦乐乎。到达山顶时，忽然，儿子不见了。我惊慌失措，老公神秘一笑，指指身后。

呵，儿子有了新朋友。他正与一对美国夫妇谈论面前的胡杨树。三个人，结结巴巴，比比画画，中国人说英文，美国人说中文，聊得无比热闹。在阵阵驼铃声中，我与老公相视而笑。就在上学期，儿子还说他听见英语就会胸闷呢。

这个学期，没有了额外辅导，没有了课外作业。课堂上的他变得聚精会神、兴趣盎然。考试时，我们不再强调必须获得的名次，他轻

松答题，成绩竟出人意料的好。老公感叹："有时候，放弃一些，反而会得到更多。"

那天清晨，我放一首钢琴曲。儿子被吸引了，静静地听了很久。他对我说："感觉太阳在跳绳，校园里冬青树的叶子，被照得红红的。穿着风衣的风，呼呼，呼呼，从操场上跑过，从窗户前跑过，从教学楼的屋顶跑过……"

如此细腻的感受，实在令我惊讶。从前，我一直处心积虑地培养他的音乐细胞，每每对牛弹琴、乏善可陈。如今，我不再强迫他，反而应了那句话——有心栽花花不发，无心插柳柳成荫。我禁不住百感交集。

儿子跃跃欲试，竟然提出要去辅导班学钢琴。我温和地告诉他："音乐很奇妙，能让人心变成一座花园。在任何时候，都能开出黄的菊花，红的月季，还有一架一架的藤萝花。而学习音乐，要像园丁一样，花很多时间，流很多汗。"他点着头，目光里有向往，亦有沉思。

我并不急着要他立即做决定。有许多事，他可以想好了再做。太阳，可以一日一日地注视万物；星星，可以一夜一夜地照亮天幕；春雨，可以一滴一滴地打湿城市乡村。作为一个母亲，我怎么会没有足够的耐心，陪伴他慢慢长大呢！

我希望他有一个从容快乐的人生：到三十岁时，依然有兴趣，在夜里去访梅花；到四十岁时，还能在周末的正午，读一段自己喜欢的文字，听一首自己深爱的歌；六十岁时，能像那对美国老人，在出游中，与一个小小少年，热烈地谈论某种植物；甚至，到八十岁时，偶尔忆起童年，脸上还会滑过温暖的笑意。

岁月生香，一树一树的繁华，绿也轻盈，黄也自在。我的孩子，正在成长。他渐渐变得结实，变得聪明，他慢慢学会许多不懂的知识。在岁月的晴空里，在温存的等待中，这个小小的天使，将凭借轻灵的翅膀，飞到想去的地方。

不能缺席的父亲

星期天中午，在一本幼教杂志上，我忽然看到一份很有趣的测试题：“测测你的孩子，是否拥有完整的爱，是否拥有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。”

我急忙叫来儿子，因为第一部分的题是要求孩子答的。父母中，谁教会你系鞋带，谁带你放风筝，谁告诉你摔倒了要自己爬起来……儿子胖胖的手，捉着水彩笔，一格一格地打钩。每一格选的都是妈妈。我的心生出满满的甜蜜。

第二部分，要求家长选择。孩子的心事会告诉谁，孩子的性格与谁相近，谁为孩子鼓掌最多……我不假思索，飞快地打钩，所有的题答完，依旧是同一个答案——妈妈。此时的我，胸中洋溢着无限骄傲。

比照评分标准，我乐滋滋地算分。满以为会得优秀。可结果，却令我瞠目结舌，竟只得了可怜的五十分。结论更是触目惊心：“您的孩子，严重缺乏父爱，这将会影响孩子的心态，造成孩子性格的缺陷。”

不错，孩子确实有些内向，也很胆小。我以为等他大些自然会好。现在才明白，这根本不是年龄的问题。那样疼孩子的老公，从何时起，离孩子越来越远了呢？我苦苦地思索着……

是了，那个早春，乍暖还寒。老公抱着半岁的儿子，兴冲冲地去看新开的桃花。回来时，儿子的小帽子和小围巾全丢了。当晚，孩子因着了凉发烧呕吐，折腾很久。看着孩子受罪，我足足抱怨了他一个晚上，他也红着眼睛后悔不迭。

还有，我因加班，让他照顾孩子半天。孩子却从床上跌下来，嘴唇肿起老高，额上碰了一个红肿的大包。这也让我大大地发了一顿脾气。

就在去年吧，他兴冲冲地带孩子去划船。结果，刚上船，好动的孩子就落水了。幸而水浅，仅仅湿了衣服，磕破了鼻子。那一回，他也很懊恼，说自己太笨，天生不会带孩子。

还有，还有……真的是太多太多了。老公一次次失误，一次次被警告。终于，他被那张无形的红牌罚下，再也不敢轻易地靠近儿子。

从此，有关儿子的大事小事，我一手包揽。儿子也习惯了事事找妈妈。无奈的老公，不得不接受这种疏离。有时，他看着我们的亲密，眼神里是羡慕和落寞。

我没想到，自己这样辛苦，这样努力，给孩子的却是一份残缺的爱，一个不健康的成长环境。如果不是这本杂志提醒，我不知要到何时才能发现，孩子幼年的记忆里，已经缺失了最宝贵的东西。

我汗涔涔地，把书捧给老公看。他只扫了一眼，就漫不经心地笑了："这些幼教杂志，小题大做，专门唬你这样的人！"我郑重地告诉他："孩子的成长，是一次又一次美丽的盛典，而父亲和母亲，都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人。没有人可以缺席，这一场又一场人生的盛典！"

我说，从幼儿园到小学，老师们大都是女性，孩子不缺乏母爱。如果父亲不能融进孩子的生活，他童年的世界就只有半片天空。老公不再嬉笑，若有所思。

转眼就是黄昏，外面下着微雨。我鼓励老公，带孩子去散散步。我却在后面，悄悄跟着他们。雨渐渐大起来，我刚要招呼父子俩回

家，却看见孩子跟着爸爸，肆无忌惮地踩着水嬉戏、叫喊。他们的笑声格外欢畅。

这一刹那，我忽然明白：孩子的生命里，不是每一场风，都需要躲进母亲怀里；不是每一场雨，都需要一把慈爱的伞。人生有许多滋味，是必须体验的。小小的感冒，轻微的擦伤，根本无须大惊小怪，以至于要吊销父亲的执照。

又隔些时候，老公带着孩子，去度假村玩。三天后，孩子回来了，脸晒得黑红，闹喳喳地，似一只小雀儿，说他跟着爸爸捉小鱼了，爬树了，躺在山坡的草地上，看棉花糖一样的白云了……

孩子兴奋地说："如果跟妈妈去，一定不许这样玩。"是的，世上做妈妈的人，总有太多的小心，有太多的不许。把孩子当花瓣，当珍珠，当最薄脆的瓷器，捧他们在温暖而逼仄的掌心。在这样的呵护里，我们的孩子，又怎么会长成青松，长成磐石，长出百折不挠的勇气！

儿子的胳膊，被树枝剐破了，脚也磨出了水泡，连外套都被划了个大口子。听爸爸说，蚊虫的叮咬，还让他哭过好几次。其实，这又有什么呢？疼痛、疲惫、伤心，未尝不是一种收获。而爸爸所给的，是钙、是铁、是锌，是生命里不可缺失的营养。

儿子变了，他不再怕黑，不再怕虫子，不再动不动就哭。幼儿园老师说，打疫苗的时候，他平静地站在最前面。有个小女孩吓得簌簌发抖，他像个小小绅士般，在一旁鼓励她。

面对儿子的变化，我备感欣喜，老公却接到通知，他被调往西部油田，坐火车要两天才到。他和孩子，刚刚靠近，又要分开。这一回，在千里之外。儿子听到爸爸要走，用漫画书挡住眼睛，轻轻啜泣。

我们都没有放弃。在送别的站台上，老公教儿子，一遍遍背他的手机号。父子俩常常通话很久。那些数字惊人的话费单，纠结在我心里，生出一丝丝烦恼来。直到儿子告诉我，爸爸说，他要听着我长大。

我的心，忽然柔软起来。听着孩子长大，对于父亲，像听小苗拔节，花蕊轻扬，春风从窗前呼啦啦地赤足跑过；对于孩子，世上有个最爱的人，无论何时何地，都会耐心倾听他心里所有的声音。这，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。

七天长假，原与朋友相约，搭她的顺风车旅游。可现在，我决定去看老公。朋友问我会不会算账：一票难求的艰辛，四天旅途的疲惫，仅换得戈壁荒原上三日匆匆的相聚。只有傻子，才会这么干。

朋友是个精算师，她样样都算到了，唯独忽略了一个孩子的感受。这不怪她，因为她还不是母亲。

儿子终于见到了爸爸工作的地方。钻塔，野营房，用电热杯煮的挂面，都让儿子觉得新鲜。一出门就是莽莽戈壁。牵着爸爸的手，儿子认识了胡杨树、坎儿井，看到了大漠圆圆的落日，甚至经历了一场，昏天黑地的沙尘暴。

在回家的旅途中，我给儿子讲故事。他往常爱听《小红帽》《白雪公主》《海的女儿》，这次却不要听了。他振振有词地说："那些故事里的人，遇见了困难，只会坐着哭，等别人来救。我要听爸爸讲的孙猴子、鲁滨逊、罗宾汉，在危险时，他们会救自己，也会救别人。"

我怔住了，一旁的乘务员笑起来："爸爸和妈妈，真的不同呢，连讲的故事，都是两样的。"窗外，戈壁与绿洲交织着，有一种别样的风景。儿子仿佛又长大了一些。

这个秋天，儿子上一年级了。老公又接到通知，他将要远赴哈萨克斯坦。那里，有公司的合作项目。这次，儿子没有哭，他自作主张，去邮局买了很多信封和邮票。他与爸爸相约，每周写一封信，把彼此的消息告诉对方。

听儿子骄傲地大声朗读爸爸的信，看儿子坐在灯底下边查字典边写信，再陪着他去邮局寄信。秋风渐凉，通往邮局的那条路，已被落叶染成金黄。仿佛一夏的阳光，都锦绣一般重重叠叠地铺陈着。路有多远，阳光就有多远。

我听见每片叶子都在唱歌。我相信未来的日子里，无论遇见什么，我的孩子都会快乐而勇敢地往前走。

对怨妇妈妈说“再见”

客厅里，儿子正在跟同学打电话。刚开始变声的嗓音，听起来有些陌生：“我没有幸福感，哪里能笑得出来，人生真正苦……”堪堪地，一句话落入耳内，在阳台收衣服的我，顿时打了个寒战。

就在上次的家长会上，老师还跟我说，儿子变得内向偏激，每次作文都悲观消极，从不肯赞美别人，亦缺乏宽容之心。当时，我一笑置之，认为是青春期在作怪，过了这阵子自然会好。现在想来，他是真的不快乐。

耐克鞋，新款赛车，游戏机，汉堡可乐，年级前三名的成绩，爱他的父母亲友……如果这都不叫幸福，那么，他想要的幸福，是什么样子的？晚餐桌上，我终于忍不住发问。

他苦笑着回答：“可以像丁俊晖，不必念书，天天玩台球；可以像某歌星，一夜成名，有万千粉丝追捧；可以买两元钱彩票，中两千万大奖，妈妈从此不必辛苦劳碌。”我不禁瞠目结舌。他想要的幸福，大约只有上帝才能成全得了。

电话里，我对着老公大发牢骚，抱怨媒体对孩子的不良影响，也抱怨他常年在外，什么也帮不了我。老公笑着说：“我倒觉得，他那话很耳熟，仿佛在家里听到谁说过似的。”

我突然反应过来，这样的话，正是我的口头禅啊。近一两年来，下班后，我进门就苦着脸奔厨房。晚饭后，就与朋友通电话，从小职员的难，说到兼职主妇的累。诉够了苦，这一日也算交代完毕。天天

年年，一成不变的怨妇联播，想必苦坏了那小小男子汉的一双耳朵，不经意间，还把抑郁传染给了他。

一个没有幸福感的母亲，怎么会培养出有幸福感的孩子。漫漫人生路，若是没有一颗快乐心，那孩子的未来会成个什么样！内疚，直奔到心上，如果时光重来，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再做“怨母”。

好在，我还来得及，给孩子一个新妈妈。

改变形象的工程就这样开始了。我告诫自己，进家门前，再累也要揉揉脸，必须先弄出一个温暖的微笑。洗菜做饭时，不许唉声叹气。晚饭后，不带手机，只带儿子，去楼下的体育馆打乒乓球。两人技术都很拙劣，我笑他扣球动作像“菜刀门弟子”，他笑我握拍姿势像“熊猫烧香”。一个球没接住，直飞到我腿上，我管这叫“二踢腿”，他却硬说是“葵花点穴脚”，两个人乐不可支，连一旁的管理员都笑出了眼泪。大汗淋漓，满身轻松，远比窝在沙发上，抱着电话倒苦水舒服得多。

隔几天，朋友埋怨我，怎么总不接手机，攒了一大堆苦楚要向我倾诉。我嘿嘿直笑，建议她，也把苦水变作汗水，让满腹怨气与小腹赘肉一齐滚开。我郑重地告诉她：“一个阳光快乐的妈妈，就是一座鸟语花香的天堂。谁也没有资格，在孩子心里种下灰色的种子。”

新妈妈做得正带劲，忽然间得到一个消息，我的职称评审没有通过。可分数比我低的人，却过了。这一闷棍，几乎把我打回原形。做回那个怨愤的妈妈，是件很容易的事。可我的孩子在长大，将来也会面临这样的问题。如果我现在就教给他，遇事只能抱怨，那么，将来他怎么能乐观得起来?

我咬紧牙，再难，也要坚持下去。于是，不怒不叹，依然努力工作。有人谈起此事，我爽朗一笑，表示没评上自然有没评上的道理，

明年还有机会。

恰逢我和儿子同时感冒，年轻的主管领导，买了水果和营养品亲自登门探望。我与她嫌隙颇深，也有同事暗示我，此次事件是她作祟。可不管怎样，我已决心在儿子面前，做一个磊落宽容的母亲。笑容真诚，语言坦率，茉莉花茶满室清香，我们倾心交谈，前嫌尽释。客人走后，我看到了儿子钦佩的目光。我知道，在他眼里，我已不是那个气量狭小的母亲了。

儿子满足地告诉我，其实，他一直希望，我们家能像现在这样温馨。从前最恐怖的，就是听我诉苦，像被迫吸二手烟，头晕胸闷。我也笑了，为防止诉苦瘾发作，我着手清理电话本，将一班"苦友"，删得七零八落。若再有人来"骚扰"，我便诚恳告之："一生一世，只有一儿或一女，天天让他们看苦瓜脸，听苦经，哪里还会生得出幸福感。苦海无边，快快回头是岸。"儿子听得大乐，直冲我做鬼脸。

"苦友"散尽，竟空出大片时间来。

我与儿子听音乐：古老的《彩云追月》《江南春早》，锦瑟拨动着，流不去的华美光阴；班得瑞的《清晨》《森林中的一夜》，让我们的心灵充溢着木叶的芬芳。在音乐里，我们仿佛触摸到阳光的翅膀。

我们去公园看花开，玫瑰、紫丁香、槐花，等不及地开。每一阵风，都是花信风，每一场雨，都带来花香。我与儿子惊叹，每朵花，都是一个晶莹的笑脸。儿子在作文里写："我们，把日子过成了诗。"这样美丽的句子，令我陶醉，可老师的评语，更让我快乐："有幸福感的孩子，才会写出，这样幸福的诗。"

我们骑车去郊区，六月的清晨，草是绿的，麦穗是金色的，蚂蚁在田埂上来往。仿佛有什么被轻轻唤醒，那应该，是幸福的感觉吧？

儿子坐在树杈上，大声唱歌，把所有会唱的歌都唱了个遍。原来，快乐是会传染的啊，我也笑起来。我忽然发现，只要快乐的歌都好听，只要快乐的孩子，都会唱歌。

儿子的乒乓球，已经打得有模有样，而我竟也能跑下来八百米了。往年，总爱缠绵在我们身上的感冒，不觉间已去得无影无踪。“五一”长假，老公回来休假。从前，一逢到这时候，我会习惯性地喋喋不休，向他抱怨一个人带孩子的苦。直到那一大一小两个人，都低下负罪的头颅，我还是没有说够。

现在，我已经成功转型为一个快乐妈妈了。我们一家三口，踏着自行车，去福利院做义工。一年前就有这个念头了，可心情欠佳，再好的想法，也只是想法罢了。

老公哼着歌，为福利院修理洗衣机。我给一些行动不便的老人洗头洗脚，心里有满足的愉悦。儿子在宿舍门前，为众人表演陈佩斯的小品《警察与小偷》。他一人饰演多角，一会儿是警察，一会儿是小偷，又蹦又跳，顾前顾不了后，忘了好些台词。甚至还把两个角色的台词给弄串了，好在大家都熟悉剧情，笑声和掌声毫不吝啬地响起来。

一位白发如霜的老奶奶，转向我，用手语轻轻比画着。我看不懂，只是冲着那慈爱的目光笑。另一位做义工的女孩解释：“她说，多好的孩子，真像一朵晒足了阳光的花，你是个有福气的人哪。”

儿子下了台，拉着那个女孩百般央求，要学手语。临别时，他竟能用笨拙的手势，对着那位老人说：“您也是一朵花，是最好看的雪莲花，我喜欢你。”五月的风拂过麦田，老人饱经沧桑的目光，霎时变得亮闪闪的。她快活地眨眨眼，并拢双手，冲我竖起了一对大拇指。

阳光下，那句温暖的手语，竟似触摸到了我心的最深处，我的心，忽然花开，姹紫嫣红……

快乐在左，你在右

六月，是赤脚跑过绿草地的男孩，是托扬起裙角穿越百花丛的女孩。它大声唱着歌，随意跳着舞，它拍拍人流中所有的肩膀，欢天喜地地告诉每个人：“今天，是所有孩子的节日，知道了吗？知道了吗？”

孩子，你看，红荷用绿盘子捧出丹心，六月雪点亮所有眨眼的星星。每朵花儿，每片叶子，都在为你祈祷。你看，白云擦亮了淡淡的晴空，鸟儿唱绿了莽莽林海，每片轻云，每只大大小小的鸟，都在温柔地祝福你。你能否，感受到全世界给你的真挚的爱?

孩子，感谢生命，让我们在这个绮丽的红尘里相遇，携手且同行。是你，让我体会到什么是真正的快乐。

快乐是一次稚拙的模仿吧。妈妈午睡时，在恍惚中被惊醒。小小的你站在床边，正踮着脚，奋力举着你的小小的被子，想替我盖上。你大约记住了，平时妈妈为你盖被子的动作，此时，正极力地模仿。你可知道，这样一个诚心诚意的模仿，你给的那一小点儿温暖，会让妈妈骄傲很久，快乐很久。

快乐是一只足球吧。那次，奶奶为一件事伤心，谁都劝不好。你放下正看着的动画片来了，先是把自己的零食通通搬来，堆在她膝上，她不吃。她说，她的牙齿啃不动那些调皮的美食。你又把所有的玩具兵送给她，她不玩。她说，她从来没有想过要当将军。过了好一会儿，你终于下定决心似的，将一只足球送给她，那是你的最爱，连睡觉的时候也要放在枕边的。可是，为了让奶奶开心，你却慷慨地送了出来。

没有一件礼物是对的，可奶奶到底笑了，对的是那一番单纯的小心思啊。那个在沧桑里老去的人，怎么会一直不懂你的水晶心呢?

快乐是五角钱吧。天色阴晦，风雨飘摇，我与你在站牌下面等车时，遇见一个乞讨的老人。我看看钱包，对他说："我今天没有零钱，下次给你。"就是这么样一句话，轻飘飘地说过去，也就忘记了。晚上，我已打算睡了，你来到我面前，给我五张一角钱的票子。你说："妈妈，别忘了，把这五角钱，给那个爷爷。"

惭愧之余，妈妈心里有隐隐的欣喜。这世上，有你的纯真与善良，风雨也不会太冷吧。

快乐是一句真挚的问候吧。楼上新搬来一户人家，家中有个十六七岁的男孩，面部似被灼伤过，戴一顶长檐的棒球帽，出出进进老是低头缩颈。而你，一看见他，必定会亲热地叫哥哥好，将自己的豆豆糖分给他吃，告诉他幼儿园里的许多趣事。后来，那男孩终于挺胸抬头走路。他说："我的脸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，你看，小弟弟这样可爱，从来都不害怕我。"

善良，亦是一种无所畏惧的生活态度吧，你并不能说出道理，可你就是那样快乐地勇敢着，也令周围的人变得勇敢起来。

与你同行，单调的风景充满诗意，平常的日子变得新鲜，天地都变得空灵而明净。掬水月在手，弄花香满衣，有了你，生活变得无比可爱，仿佛每个清晨，每个黄昏，都能与快乐牵手。

快乐在左，你在右，而我，就走在你们的中间。这是上天，对一个母亲最好的赐予。



第3章
花香，逃不出爱的手心

感冒是一种幸福的滋味

快下班的时候，我无缘无故地喷嚏连连。同事说：“谁在惦记着你呢！”

窗外没有阳光，天空是制服般的冷灰，厚实的严谨，连微笑也是公式化的，谁在惦记着我呢?

谁会惦记着你所在的那个城市的气温，谁会惦记着你很久以前说过的一句话，谁会惦记你是不是开心，又是谁惦记着在深夜里发一个短信给你?

想起一个人，一个许久没有联系过的朋友。她曾经说：“我不美丽，不勤劳，也不勇敢，可是我善良、诚实，我是你从任何搜索引擎上也搜不到的好朋友的人选。”

上大学时，她睡在我的下铺，不爱说话，却喜欢默默地关注我。每次我感冒时，她都会从床下面缓缓升起一个杯子，那是我最讨厌的温暾的白开水，然后是更令我厌恶的各种颜色的药片。我咬咬牙，喝光水，却把药片就顺手夹在床头一本同药一样枯燥的书里。

毕业多年之后，我偶尔打开那本旧书，里面黄黄白白的小药片，那么精致而玲珑，几乎隔几页就会有。那些经年的药片，像是当时没有认真看后来才读懂的留言，整本书都散发着清淡的药香。

恍惚间，时光急急倒流，猛然回到从前的校园。一下子，鼻子酸，眼睛也酸，忽然就有了感冒的症状，这才知道，感冒实在是一种幸福的滋味。

想起一个人，一个很久以前的朋友。他曾经对我说：“你是我疲惫中尚能前行的借口，是我跌倒后还能快乐的理由，而我只希望是你的左手，那个笨拙的、懒散的、有些无所作为的却一生也不能少的朋友。”

利用邻座之便，他收藏我写过的所有纸片，他语气淡淡地说：“有一天，这些收藏品会卖高价的，我的后半生全指望它们了，你一定要不停地努力，不停地写。”

后来，我果然感受到了左手的威力，他总是会在我的右手消沉下来的时候出现，有时是一封简单的信：“眼病得了很久，也许看看你写的东西，症状就会缓解，让我哭一场吧，流泪可以把眼睛冲洗干净，从麻木的状态中苏醒过来。”

那时，怠惰的我，会拿起闲置很久的笔，一字一字、认认真真地写，写生活中可以让他和别人感动到流泪的文字。有时候他只给我一句话：“生活太重了，给我一个笑的理由。”我知道可能是我的文字过于伤感了。只有那个时时关注着我的人，才会用这样一种独特的方式提醒我。

日子如流水一样地过去，奔波在烟火红尘里，永远地忙忙碌碌。不知不觉间，我们在人海里走散了，失去了彼此的消息。可是我仍然牵挂着他们，相信他们也一定会惦记着我。那些曾经从心底开出的花儿，在匆匆的流年里会老去，所有的花瓣都飘散之后，却留下了一粒粒晶莹的种子，在某一个不能预见的日子，繁花会开满光阴的两岸。

天阴下来，窗外已经开始飘雪，细而碎的沙粒一般的雪，满天满地，无处不在。

我凝视着那悄无声息的雪粒，静静冥想：也许惦记着我的是年迈的双亲吧？他们打电话来永远是那样的几句话：“家里都好，你很忙，

不要惦记我们。”可是他们却一直一直地惦记着我，惦记着我的身体，惦记着孩子的身体。

雪大起来了，大片的雪花，旋转着飘飞着，落下来，落下来。纤巧的娇憨的落花，厚厚地堆积着，它们傻傻得只会爱，所以才不会碎，不会痛。

下班了，在茫茫的雪中，我一步一步地向前。这样美的雪，打在脸上也会疼，也会冷。

“刘继荣，刘继荣！”谁在大雪里锐声叫着我的名字。我连忙答应着，随即一个小小的身影冲了过来。我的儿子已经哭得泣不成声：“你的手机怎么总联系不上？电视预报今天有寒流，有大雪，我一直以为你跌倒在雪地里，你怎么会这样？刚才我喊妈妈，那么多妈妈都跑过来，我只好叫你的名字了。”

自从我生一场大病之后，儿子常常是天气预报的热心小观众，关照我添减衣服，而且关照好自己不要感冒，有时候他絮絮叨叨地告诫我的时候，我真的会怀疑他是不是只有十岁。

“要过马路了，小心车。”那么稚嫩却那么熟悉的声音。

我过马路的时候，永远都是让人担忧的心不在焉。最早是父母无数次地叮嘱我，并且不辞辛苦地送我去学校；后来在外地上学的时候，总是好朋友揽住我的肩，和我一起过去；再后来是老公紧紧抓住我的一只手，在马路上穿行。现在他到外地工作了，我的孩子又抓住我的手。

儿子第一次焦灼地喊的是：“汽车小心啊，快让开！我妈妈要过马路了！”仿佛我是一辆坦克，一不小心就会把别人的车撞坏。他喊得那

么响，匆匆过往的行人，淡漠的脸上都有了明亮的笑意。仿佛他们也认可，这个被一个小男孩领着过马路的母亲，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。

北国的寒风是锐利的，儿子拿出一条长长的红围巾给我系上，那是他在母亲节亲自为我挑选的礼物。路灯亮起来了，数不清的雪花舒展着玉色的小翅膀，满世界地飞舞，我们仿佛走在涌动的花海中，整个天地间都是令人恍惚的落了又开的繁华。

穿西装的斑点狗

儿子一直认为他的名字太没有创意，不能让人刮目相看，于是自己做主起名叫“斑点狗”，可是没有人叫他，他自己也忘记了这个很酷的名字，只有我还记得。

他和大多数孩子一样和风一起慢慢长大，到了五岁，仍然没有表露出任何成为神童的征兆。他不喜欢吃梨，自然没有让梨的故事；我家里只有一个小小的金鱼缸，根本没有砸破水缸的机会；对唐诗宋词的爱好比较特殊，他一直固执地认为孟浩然就是幼儿园小班的那位女老师。他常常充满期望地说，妈妈将来可以当警察，奶奶将来最好也当警察。我们在他的眼里还有许多美丽的未来。就这样在一起，像春天一样快乐而傻气，直到五月末的那天早晨。

闹钟响的时候，我立刻像往常一样起身。今天要快一些，因为斑点狗要参加“六一”节目彩排，给我安排了化妆任务。可是我忽然感觉手没有了力气，仔细看看，手在，连一片指甲也不曾少，薄薄的丝袜在手里打转，怎么也套不上，手指捏不住衬衫的纽扣。我嘻嘻哈哈地叫醒了熟睡的儿子：“大侠今日遭人暗算，全身都没有力气，请你帮帮忙吧。”

他迷迷糊糊地坐起来，眯着眼帮我穿好了衣服。我下床时突然间失去重心，感觉脚软绵绵的，似乎脚也不存在了。定定神，慢慢走到卫生间，让我大吃一惊的是，居然怎么也挤不出牙膏来，我的手仿佛是纸做的，成了假的，所有的力气都消失了。我怀疑是不是在做一个噩梦，想掐一下自己看疼不疼，可无论是左手还是右手都软绵绵地不肯配合，只好作罢了。

在儿子的帮助下，我艰难地完成了洗漱，拿着他给我的牛奶，手抖得喝不到口中。我没有叫他帮忙，他正在给自己化妆，穿上演出服后，他对我说："我先送你去医院，再去演节目。"我看着他脸上拙劣的化妆，仿佛是红孩儿洞里跑出来的小妖怪；穿得歪歪扭扭的演出服，简直就是一个小丑。可是，我只能静静地看着却无能为力，因为我整个人像一个正在融化的冰激凌。我扶着沙发慢慢地站起来："你去幼儿园，我自己去医院。"

到了医院，医生要我通知单位和家人，我的手指连电话的键也按不下去了，同时也不能够再站起来。我仿佛被风化了那样，一寸寸地成了粉末，只有头脑异常地清醒着，绝望的感觉潮水般一点点淹没了我的全身，这时候，我能通知到的家人都在很远的地方，除了幼儿园里的斑点狗。

我躺着，接受医生反反复复的检查，医生确诊我为格林巴利综合征，可是我仍然奢望着，这只是一个噩梦，一会儿就会醒来，我安慰着自己。

斑点狗来了，他穿着演出服，脸颊涂得鲜红，眼圈黑黑的，手里拿着一枚香蕉，站在我的床前。我已经感觉到说话没有了底气，声音是从来没有过的软弱，甚至不能抬起头来。他站在我的同事和医生中间，看上去是一个很小很小的小不点儿，他没有哭，只是看着我，医生指定了陪床的人，他擎着香蕉推开所有人，安静地坐在我的床边说："我要留在这里，我不放心你们照看我妈妈。"他化了妆的脸很像一个女孩子，只有英挺的眉毛让他像个有主见的男人，他离我很近，我闻得到他身上儿童护肤霜的味道，这令我在一瞬间有些恍惚，仿佛很快就能回家，我找到了一种安定的感觉。

以后的日子里，我不停地转院，去了很多能去的医院，接受了很多的检查和治疗，最后又坐着轮椅回来了，只有在做梦的时候，我又回到从前，享受着行走自如的感觉。现在，我变成了每时每刻都要别

人帮助却又在任何时候都是脾气最坏的病人，我憎恶着现实，憎恶着自己。

这时候，五岁的斑点狗守在我的旁边，我固执地要他走开，他坚持要喂我吃药，我烦躁地说：“你太小了，知道吗？你还要人照顾呢！”我看见他的睫毛下面两大滴泪闪来闪去，却不肯落下，仿佛那泪也怕碎了似的。我气得发抖，用眼神命令他出去，他看懂了，也服从了，在他轻轻带上门的一刹那，我的泪滚滚而下，我知道生命真的是太重太重了，已经压得我抬不起头了。

过了很久，他轻轻地推开门，走到我面前。他的硬硬的倔强的头发上好像打了摩丝。他穿着爸爸的西装，衣襟拖在膝盖下面，单眼皮的黑眼睛，长长的脖子，像足了那个叫三毛的流浪孩子。领带看上去像条绊马索，可是他的每一个扣子都扣得很齐整，领带也打得很像样子，他平静地说：“妈妈，你现在看清楚了吗？我是大人。”

也许我真的没有发现，他居然能做很多的事情，给我喂药、梳头发、洗脸、洗脚，扶我慢慢地学习走路。我那时动不动就做噩梦，常常会在深夜里惊叫，每一次都是小小的斑点狗，把台灯打开，叫醒惊悸的我。昏黄的灯光里，他的脸看上去很安静，小小的手，为我拭去额上的冷汗，给我盖好被子，不住地对我说：“不怕，不怕，我在这里，妈妈不要害怕，有我呢！”

可是，我的病情就那样不好不坏，仿佛要永远这样。

那天，他在电话里对别人说：“我妈妈已经好了，她能走路了，也能做饭了，她每天都领我去公园划船。”

这惹恼了暴躁的我，我愤愤地骂了他一顿，怪他向别人撒谎，他站在我身边，没有争辩，也没有流泪，我使劲推了他一下，叫他走

开。他忽然流泪了，惊叫起来："妈妈你快好了，你已经有力气推人了！"我愣住了。

午睡中被一种很轻的声音惊醒，原来儿子正在自言自语。他用了极低的声音说："妈妈已经好了，妈妈会走路了，妈妈每天都领我去公园划船。"

我躺着没有动，他用了祈祷的声音低低地、一遍一遍地说着，也数不清说了多少遍，那么专注、那么认真、那么固执，好像要一直说下去。

西方那个远远的上帝会听到他的祷告吗？东方那个莲花座上的慈悲女人会听得到他的祷告吗？

我微微张开眼，他将玩具兵摆放在自己面前，拉出一个很神气的兵说：

"你是院长吗？为什么还不把我妈妈的病治好呢？"

"我已经用了最好的药了。"

"你一定没有用，要不我妈妈早就好了，请你一定要治好我妈妈。"

他又拉出两个兵来：

"你是医生，你是护士，对吗？你们为什么不赶快治好妈妈的病呢？你们说吧，想吃馄饨还是想吃板刀面？"

那两天正上演《水浒》，这正是张横威胁宋江时说的话。

我忍不住想笑，忍住了之后，又觉得想哭。

“你别急，你妈妈就要好了。”

“求求护士阿姨，求求院长叔叔，求求医生叔叔，求你们，求求所有的医生，快给我妈妈治病吧。”

他累了，却总是不肯好好睡下，他在独自一人做着游戏，做着妈妈会好的美梦，他在求一切他认为有能力有爱心的人，他相信这些力量一定可以救治他的妈妈。

而我却相信着他的力量。

于是，我学习走路，学习吃饭，学习穿衣服，在三十岁以后，我学习着在三岁就掌握了却在一场病中失去的本领。

学会刷牙的时候，我有一种满足；能够洗脸的时候，我有一种惊喜；一个人蹒跚地走在路上，看见大片大片的野菊花把路两边都染成了深紫色，我更是有一种异样的幸福。请原谅这个太容易满足、太容易惊喜、太容易幸福的人，因为她体会了失去一切东西时的艰辛，所以现在，她活在一种快乐里。

我的孩子总会紧紧跟在我的身后，他如同一个不放心的大人，看着一个小孩子出门那样，在后面悄悄地看着我，看我会不会跌倒，并时刻准备着跑过来搀扶我。

在那些漫长漫长的日子过后，他终于可以放心我一个人出去了。

现在，他是一个四年级的学生了，他从来没有得过第一，只有一次考过第二名。

现在，他就在我的身旁，我正写着这篇文章，电脑的音箱里播放着《中国功夫》这首歌：“南拳和北腿，少林武当功，太极八卦连环

掌，中华有神功……”他举着一根晾衣杆，演练着自创的武功，一招一式都虎虎生风。

是的，你不得不承认，他赢了，也许他根本没有把这当作一场战斗，只是他很投入，投入到赢了结局还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，所以他才会赢。

现在，他仍然是那个没有什么特长的孩子，像大部分孩子一样，会淘气，会惹祸，会哈哈大笑，有时候会害羞，会在你想让他表现的时候说出一句让你颜面扫地的话，因为他不知道，大人的面子有时候要小孩子来支撑。

他从来不觉得他遇到了什么，那一场风浪没有让他老成起来，也没有让他特别懂事，或者在别的方面有了什么感悟。仿佛一场风一场雨，来了就来了，去了就去了，没有惊心动魄，也没有劫后余生的欣喜若狂。他太小了，就让他浑然不觉吧，也许这才是对的。

生命里有许多东西，而他有他的、我有我的快乐，我们在戈壁遇到一场意想不到的风暴，那些沙尘暴许是惊吓了成人，在孩子眼里却是风景。

在尘世里我们相遇了，并且成为一家人，成为互相依靠的朋友，就这样好了。

此时，他靠着我，读这篇文章，一会儿笑了。“就是这样的！”他叫道。有时，他迷惑地说：“是这样吗？我忘了，还记得一点点。”

而我，怎么可以忘记呢？

花香，逃不出爱的手心

躺在病床上的时候，看一切都像生了病，自己没有力气走路，便感觉什么都不会走路。你看窗外的树，站了多少年，眼睁睁看着一树的青翠繁华，转瞬间凋敝冷落，可是它也只能站着，对岁月的风雨无能为力。看看这棵树，就像看到了我自己。

孩子来了，他永远是开开心心的。他还不知道医生已经宣布，妈妈可能要永远躺下去，如果没有奇迹发生的话。也许，对于他来说，他更关心草坪上的蚂蚁，树上飞来的鸟儿。

他一会儿跑进，一会儿跑出，没有一刻闲着。小小的脸上，总有几道带泥的汗迹。小小的心，永远满盛着甜蜜的快乐，容不下别的滋味，也不懂世上还有别的滋味。

他拿着我的杯子去玩。那是一只很精致的杯子，晶莹剔透得把水都比下去了。水倒进去，清澈得让人没有勇气喝。总觉得那不是水，而是一些有灵性的东西，借着杯子的形体鲜活起来。

杯盖是淡蓝的，里面藏着一个翠蓝的贝壳，仿佛藏着一小角凝固着的秋日的天空。那么美的一只杯子，一直好好的，可是有一天，我从医院回来的某一天，发现它忽然地出现了无数道发丝般细细的伤痕，仿佛什么东西被无声地打碎了。当时沉默着，可是那伤痕却被流水般的日子，一点点画出来，一点点地痛。现在，连我也沉默了。

“妈妈，我给你捉了一只蝴蝶来！”蝴蝶在杯子里挣扎着，样子很狼狈，美丽的翅膀处处碰壁。

它要能飞，才是一只蝶，而一只幸福的蝶，是能够在花瓣上自在舞蹈的。现在，它只是一个囚犯，看不到阳光和未来。

“妈妈，我给你捉了一朵花来！”花儿是白色的，在没有阳光的屋子里更显得苍白。花在空杯子里躺着，杯壁上的伤痕如同一张网，累累地网住一朵灰白的预言。

花朵本身就是一道伤口，因为按捺不住开的念头，开启了一道最柔软的门，所以顶不住那么多的伤害，顶不住那些未知的灾难。我想它当初温存地开放，绝不是为了最后能躺在一只满是裂纹的杯子里。

“妈妈，我给你把秋风捉来了。”杯子里空空的，他的汗渍重重的脸上，一双眼睛是干净而黑亮的，像清水里的两粒石子。他轻轻把杯子放在我的耳边，，小心翼翼地打开盖：“妈妈，你听，风的声音，是秋风。”

可是杯子里真的什么也没有，空空的，是空空的啊！风把一切都带走，就像带走莽莽荒漠里的流沙，带走千百年来无数不想走的东西，它自己又怎么肯留下来呢？何况是留在一个小男孩儿的浅浅的杯子里！

“妈妈，我给你把阳光捉来了。”杯子贴住我的手心，有微微的暖意。不知道是孩子的体温，或者真的是阳光的热量。

“你闻一闻，跟去年的阳光是一样的味道。”

我想起去年秋天，我穿着几乎及地的长裙，行走在秋风里。满树萧萧的秋风，满树啾啾的鸟鸣，满天怒放的白云，远处是堆雪的天山。岁月正长，年华正好。

我的心，忽然惊悸着疼痛，却流不出泪来。我用尽全力去推他的手，推开那只比梦还空的杯子。那种碎裂的哭泣一般、呐喊一般的声

音，让我冷到心底。

孩子跑出去，蝶舞、阳光、花香、秋风，还有整个秋天都随他一道跑了出去。可是，我却无力去追，屋子里只有我和一地的碎片。每一块碎片都如同一只眼睛，里面是没有办法收拾的难过，我的眼睛抚摸着每一块碎片，看一眼，痛一下。

过了一会儿，孩子飞快地跑进来，黑黑的眼睛里还是湿湿的，可是却有一种奇异的光彩："妈妈，你的病快好了，你已经有力气推人了！"

是吗？我大吃一惊，是啊，为什么我刚才没有意识到呢？我居然能够有力气用手推开孩子！我重新举起双手，颤抖的无力的手，可是，我看看地下，一地的碎片向我证明刚才的一切都是真的。杯子碎了，可那个杯盖竟没有碎，孤零零地躺着，里面有一小角秋天明朗的天空，蓝蓝地凝固着，犹如一个单纯的笑。孩子蹲在地上，快乐地捡起那些伤得很彻底的伤痕。

我终于敢面对，这个孱弱无力的我，我终于肯接受，那些漫长而艰难的康复治疗。谁知道，希望，藏在哪一只蝶的翅膀上，藏在哪一朵花里，哪一阵风中，或者哪一杯阳光里呢？总要有勇气去找，才能够找得到。

所有的奇迹，都必得经过一番艰难的寻找。有时候，一个人，也必须经过最痛苦的密荫，才能到达繁花似锦。一场大雪之后，我终于可以扶着孩子的手走路了。

大朵大朵的雪花在我的周围开放，在我的天地里开放。你相信吗？我感觉那些雪花儿是从我的头发里开出来的，是从我的肩上开出来的，是从我的手指间开出来的，是从我的双唇间开放而出的，是从我的心里开出来的。

雪花也是有香味的，隐隐的，有阳光的味道，有风的味道，有你在平淡而艰难的人世间体会到的一切味道。

轻盈的蝴蝶逃得真快，明亮的阳光逃得真快，飘逸的花香逃得最快，水一样的秋风逃得最快。等你听到它们的笑声时，已经没有了影子。

越美丽的东西逃得越快，可是它们终究逃不出爱的手心，因为爱是一切美的归宿，它们迟早要回去。而那个小小的手心，小小的地方，就是爱逃不出的家园。

亲人节快乐

刚坐上轮椅的时候，医生尚笑呵呵地打趣："你最多只能享用三周，然后还要使用自己的双腿走路。"可三个月后，他无奈地劝我转院，再后来，医生都嘱咐我回家休养。亲友的问候渐渐稀少，老公去野外做地质勘探了，就连一直拿我当命的儿子，也一天天淡下来。

就这么挨到二月，风变得软起来，儿子推我去广场，广播里正唱着《吉祥三宝》，真羡慕那个丰腴健硕的妈妈，想必她到了八十岁还能健步如飞吧，不像我，三十几岁就坐在轮椅上了。

看着那么多人在阳光下来来往往，我看着自己的腿，禁不住暗暗叹息。儿子兴致勃勃地问："情人节送什么礼物好？"

我漫不经心作答："那要看对方喜欢什么，如果是心爱的，一句话、一首歌也是好的。"说完才觉惊骇，他刚上一年级，居然提出这么富有挑战性的问题，不禁想起上学期他曾说与一小女生相爱，我问："你们怎么相爱？"他答："我们下课后一起在草坪里找灵芝草，给妈妈治病。"现在，灵芝草没找到，居然懂得过情人节了。

忽然间，在淡金的晚霞里，一首英文歌响起来，心里仿佛忽然花开。我不禁感慨，人长耳朵，就为享受这样美的声音吧！儿子动容，不再说话，与我一起静静地听这首歌。

回家后，儿子替我按摩，他见过名医方大夫为我做按摩，手法倒是学得有模有样，可力度太差，方大夫技艺高超，可收费也超高，因此中断治疗。窗外传来孩子的笑闹声，我发现了儿子的心不在焉，顿

时心生黯然，命他快快去玩。他居然欢天喜地地出去了，只留下空空的屋子和我的叹息声。

第二天黄昏时，竟然又听到那首歌，是洒水车在唱，由远及近。一时间，只觉得漫天繁花落了又开，连时光都淹没了。回过神来，才发现儿子早溜出去了，直到我吃完早饭，他都没有回来。

钟点工临走时提醒我，说整整一个寒假，看见儿子日日在闹市区出没。那一带网吧颇多，里面未成年人也很多，要我千万管紧孩子，她说她的儿子就是在网吧里毁了的，说着说着泪就下来了。我心里百味杂陈，酝酿着要如何同儿子谈。

可儿子似乎总是很忙，没等我谈到正题，他就鱼一样溜了。是的，外面春日融融，谁耐烦整日对着一张蜡黄的面孔呢！

每一次，听着楼道里咚咚远去的足音，每一步，都似踩在我心上，想起从前他寸步不离地守候着我，小朋友叫他去踢足球、堆雪人一概不理，如今，怯得连边都不肯沾了。

长叹一声，吃药吧，这一粒吃掉的是老公的轿车车灯，那一粒咽下的是儿子模型飞机的翅膀，家人的梦想悉数掉进我胃里，若干年后，我仍稳稳地坐在轮椅上，双腿仍然是摆设。那小女生还会勇敢示爱吗？一时间，忍不住泪流满面。

突然，气喘吁吁的儿子冲进来："嗨，妈妈，情人节快乐！"一只红丝带缠绕的礼品盒放在我手里。我惊呆了，捧着手中的礼物，不知所措，儿子一迭声地催我拆开。是一张包装精美的唱片，他替我放进CD机里，音乐水一般漫过来，正是我最爱的那一首。

我哭笑不得，原以为这礼物是送给那个小女生的，现在居然给了我！望着那张汗涔涔的脸，纵有千个疑问我也只能悄悄咽下。

傍晚，儿子又推我出去，他指着华丽的橱窗得意地说：“哈，我又找到一个错字！”顺着那手指望过去，花团锦簇的五个大字——情人节快乐，哪里有错?

见我疑惑，他急忙用手指在我手心画着：“是亲人的‘亲’，不是事情的‘情’，明天我要告诉老师去，那么简单的字也粗心写错。”原来是这样，他一直以为“情人节”是“亲人节”，所以误把礼物给了我。

这时，一个陌生的中年人朝我们走过来，他很友好地问：“小朋友，你找到了吗？”儿子回答：“找到了，谢谢叔叔！”我诧异地望着他们，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。

那中年人解释，他是负责在广场播放音乐的，有天晚上儿子去找他，询问下午放的一支英文歌的名字。他说妈妈喜欢听，想问到名字后去买给妈妈。一下午放了那么多唱片，哪里能记得清每支歌的名字呢。于是，中年人把所有的英文歌拿来一首首试放，最终也没有找到，但他却记住了那个执着的小男孩。

洒水车过来了，开到我们身边缓缓停下，一个年轻人探出脑袋来笑着问道：“嗨，小朋友，找到了吗？”

原来，那首叫作“斯卡布罗集市”的英文歌，正是这位司机帮助找到的，他也一直惦记着这个倔强的小男孩，惦记着他能否买到妈妈喜欢的唱片。

洒水车开走了，我们继续向前，路边一个老太太在卖音像制品，她笑眯眯地问儿子：“找到了吗？”我与儿子一道感激地回答：“找到了！找到了！”一时间，我们的声音里，竟都有了微微的哽咽。

回到家，惊异地发现方大夫立在门口，我赶紧请进老人。他一语惊人：“我等了很久了，我是来求医的，自从你停止治疗后，这孩子天

天站在诊所窗外，观察模仿我的按摩动作。他很懂事，外面下雪，叫他进来也不肯。为此我心律不齐、泪腺失控、常常失眠，想到孩子就要开学，再这样会影响功课，我更要病入膏肓了，希望你能答应我，明天起我们相互免费治疗。”

我终于知道，我的孩子没有去网吧，而且，他从来也没有冷落过我，他一直都不曾放弃，对那棵灵芝草的寻找。

我反复地听那首歌，我不知道，有多少人被这个痴痴的孩子所感动，可我知道，这份礼物，足以温暖一个母亲的一生。

第二年的深冬，我离开了轮椅，方大夫拒绝了我的谢礼。他微笑着说：“去年春天，您的孩子曾送了我一份最好的礼物。”

失败有奖

这些天，儿子怪怪的，蜘蛛似的整日粘在网上。我暗自纳闷：他在聊天、玩网游，还是看动画片?

下线之后，他也是若有所思，跟他说话，他也心不在焉，宛如走火入魔。这些年来，我们彼此信任，相处默契，我在等待，他亲口告诉我缘由。

他没有辜负我，谜底终被揭开：他见我经常发表文章，便下定决心，要与老妈一比高低。于是，将自己的作文，贴在一家儿童刊物的约稿网里。一次，两次，不停地失败，可他不服，得到了编辑的指导后，又继续冲刺。终于，有一篇被留用，编辑说："文笔精彩，我很看好你哦。"

他说："表现得那么神秘，只是想给你一个惊喜。"

收到这份惊喜的，却不止我一个。到底是小孩子，藏不住心事，几乎要昭告全天下，亲朋好友，老师同学，无人不知。班主任允诺，一看到杂志，就给他颁发"创作之星"奖。

可是，杂志却迟迟不来，儿子日日巴望着。邮递员一来，他最先迎上去，然后，落寞地走开。忽然有一天，他把自己关在屋子里，很久才出来。他告诉我，编辑在网上留言，那篇文章没过终审。他默默地吃饭、写作业、洗漱。

我抱着一盒漫画书，敲开他的门。这个礼物，是他梦寐以求的，他却倔强地扭过头去，不接。我说："这是奖品，是失败奖。"他惊讶地睁大眼睛，薄薄的单眼皮，滞涩地重叠着，很显然，他哭过。

我诚恳地说：“我要奖励你，你勇敢地向妈妈挑战，又勤奋地练习写作，作文取得那么大的进步。儿子，我真的为你骄傲。”他抬起头，眉宇舒展开来。

第二天放学，他开心极了，说大家都羡慕他，有这么酷的妈妈，居然给孩子发失败奖。而那个失败，在孩子们眼里，竟然也变得光彩夺目了。我做饭，儿子翻看着桌上的《读者》，里面转载了我的《亲人节快乐》一文。

儿子发现，杂志设了“最受读者欢迎的文章”奖，可以通过短信投票。他一下振奋起来，预备在亲朋好友间拉票。我忐忑不安地说：“儿子，这不好吧，如此兴师动众，万一失败了，妈妈该多不好意思啊！”

他笑了：“妈妈，别怕失败，失败了，我也给你发奖！”我暗自惭愧，我们这些大人哪，指导起孩子来，个个都很权威，可一旦遇到同样的事，最缺乏勇气的，往往是我们自己。

新一期《读者》上市了，儿子拉着我，急急地去看获奖名单，看一遍，没有我，再看一遍，仍然没有。他呆住了，半晌才说：“妈妈，我们又失败了。”听到这个脱口而出的“我们”，我心里微微一暖，仿佛有早春的阳光，溅落心底。原来，有爱的人在旁边，连失败都有甜蜜的滋味。

第二天，我刚起床，儿子就高喊着口令进来了。他昂首挺胸，踢正步，敬礼，然后，举起一个纸筒，开始发表庄严的颁奖演说。可是，刚开头就忘了词，他满脸尴尬，干脆直接把奖品塞给我。那是一个金色的小球，用手指一捏，就有婴儿此起彼伏的笑，娇憨无邪，极富感染力。我们俩争着去捏，霎时间，笑声满屋。

儿子的生活，竟渐渐变得精彩纷呈，隔些时候就有新闻播报：数学测验成绩不佳，口语比赛获奖，乒乓球赛惨遭淘汰，竞选音乐课代

表大获全胜……胜了，由学校发奖，输了，由妈妈发奖。他越战越勇，仿佛每一次挑战，都有无穷乐趣。他的班主任对我感叹："你儿子变得好勇敢，越来越让我刮目相看。"

早餐桌上，我问道："连班主任都刮目相看了，你改写了吉尼斯纪录，还是改变了全球气候？"他说："我给老师发失败奖了。"我不禁笑弯了腰："那么，请记住，下次给外星人发失败奖时，千万要邀请我去做嘉宾。""一定一定！"他大笑着出门。

没过多久，我就接到一个电话，从遥远的珠海打来。对方说，他去年大专刚毕业，曾在儿子的班里试讲。那天早上，由于扁桃体发炎，高烧，再加上紧张，课上得一团糟，实在撑不下去了，他狼狈得想逃。于是，低着头说："这节课太失败了，我知道自己不会被录用，我们提前下课吧。"说着，年轻的泪，就那么当众落下。

忽然，我的儿子举起了手，他对新老师说："我们家有个失败奖，无论谁失败了，都可以领奖。因为每次失败，都是一次奖励，收集很多的失败，就可以换到一个成功。"新老师顿时愣住。

儿子给新老师的奖品，是那首老歌《我的麦克风》。先是他一个人唱："是谁抢走了我的麦克风，没关系，我还有我的喉咙，是谁看扁了我没有观众，我自己，第一个被感动。"后来，孩子们渐渐都站起来，跟他一起唱："有谁成功没下过苦功，有谁出生就拿着麦克风？"

歌声越来越响亮，连那些评委老师，都不禁动容。而那位失败者，在向孩子们鞠躬时，已是泪流满面。他说，他得到了世上最好的奖品，他发誓，一定要成为最好的老师。临走时，他记下了儿子的电话号码。

"现在，我是三年级的班主任，我在班里设了一个失败奖，所有的孩子都相信，每次失败，都是一次奖励，收集很多的失败，就可以换

到一个成功。”

门铃响起来，儿子与邮递员一同进来，我赶紧让儿子去接电话。我收到一本杂志，和一张浅绿色的汇款单，附言栏写着：“最受读者欢迎文章奖。”我急忙翻开书，呵呵，我竟然是第一名。原来，获奖名单要隔两期才公布呢。

“我们都成功啦！”儿子放下电话，欢呼着，用他的鼻尖，紧紧抵住我的额。岁月绵长，成功，失败，我们都会好好地享受。因为，只要有一颗勇敢的心，无论遇见的是什么，都是生命一场又一场的馈赠。

失踪的宝石

一推门，家中恍如遭了劫，像有一群毛贼突然闯了进来。

卧室里尚有窸窸窣窣的声音，半条棉被胡乱地耷拉下来，床罩纠结成一团，拖在地上。床头柜的抽屉大张着口，抽屉边上的小玩意，乱糟糟地缠在一处。

窗帘簌簌地响，有一处可疑的鼓突。我蹑手蹑脚地向前，哗地连窗帘一团抱住！里头有个小人手舞足蹈，不停地叫妈妈。一放手，四岁的儿子踢蹬着小腿，笑个不住。

一蹲身，他又到了床底下。我犯愁地看着这凌乱的卧室，问他到底要干什么，他脆声回答："找宝石！"我叫道："什么宝石啊，不许再翻了！"但他仿佛没听见我的话，仍在床底下搜寻。

宝石没找到，从床底扔出的东西，已令我眼晕—有小机器人若干、飞碟坦克若干，外加一些刀刀枪枪。床底下，俨然是一个小型的秘密兵器库。

接下来，钥匙、名片、各种优惠卡，当时那样煞费苦心也没找到的东西，今天居然全部现身。儿子却全然不屑，继续苦寻。我疑惑了，他找的莫不是我那枚宝石戒指，细细的白金圈子，箍住枚紫色的宝石。他给那戒指起名叫"紫眼睛"，曾建议我送给妹妹的布娃娃戴，后来，不知怎么就找不到了。

忽然，他发出一声惊呼："找到了！"人还在床底，脏兮兮的小手已兴奋地伸出来。我凑近去看，不过是半块旧橡皮擦而已！

儿子喜滋滋地说：“那天，妈妈写错字，我拿这个来，妈妈夸我是好宝宝。妈妈笑，我也笑。”

原来，我的孩子是为这个，才苦苦寻找。忙忙碌碌的我，究竟有多久没笑了，有多久没有夸奖过孩子？这小小的孩子，他以为，找到这块旧橡皮，便能解决一切问题，便能实现自己的心愿。而他的心愿，不过是“妈妈笑，我也笑”而已。

在孩子眼里，这就是最重要的东西。

我蹲下来，开心地看着他，对他竖起了大拇指。他打了个喷嚏，大笑起来。谁说这块旧橡皮没有魔法呢？它真的是一块宝石，只是，有时候大人反而认不出来。

我的超级魔法师

母亲病故不久，我就被医生告知，如果继续抑郁下去，六年前的旧疾将会复发，有可能终生卧床。原来，厄运，从来都不喜欢单独挑衅，它们酷爱群殴。

儿子自信地说：“我不会再让你发病，我要把快乐的你重新找回来，我是超级魔法师。”

“魔法师，张天师也没用！”我指着自己，“这是一具肉体凡胎的机器，已经运转三十多年。车祸时，差点被碾作泥尘；生你时，又开膛破肚；一场大病瘫痪了十来个月，至今小腿麻木手指僵硬，可在外头一样起早贪黑地拼命，回到家里做得比保姆还辛苦。”

我喋喋不休地发着牢骚，忽然，由穿衣镜里瞥见自己的面容，不禁吓了一跳：那是我吗？头发干枯凌乱，神情惶惑，嘴角愁苦地挂下来，像煞了祥林嫂。那个开朗乐观如艳阳天一般的我，躲到哪里去了？

我是那样害怕，害怕回到六年前的病床，头脑清醒，却只有眼珠可以转动，一杯水，也要借别人的手喂到口中。尤其是，至爱的人猝然离去，夜半辗转，总觉得人生多意外，且漫长乏味。

儿子上学去了，听见两道门都被关上，我的泪，才缓缓地流下来。

下午放学回来，魔法师满面喜悦：“我已问过同学，他们的妈妈年龄都比你大，你最年轻了。”

我沉默着，他找到了我年轻的参照物，可并没有找回我对生活的热情。我像一堆被雨淋湿的柴，不可能再燃起炽烈的火焰。

魔法师兴致勃勃，打算从改造我的虚拟形象入手。

在QQ商城，他用免费的东西装饰我。职业装、休闲装、运动服，一套套试穿。你看哪个最好？他热情洋溢，像商场里最优秀的推销员。我无可无不可地说："你随便看吧，哪个都行。"图片的背景，春夏秋冬地选，然后是脸庞，圆、方、尖，一张张地试过，再就是发型、帽子、手袋，最后是宠物。我心里是诧异的：他并不是个沉静的男孩，现在怎么变得这样了？

他无比耐心，一分一分地打扮起妈妈，我却不停地打着呵欠。终于，他惊喜地叫起昏昏欲睡的我："好了，妈妈，快来看，看现在的你！"

我终于看见了，现在的"我"顶多有十七八岁的年纪，金色的头发扎成一束活泼的马尾，戴一顶俏皮的太阳帽，咧开嘴巴无所顾忌地笑。身后，紫色的樱花开成了缤纷的海，脚边，卧一只乖巧的小狗。

那一种逼人的青春，如斟满的葡萄酒，泼泼洒洒地漾出来，猩红而醉人地张扬着。那样的我，是可以唱着歌去大街小巷，可以跳着舞去东邻西舍的。

我不禁莞尔，拍拍儿子的肩："谢谢你，去睡吧，如果不会吓昏网友，我一定用这张做头像。"

魔法师在虚拟世界里，找回了年轻快乐的我，可是，我在现实世界里滞留的时间，更多一些。在现实世界里的我，一颗心被郁闷横捆竖绑，像个被丢在荒野旧仓库里的人质。

我知道，没有人能救赎这颗心，因为它自己已经绝望。

第二天，我一睁眼，天已大亮。急忙去推儿子的门，床铺整齐，人已不见。书桌上放着一张纸条：“妈妈，你多睡一会儿，别忘了吃早餐。”

早餐在桌上——牛奶、鸡蛋、面包。

我睡眠极差，很容易被惊醒。洗漱、做早餐、出门，儿子在做这一切的时候，是如何才能够不吵醒我的。握着那杯温热的牛奶，我呆呆地想了很久。

进了办公室，对面的同事，正在喝广告里热播的那种保健饮料。我不禁羡慕地看了她一眼：同是女人，为什么别人就活得这么滋润呢？我打开包，骨碌碌，一个苹果，一个橙子，就滚到了她脚下。同事弯腰去捡，忽然大笑起来。圆滚滚的麻皮橙子，上面用水彩笔写着：“母后，请多吃水果，哈哈哈哈！”旁边还画着个酷酷的灌篮小子，张开双臂抱住肥胖的橙子。

同事笑着笑着，眼圈就红了，第一次向我透露心事。她的儿子，是个标准的啃老族，经常几个月不同她说一句话，只在要钱时，才肯叫一声“喂”。她说很羡慕我，被儿子这样用心地疼爱着，真是有福气的女人。我瞠目结舌，她是标准的健康红颜，平时连小感冒都不得，私家车、名牌衣饰，样样齐全，这样的人，居然羡慕我！

一整天，只要想到那个灌篮小子，我就会不由自主地微笑。同事都问：“咦，今天用了什么化妆品，面色真好，像换了个人似的！”如果回答，用了个麻皮大橙子，她们肯信吗？我暗自发笑。

魔法师果然不简单，仅用一只橙子，就找回了我的自信。

魔法师从来没有忘记他的允诺，尽力地做着他能做的一切。

每周他拉我去打乒乓球，去慢跑，甚至，把英语口语老师奖励他的爆炸糖，都带回来与我分吃。我笑他太孩子气，他振振有词：“《西游记》里的小妖，捉住唐僧后，都要让小喽啰去请了父母来，才敢开剥呢！”

我啼笑皆非。忽然想起，当年幼儿园午餐吃鸡翅，两岁半的人，将鸡翅藏在白衬衣的袖子里，晚上带回来给我吃。至今记得，那只袖子上留下的，一小片鹅黄油渍。

我百感交集地告诉他：“正因为这样，小妖们才误了吃唐僧肉啊，要不是请父母耽误了时间，他们早成仙了。”魔法师一本正经地说：“幸好没吃，吃人是犯法的！”我忍不住笑了。他欢呼：“耶！妈妈笑了，魔法生效！”

大多数的时候，他的魔法是失败的。比如，他想考年级第一令我骄傲一回；想通过按摩，恢复我已萎缩多年的肌肉；想给我设计一款保暖鞋垫，使我的脚不再冰凉，等等。不过，到底是孩子，失败了也不沮丧，反而乐呵呵地，整日给我讲笑话。有时，也觉得好笑，更多的时候，我只是敷衍地笑笑，或者保持沉默。

那天，打开他卧室的窗子透气，风呼地吹进来，一下子吹开他放在桌上的日记本。我不经意地瞟过去：那一页，密密麻麻地记着压岁钱的开支。有一串账目我看不懂，陈涛：一个，微笑，两毛；王普：两个，大笑，一元；安顺佳，两个，无表情，零毛……任我想破了脑袋，也想不出他向同学购买了什么东西。

儿子回来，我首先道歉。说是西北风怂恿我看了他的日记，我保证，只看了一篇。他大笑着，原谅了我。我好奇地问他，那个账单是什么意思。他爽朗地说：“我向全班同学购买笑话，根据你笑的程度，给他们付钱。现在，有创意的新笑话，已经越来越少了，大多是网上

和杂志上重复的，我已经打算自己搞原创了。”他大口大口地吃饭喝汤，一副天下无难事的样子。

一口汤呛住了我，借了这阵咳嗽，我跑到卫生间，让泪肆意而下。他请同学说笑话，然后记住，回来讲给我听，再按效果付费，这大约是他人生的第一笔投资了。原来，我的每一个笑容，都是他付出了实实在在的代价的。

那么，我有什么理由，如此任性地忧郁下去呢?

魔法师令我清醒，并且找回了我对生活的温柔之心。从前那些拂之不去的阴霾，似乎并没有那么狰狞，有些，甚至可以当作人生的风景来看。

寒流突然袭来，打开电视，正在播新闻，说吐鲁番地区遭遇特大沙尘暴。我一惊，昨晚跟父亲通话时，他说今早要去那里，看望一位多年前的朋友。还说，下午一到就给我打电话，现在天都黑了，还音讯全无。荧屏上尘埃漫天，车厢翻倒，救护车在呼啸。

儿子安慰着焦躁不安的我：“姥爷当过侦察兵，眼明耳亮，动作敏捷，不会有事的。再说，他也不一定就在这趟车上啊。”

两个小时过去了，仍然没有父亲的消息。我耳鸣、口干、全身无力。这些，正是上一次发病的前兆。儿子给我量了体温，果然在发烧。心底的绝望，又一次疯狂地翻涌着。我惶恐到不知所措，如入噩梦。儿子镇定地拍拍我的手：“别害怕，不要胡思乱想，只是感冒，我去给你拿药。”

他劝我坐下来看电视，我明白，他的建议是正确的。现在，我必须分散注意力。有个频道正在播社会纪实，一个女孩得了重症，亲姐

姐不肯捐骨髓，病人绝望地哭泣，我揪心地感叹道：“人世间，怎么会有那么多灾难！”

儿子却悠悠地说：“妈，人世间，还有好多幸福呢。我们俩血型相同，如果你得了什么病，有我就够了，挖心割肝、拆骨剥皮，怎样都可以。”我厉声喝道：“再没话说了！才过完年，你就盼我得病！”见我发怒，儿子吐吐舌头，抓起遥控器，赶紧转换频道。

转到一个我常看的家庭剧，那个老太太，更年期犯得厉害，极度偏激，胡搅蛮缠，家中鸡犬不宁。我忧心忡忡地掩面低语：“假如我老了也变成那样，可怎么得了？”

儿子平静地说：“没关系，就变成那样好了，有我在，你怕什么呢？”

那老太太，竟然要打三十多岁的儿子，歇斯底里，着实令人生厌。我气得大叫：“快换频道！”儿子边换边说：“要是你变成那样，我就让你打，能有多痛。”他语气淡淡的。我想起，六年前的那场格林巴利综合征，我缠绵病榻，因为心情烦躁，将茶杯掷在他身上，并推打他。他含泪笑道，妈妈：“你快好了，你已经有力气推人了！”那一年，他五岁。

我心里一热，却佯怒道：“又胡说！现在你都齐我眉毛高了，到三十岁，怎么也有一米八了，我能够得着你才怪。”

他认真地说：“你放心，等你老了，等我有一米八高的时候，你生气想打人了，我可以蹲下来。”

他示范着，蹲下来，把双手放在我膝上，仰脸看着我，眼神很坚定。他的头发黑而硬，头顶有双旋，人都说，这种孩子很犟，看来是真的。他执意地、不顾一切地，要找回从前的我。

我的双膝，曾经完全失去知觉，此时，却能清晰地感受到，这个十一岁零三个月的男孩手心里的温度。

风停了，楼道里，有谁在开门关门，外环路上，有车来车往。这是一个热闹的尘世，你想要的，不想要的，都在里面。无论你遇见了什么，生命，总有值得我们热爱的理由。

凌晨两点，儿子欢喜地告诉我："你的烧退了。"两点十分，父亲的电话终于来了，他已安全抵达。火车在背风处，滞留了四个小时，所有的手机都没有讯号。那时，他最担心的，就是我。听说我好好的，七十四岁的父亲，哽咽着骄傲地说："我早就知道，你是个坚强的孩子。"

小小的魔法师，最终，找回了我的勇敢。拥有爱的魔法，他，无所不能。

给呼伦夫写封信

儿子说，他们地理小组星期天要出外活动。他许诺：“你等着，我会给你找一朵沙漠玫瑰带回来。”我摇摇头：“不，我要一大把，就像街角奇石店里摆的那一束！”他不禁骇笑：“那怕是要把整个沙漠翻起来才行！”

我们说的沙漠玫瑰，是戈壁上的石头，它经过千百年的风化后，外形酷似玫瑰。第一次看到它时，我惊到几乎不能呼吸，这玫瑰无叶无刺，只有大朵大朵纵情盛放的花瓣。我禁不住猜疑，一千年前，它究竟中了什么魔咒，才能在开到最美的瞬间化为石头。

儿子将一张报纸举到我面前：“妈妈，我们给呼伦夫写封信吧！”

我们合写过许多信—给少儿频道的主播写过；给小区送牛奶的老爷爷写过；甚至有一年太冷，我们还给春天写了封信，请它快些回来。如今，我已很久不再给谁写信，因为三年前的那场病，已让我无法握笔。

儿子固执地举着那张报纸，我扫了一眼标题，蓦地一惊—《蒙古男孩呼伦夫患肌营养不良症》，风都能把他吹倒。良久，我才出声：“你先去上学吧。”

儿子走后，我抖着手，拿过那张报纸：“要从沙发上站起来，呼伦夫通常需要的步骤包括—侧身按住旁边的沙发座，面朝沙发靠背做爬行状，从椅背到墙面双手交替向上，然后小心扶住墙，找到一个微妙的平衡才能放开，颤巍巍地开始走路。”这与我当初的症状，何其相似！

我丢开报纸，将脸深深地埋在手掌里，不想回顾那场噩梦。那样漫长的艰难和绝望，不仅让我的身体如被风化，还夺走了我人生中最重要的那块拼图—“勇气”。

出了门，无目的地在街上走，我又来到了那家奇石店。看到那丛沙漠玫瑰，我心想，呼伦夫居住的地方，也有一片大沙漠，也有这样的玫瑰吧。很快，他也会像我当年那样，手无法拭泪，腿无力站起，甚至连呼吸都是奢侈，只有头脑无比清醒。

这时，一对情侣好奇地伸出手想抚摸玫瑰。“别动！一动就碎了！”店主的小儿子大叫。那女孩一惊，嗔怪道：“这还能叫石头吗？”男友附和：“就是啊，真的玫瑰花也没这么娇弱！”

倏地，我被这两句无心的对话击中，心中刮起了铺天盖地的沙尘暴。我与呼伦夫，不正如这脆弱的沙漠玫瑰吗？空有石头的名字，却没有了石头的坚硬质地，轻轻一触就会粉碎。

我逃一样出了店门，踉踉跄跄地上了楼，在打开家门的一刹那，眼泪滚滚地落下来。那张报纸还在茶几上，那个二十岁大男孩的笑脸，在我的泪眼里模糊而清晰。

晚饭后，儿子陪我去散步。路边的玫瑰开得正好，不知为什么，路上零零星星散落着许多小石子。儿子嘱咐我先坐在长椅上，他蹲下来，细细地将小石子捡干净。很久以前，就因为踩着一粒小石子，我摔倒在花丛里，手心被玫瑰刺扎破。儿子捧着我的手哽咽道：“我被这刺扎过，我知道你有多疼！”

就是在这条路上，儿子扶着我学习走路。无限绵长的路，婴儿般软弱的双腿，趺趺撞撞，几欲放弃。孩子已是满头大汗，依然不住地夸赞我：“妈妈真棒，我们已经走到红玫瑰家门口啦……妈妈真棒，我们已经走到白玫瑰家门口啦！”在他口中，我踉踉跄跄的每一步，都有

一朵花开。他将我软弱的手，举到胸前，一遍又一遍，做成一个竖起大拇指的姿势。

这个倔强的孩子，从不会轻易放弃什么，包括那封准备写给呼伦夫的信。

他写完作业，洗漱完毕了，对着墙上自己的影子，做了几个拳击的手势。我明白，他在等我，等我跟他一起写那封信。我嗫嚅着开了口："其实，我跟呼伦夫只是症状相似，还有，我的手写字很困难。"

儿子宽容地一笑，叫我先去睡觉。那晚，我不停地做噩梦—我又不会走路了，绝望地跌倒在沙漠里，一遍遍惊恐地呼叫。儿子一次次叫醒我，让我别怕。最后，他干脆靠在我身边，守着我入睡，就如他小时候发烧，我彻夜守着他那样。

他去上学后，我在他枕侧，发现了一叠稿纸。那些都是写给呼伦夫的信，有的已经写了大半页，有的只开了个头。上面写道—"我妈妈也得过这个病，她现在能踢小石子儿，能跟我抢电视遥控器……"

我笑出声来，不由地拿起久违的笔，哆哆嗦嗦地下笔："呼伦夫……"可是，字太不成样子，我长叹一声，轻轻涂掉。

星期天的早晨，儿子跟着他的地理小组出发。我继续给呼伦夫写信，在涂掉半张信纸之后，我决定放弃。下楼散步，看见店主的小儿子，正蹲在地上捡石子。看见我诧异的表情，他用唱歌一样的声音解释："哥哥说了，如果我能保证你散步时不摔跤，他会送一个飞机模型给我。如果我能查出小石子是谁扔的，他会送两个飞机模型给我！"

我愣了愣，那些飞机模型，他简直是当命一样地宝贝着，要有多大的勇气，才肯舍得送人。我心底堵塞的什么东西，似乎也被清理干净。我顺道买了一叠信笺，淡黄的底子，像沙漠玫瑰的颜色。

我铺开信笺，泡了一杯茶。忽然，我的手痉挛、抽搐，杯子滑下，滚烫的水直泼在膝盖。我痛得蹲下来，杯子滚动着，发出刺耳的声音。好半天，我才站起来，挣扎着收拾残局。

门开了，风尘仆仆的儿子回来了。看到那叠信笺，他惊喜地问："妈妈，我们要写信给呼伦夫吗？"我沮丧地垂着手，不作声。儿子捧过一个纸盒，那是一朵赭黄的沙漠玫瑰，晶莹、纤弱，仿佛下一秒就会碎掉。

儿子身上，散发着被大漠烈日烤过的味道，他兴奋地说："我们可以告诉呼伦夫哥哥……"

我忽然爆发："我能告诉他什么，说我连一杯水都倒不好，说我走路常常摔倒，说我像沙漠玫瑰，是徒有虚名的一种石头！"我惊恐地闭上嘴，泪落下来，我也不想给孩子看见一个如此软弱的母亲。

"不，妈妈，你那么勇敢。针灸、电疗、强力按摩，你什么都不怕；起床、站立、走路，每个动作你都练习了几万遍。连医生都说你好勇敢，你在我心里一直是个英雄！"

他看着我的眼睛，继续说："还有，老师今天告诉我们，沙漠玫瑰石硬度极低，只有两度，质地最容易损坏，但却是石头中的高贵品种。它经过火山爆发，经过日晒风蚀，不但没有碎成粉末，反而变成了永不凋零的玫瑰。"

我看着那双可亲的眼睛，眼神里仍然有五岁时候的执着，有五岁时候的单纯。这么多年了，他一直搀扶着我，一次又一次地告诉我不要害怕。

我忽然明白，只要相亲相爱，平凡的我们，就是彼此的英雄。

我拭掉泪，开了灯，橘黄的灯光温柔地倾泻下来。那朵沙漠玫瑰的影子，清晰地映在白墙上。我在信笺上一笔一笔地写道：“亲爱的呼伦夫，你好……”

黄昏极静，孩子的呼吸像花开的声音，一朵，两朵，三朵……那些细水长流的日子，无论要承载多少意外，它们都会开成一朵一朵的玫瑰，永生不谢。

爱你的理由

今天是儿童节，是专属天使的节日，我想送你祝福，送你快乐，想把我的爱扎进五彩缤纷的礼品袋里送给你，并且想告诉你，我爱你的理由。

你不是天使，你是小猪。天使在传说里，在月明风清的夜里飞翔，它离我太远。而你，在我的生活里，在我的身边围绕着，让我看到你的喜怒哀乐。我煮好了简单的饭菜，你大口大口香甜地吃着，像一个无所顾忌的胃口极好的小猪，边吃边问："锅里还有吗？"天使没有你傻傻的问题，天使也没有你可爱的表情。我坐在阳光里看着你，能听到日子流动的声音，感觉这是一个温暖的尘世。

你没有世故，却有勇气。你说话没有大人的严密逻辑，也没有大人的老练世故，得意的时候还会"胡说八道"，听着你编撰的漏洞百出的故事，看着你眉飞色舞的表情，还有你手舞足蹈的样子，我是真的羡慕你，没有一个大人有这样的灵感，也没有一个大人有这样的勇气表白自己的思想。你不怕错误，不怕冷眼，更不怕别人的笑话，那样一颗坚强的心，我是在什么时候失去的呢？

在所有聪明、极不聪明的人中间，你是最懂得放弃的。你有那么多动画光盘，有那么多漫画书，还有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电动玩具，可是很多时候，你会眼巴巴地看着我："你有时间吗？我想和你说会儿话。"

我推托道："去看电视吧？""不！看多了眼睛会近视的。""去听故事磁带吧？""不！听多了耳朵会近视的。"呵呵，妈妈的声音永远是你最爱的，世上没有东西可以替代。

其实，也不一定是非要讲什么，我明白你只是想靠近我，听着我的声音，感受着自己的幸福。在那么多花样繁多的东西里，你没有眼花缭乱，而是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，并且牢牢地抓住它，将自己一颗小小的心，稳妥地安放其中。这样的魄力，这样的智慧，让我们这些大人是多么的惭愧。我们在取舍之间，往往表现得左右为难，什么也不想放手，可是又常常在精心的选择之后，失去了最重要的东西，辗转难眠。

你不是花儿，你是最好的园丁。你是世上最有创意的园丁，我们的家不大，你却能种植无数的快乐，让我看到繁花盛开，花香若梦，让大家有好心情面对生活中的每一天。

你的一颗牙齿掉了，你会指着牙床上的缺口认真地对我说："有人转学了，这里是一个空位子，你愿意坐吗？"我回答你："亲爱的，亲爱的，我非常愿意，请念咒语，让我缩小成你的牙齿那么大。"

我的发梢干枯分叉了，你会佩服地说："妈妈的头发已经发芽了，就快开花了。"郁闷的我一扫阴霾，我甚至美滋滋地幻想，我的发间，开满紫色的花朵，瀑布一般挂下来。

在换季的时候，面对那些过于小的衣服，我发愁地想，又要去为你买新衣服了。你却得意扬扬地提出："我已经长大了，应该先办一个身份证。"你的想法让我忍不住开怀大笑，你的简单的快乐，像四季里都会开的花儿，在暮色渐浓的黄昏里，在西风萧瑟的秋意里，越发显得明艳照眼。

如果，让每个父母都来写爱孩子的理由，他们一定会兴致勃勃地写出一千条来，而且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。可有一点是不会改变的，聪明的你一定能猜得到：所有的爸爸妈妈都一样地爱自己的孩子，他们的爱，种植在遮过你的树荫里，种植在晒过你的阳光里，种植在你成长的每个路口。你，看得到吗？

被春天记在心里

读小学的儿子，总有许多稀奇古怪的想法。周末的晚上，他捧着《李太白诗集》来找我，问李白为何没有给爸爸妈妈写诗。我半信半疑，哗啦啦地翻下去，翻遍了诗仙的一千多首诗，果然没有。

我不罢休，又去网上搜寻。孩子忽然狂喜："找到了！"他的小手牢牢指着一个"母"字，随后，我看到了那首颇为著名的《宿五松山下荀媪家》："跪进雕胡饭，月光明素盘，令人惭漂母，三谢不能餐。"

我向儿子解释："这是李白写给一位老人的，是给诗人吃了一顿晚饭的陌路人，不是诗人的父母。"儿子不服气："李白吃了别人一餐饭，就做一首好诗来感谢，那他天天吃妈妈的饭，该写多少诗啊！"

这句孩子气的话，令我的心一动。在几十年的光阴里，我们忽略的，往往就是那些最亲的人，我们淡忘的，也常常是离自己最近的情。就连诗仙，亦未能免俗。

我对孩子说："困窘时给我们买过一碗面的人，跌倒时扶了我们一把的人，难过时给过我们一句安慰的人……都会令我们深深感激。可父母所做的，大家都觉得是理所当然，不用道谢。"

我放下鼠标，给儿子讲一个故事：

有个偏远乡村的女孩，来到县城读高中，她一入冬便开始咳嗽。百般医治无效后，她的父亲心急如焚，求了许多偏方来，要她吃下去。女孩渐渐变得不耐烦，父亲却越来越执着，总巴望有一味药能生效。

那位父亲每次送药来，要先赶到几十里外的镇上，如果运气好的话，他可以搭上每日只有一趟的公交车。那部老爷车总出故障，假使顺利，颠簸三个小时后，他就可以到女儿的学校了。

儿子嚷起来：“他为什么不坐出租车？”我向孩子解释，那时还没有出租车。

很多时候，女孩还没有下课，父亲便站宿舍门口等。父亲的腿有关节炎，在零下二十几度的天气里，却等得心甘情愿。父亲患着眼疾，可他照样能从放学的人流里，在穿着一模一样校服的学生中，认出自己的女儿。他将药交给女儿，嘱咐她按时按量服用，便立即去赶回去的车。

随后，那药便被女孩丢在窗台上，渐渐积满灰尘。最后，在某次大扫除时，被漫不经心地扔出去。

儿子插言道：“那个爸爸该多伤心啊！”

我摸摸他的头顶，继续讲：“放寒假回家，坐在车上时，那女孩咳得很厉害。一位维吾尔老人，拖着拐杖，挨个儿要车上吸烟的人把烟灭了。这让女孩大为感激，回去说给家人听，母亲濡湿了眼睛。她的父亲，则不断追问那老人的面貌特征，恨不能立即去登门拜谢。

那一刻，女孩忽然想起那些被扔掉的药，不禁心生惭愧。面前这两个白发丛生的人，从不诉说做父母的艰辛，从不计较孩子有没有说谢谢，也不在意孩子是否给过他们对等的关爱。难道，就因为父母的宽容，子女就可以忽略他们的感受吗?

儿子急切地问：“那她道歉了吗？她说谢谢了吗？”

我点点头，告诉他，那个女孩就是十多年前的我。

儿子脸上满是震惊，原来，他眼中最完美的妈妈，也曾这样地冷漠无知过。

忽然，电话铃声响了起来，儿子忙把话筒递给我。是一位好朋友打来的，她家兄弟姐妹众多，且大都出国读博，唯独她是个普通人。好友对父母颇有微词，认为二老当年未尽职责，对自己学业督促不够。

我曾安慰她："你那时身体差，伯父伯母常说，只要你身体健康，万事都好。"好友喃喃道："妹妹那时体质与我相似，为何如今却在美国做律师？"我不禁骇笑："原来做人父母，可以不记功，但非得记过！"

此时，朋友刚看完电影，向我大赞影片中的父母：他们每根白发都透着睿智，每个眼神都流淌慈爱，一举一动皆打动人心。接着，好友便开始抱怨自己命苦，逢不着那样出色的父母。等她倾诉完毕，我将儿子寻诗不得的事，将我高中时的经历，一一讲给她听。

好友沉吟片刻，也情不自禁地忆起旧事，说到幼时体弱，父母的怀抱常常被她独占，说到某次高烧不退，平时极讲究形象的父母，泪流满面，几乎要给医生下跪时，她鼻塞声咽。记忆的磁盘，自动备份了那些珍贵的情感经历，如果我们愿意，可以在一个宁静的夜晚悉数找回。

我说："我们的父母不懂得表演，不在乎赚你多少眼泪，亦不留心票房价值，更不会仅演两小时即宣告剧终。在他们心中，为人父母是一辈子的事。所以宜静默，不宜喧嚷，宜淡定，不宜张扬，就如，插柳不让春知道。"

朋友沉默了一会儿，说："如果不是你，我这个粗心的春天，竟不知父母插柳的恩惠呢！"她向我说再见，我猜，下一秒，她一定会去拨

打那个久违的号码。

儿子已经睡着了，《李太白诗集》摊开在他的书桌上，里面多了一页纸，上面用彩色蜡笔写着："谢谢你，愿意讲出自己糗事的妈妈；谢谢你，愿意吃我剩蛋糕的爸爸。谢谢你们，告诉我一定要把鞋带绑紧再下楼；谢谢你们，让我自己选书柜的颜色……"

这样稚气的诗，东一句西一句，像随处开着的小野花，却鲜艳了一个母亲的心扉。我们何其幸运，每插一段柳枝，便被春天记在心里。

我将诗拿给老公看，他连连问："今天是父亲节还是母亲节？我怎么忘记给爸妈礼物！"

我微笑："你若有一颗善感的心，时时都可以感恩，不必等到某个特殊的日子。"

四月的熏风，穿窗入户，这是一个多么温润的春天。

矢车菊的眼睛看得到

自从换了新的语文老师后，女儿整日赞不绝口，说这是她所遇见过的最好的老师，我们也为之欣喜。但没过两周，女儿竟郁闷地说，新老师不喜欢她。

见我们不信，女儿拿出了作文本。她的作文一向得Ａ，但这一次，这篇《美丽的矢车菊》，老师竟然给了Ｃ！评语是—要写出真情实感。我与老公左看右看，怎么看都觉得这是篇优秀作文。

带着满心的疑惑，我们找到了这位年轻的老师。他解释道："这篇作文按一般的标准来看，文字的技巧运用得相当不错，可是，请看这一篇。"老师拿出女儿的家庭练习本，说这上面的小练笔，几乎篇篇都可以打优秀。那篇《矢车菊的眼睛看得到》，得到了一个大大的Ａ。

老师解释："作文本上的那篇，是小孩刻意在模仿大人的腔调说话。而这一篇，虽说结构有些松散，却充满童趣和灵气。"接着，老师又细细告诉我们："孩子的心思，单纯时可以是一滴透明的水，丰富时连最高科技的光和影都无法描画出来。一粒飞舞的尘埃，一声细碎的虫鸣，一片青草散发的味道，这些在成人看来平淡无奇的东西，在儿童的世界里都是新鲜奇妙的。"

"他们在表述自己独特的感受时—急切、兴奋、无拘无束，加上还不能熟练地运用文字，所以形式上不够完美。孩子们的文章常常就像他们自己，比如，醉心玩耍时会忘记回家，走路时淘气地踢着小石子，哭与笑都不怕人看到。但恰恰是这份稚拙，让人看到那种可贵的天性，并被深深地打动。技巧是可以慢慢培养的，但是这种率真，却需要好好保护。"

老师诚恳地与我们谈了很久，最后，他疑惑地看着我们："能否告诉我，孩子为什么会用这种极端矛盾的方式写作呢？"

我与老公面面相觑，脸上都有些火辣辣。

要答复老师这个问题，便要回到女儿二年级时。那时，孩子满脑子稀奇古怪的想法，总令我们瞠目结舌。最令人头痛的是，她在语文课上的发言，总被小朋友们当作经典笑话，四处传播。邻居与同事，一见我们就会忍不住发笑。我与老公时常怀疑，网络上那些令人笑到捧腹的造句，就是我家这位"小傻瓜"的原创。

为了让令人尴尬的女儿"正常"起来，她所有的语文作业，都由我们进行严格的审查，凡是觉得不合常规的，都要当场订正。这期间，我们发生过无数争论。比如用"漂亮"造句，她会写："我的大门牙很漂亮，中间还有一条缝。"老公惊诧道："哪有夸自己漂亮的，必须改掉！"女儿仰起头，笑得一脸自豪："我就是觉得自己的大门牙漂亮嘛！"我捧着镜子让她看："那么丑的牙齿，长大都要戴牙套矫正的，还敢说漂亮？"于是，这个句子就成了"天上的白云很漂亮。"

在我们的督促下，"天气很热，我想打110报警。"改成了"天气很热，我想吃个棒冰。"；"我跑得像狗一样快。"改成"我跑得像箭一样快。"；"小弟弟找不到妈妈，我帮他一起哭。"变成"小弟弟找不到妈妈，我帮他一起找。"……

就这样，一次又一次，在那片小小的领地上，女儿不情愿地擦去了自己的思想，写下了我们的主张。

习惯成自然，日子久了，女儿的"傻气"渐收，变得"聪明"起来。她的作业本上，不再有让人汗颜的语句，课堂上也极少闹出笑话来。我们的心态刚刚放松，她在作文中又"呆性"大发，满篇皆是莫名其妙的句子。老公长叹："真是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！"

于是，我们开始了新一轮的“修剪工程”，先是去书店买来五花八门的《优秀作文选》，让她背诵并模仿，直到她的作文也像那些范文般“优秀”。谁能想到，她竟瞒过我们的眼睛，为自己开辟了一个秘密花园，种植自己喜爱的花草。如果不是遇见这位老师，也许，我们尚沾沾自喜于自己的“尽职尽责”，永远都不知道做错了什么。

老师听完，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：“孩子不傻，她甚至比我们还聪明，请耐心地看看她的小练笔吧……”

回到家中，我们细细品读着每篇文章，两个人都惊讶了，在我们眼里少不更事的小不点儿，竟有那么丰富的内心世界，有那么多不为我们所知的喜怒哀乐。

在那篇《矢车菊的眼睛看得到》文章中，女儿写道—矢车菊有深蓝的眼睛，它能看到两只中午吵架的虫子，在天黑前和好；它能看到开累了的紫藤花，打着呵欠落下来；它能看到头顶的摩天轮缓缓旋转，在飞到最高处时，露出得意的笑。

文章的结尾问—为什么矢车菊看到的，总和爸爸妈妈看到的不一样？为什么大人的答案总是正确的？我多想知道，他们小时候，有没有过一双深蓝的矢车菊眼睛？

这最后一个问号，宛如一只小小软软的手指，轻轻弯下来，触到我心底的某个角落。那些年少时候的光阴，忽然倒流回来。我也曾向窗前的蝴蝶问早安，托鸟儿替我找回飘走的风筝，也曾坚信每朵郁金香的花蕊上，都坐着一位可爱的拇指姑娘。那些水彩画一样的时光，那些果汁软糖般的回忆，都被长大成人的我们，一点一点地遗忘了。

深爱孩子，却没有教子经验的我们，只在乎自己的感受，却忘了要看清孩子的内心；只看重周围人的目光，却不愿听孩子的解释。我们将单纯与愚钝对号入座，在成熟与聪明之间画上等号，这样自以为

是地合并同类项之后，就匆促地开始“精心修剪”。我们以父母的优势，以导师的身份，挡住了她好奇的视线，攫住她天真的手，写我们世故的心。终于，把她变成了一个矛盾的孩子。

第二天，我们给老师打了电话，除了向他深深道谢之外，还忐忑不安地请教以后该怎么做。老师真诚回答：“请允许她以自己的眼睛看事物，不要试图去代替孩子思维。别怕她在学习中走弯路，坎坷也是一种不可忽略的人生体验。从小到大，要吃下去各种营养，才能长出智慧和力气。”

老师顿了一下，又说：“如果我们愿意相信，其实，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清水洗过的慧眼。”

在老师的建议下，我们为自己订阅了合适的教养杂志。收起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《优秀作文选》，为女儿买来了她一直想看，我们却认为她根本看不懂的书籍。

女儿终于可以大大方方地写作业了，每次拿回来的作文，不一定是A，却一定有老师中肯的批语。有时，文章只有两页，评语竟有一页多。这时候，女儿比任何时候都开心，在书房里，她大声朗读着老师的评语—

> 老师真羡慕你，你有一双清亮的眼睛，能看到春风在小朋友发梢上跳舞；你有一双敏锐的耳朵，能听见糖纸对糖果说再见，那全是因为你有一颗水晶般的心。唯一美中不足的是，文章结尾像急刹车，还有几个病句，要好好修改一下。

女儿伏案冥思苦想，老公惊叹于她的认真，女儿答：“因为老师看得到！”我与老公相视而笑，正因为老师看懂了这颗水晶心，孩子才能如此清晰地看到老师心中的爱与期待。

向“土豆”学习当妈妈

窗外的乌云纠结着，在酝酿一场风雨。我的心，刚刚经历了一场暴风雨，我和女儿发生了激烈的争吵。

她想剪一位当红歌星的发型，我指着海报温和地说：“你看，她的头发全堆在脸上，眼睛只露出小半只……”女儿不容我说完，学着我的腔调说：“那样很闷热，而且怎么看黑板和写作业，对不对？”我假装听不出她嘲讽的语气，微笑着点点头。

“拜托你，妈妈，你要弄清楚，这是我自己的头发！”人的头发不知有多少根，但是导火线只需要一根。我们大吵起来，话一出口，就变作飞溅的玻璃碴。最后，她极不情愿地妥协了。我追上去，递过一把伞，她坚决地推开。从女儿进入青春期后，我已经不是第一次遭遇这种尴尬。

当初，那个粉色的小肉团，只要吃饱喝足就无限满足。一听到我的声音，就会转动眼珠微笑。都已经上了小学，回到家，书包都不放，就去厨房找我，要先将头放在我胸前一会，才会满足。

而现在，她一回来，就迅速地关起门，不愿意跟我多说一句话。又一方面热衷于和我顶嘴，仿佛我说的每句话、做的每件事，都是荒唐可笑的。她不断地挑战着一个母亲的耐心。

小狗“土豆”蹭了过来，我伤心地对它说：“瞧，还是你好，没有烦恼！”土豆的眼珠，幽幽地看着我。当年，在宠物市场上，小笼子里住着一对亲昵的母子。店老板说，吉娃娃至怕孤独，你把它们两个一起带走吧。我欣然应允，女儿还给那个可爱的小家伙，取名叫“豌豆”。

一次，调皮的豌豆钻进了茂密的树林里，从此再也没有找到。不仅土豆伤心欲绝，我们一家也难过了好久。

雨下起来了，女儿很晚才回来，她全身湿透，一进门就直打喷嚏，我递上一条毛巾，她看都没看，就冲进了自己的卧室。我犹豫了一下，敲敲门，要她把湿衣服脱下来，她倔强地保持沉默。我推门进去，天哪，她的头发，比男生的还短！她挑战似地看着我，仿佛在说："这下，你满意了吧？"我哆嗦着，转身离开。仿佛是自己，裹着一身又冷又湿的衣服。

周末的下午，女儿小心翼翼地请求，要和同学一起去郊区参加一个营火晚会，我拒绝了。她带着哭腔恳求："妈妈，我们谈谈好吗？"我说："我不想再与你吵架！"她委屈地叫道："妈妈，你从来都不肯听听我是怎样想的！"我们之间再度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，受到惊吓的土豆，躲进了沙发底下。

我默默地退回卧室，土豆用温热的舌头舔着我的手背。感慨万端，我用十二年半的时间，辛辛苦苦地养育了一个敌人。老公劝我与女儿和解，我咬紧牙关，声明不再管她的事。就这样，在同一座房子里，我们冷漠地过着互不相干的生活。

那天黄昏，我照例带土豆出去。不远处，有个女人拉着条小狗，又骂又踢，小狗呜呜地叫着，就是不肯上车。忽然，土豆箭一般冲了过去。土豆疯了一般，拼命去咬被虐小狗的链子。那瘦弱的小东西，正是我们丢失了半年的豌豆！我和那刁蛮的女人起了争执，直到提出要诉诸法庭，她才肯还回豌豆。

见到豌豆回来，女儿脸上露出多日不见的温柔。她仍然不说话，却帮忙着给豌豆洗澡，并给它食物。我轻唤豌豆，它警觉地退到墙角，狂吠不止。土豆时不时用鼻子温柔地蹭它，或者为它轻舔伤口，试图消除它的紧张，但豌豆却恼怒地反过来扑咬着自己的妈妈。

豌豆似乎彻底忘记了土豆，它把这个至亲的人当作了敌人。不到一周，土豆已是伤痕累累，我想，还是把它们分开吧。便打电话请朋友帮忙。

朋友来领豌豆，土豆显得惊惶不安，它呜咽着，哀痛欲绝。我明白，它是怕再一次失去孩子。当朋友将豌豆装进小篮子时，忽然土豆跳了起来，狠狠死咬住朋友的手袋，我们如何劝慰都不松口。那种执着的眼神，令人敬畏。

震惊的我，轻轻抚摸着土豆，它有一颗多么宽宏的母亲的心。不怕受伤、不怕失败，千万次地去温暖那颗固执的心。我的心，变得柔软起来。

我努力说服自己，像土豆那样，慢慢地靠近女儿。她喜欢的CD，我买来放在书桌上；她坏了的眼镜，我悄悄拿去修好；然后，恢复了帮她晒被子的习惯。我的心中，仿佛拔去了杂乱的荆棘，开出一片安宁的花朵。女儿有些意外，有些不安，但她仍然不愿靠近我。不过，我有足够的耐心去安静地爱她。

星期天的中午，女儿独自站在窗前。我走到她身边，她抬起眼睛，眼神有些忧郁。看着这个单纯的、容易受伤的小女孩，我仿佛看到了一个即将长成的明媚少女。我诚恳地说出自己的心情，僵局被打破了，她终于开口，心底的郁闷，奔涌而出。

女儿说，其实那天，她先是赌气理了明星发型的，理好了，却发现很滑稽。懊恼地让理发师重剪，没想到弄得更丑。她伤心到失魂落魄，我却误会她还在与我斗气。

她还说，那天，去参加郊外舞会的人，刚点起营火，就被瓜农追到上气不接下气。那是人家的良种实验田，种子都已发芽。更丢人的是，第二天训导主任领着瓜农，像抓贼一样，挨着班认人。那一刻，

她心里无比感激妈妈。我们俩捧腹大笑，所有的不愉快都在笑声里渐渐消散。

她还告诉我许多，我从来不知道的一切。她说，有时，那么急地、不顾一切地否定我，只是想证明自己长大了。可是一旦受挫，又无比沮丧和茫然，那么渴望妈妈的怀抱，同时，强烈的自尊却又阻止她靠近我。

我再一次被震撼。每朵花蕾，都是一个青春的结，在打开之前，总会经历无数的困扰。这样的时光，只有根茎相连，知心会意，枝叶相扶，不离不弃，才会开出一朵青春的芳华啊。这些，我明明是知道的，事到临头却要土豆为我做出榜样。

我感激地看着土豆，它正与豌豆兴致勃勃地玩一只粉色的海绵球，像两个亲密无间的朋友。我与女儿，相视而笑，心里的那扇窗，被阳光洗得透亮。

·下篇·
谁在惦记着你



引言



第4章
母亲的背影

妈妈，我们不哭

当年，我是个爱哭的孩子，村里人都说：“眼泪这样多的女孩是没有福气的，将来谁敢娶回家呢？”可全家人都宠爱着我，我仍是小伙伴眼里最幸福的那一个。

幸福，像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手里拿着的鸡蛋，那么轻易地就被打破了。温柔的妈妈忽然变得暴躁无比，她无缘无故地责打我们，捣毁家中的一切东西。尤其让我们心痛的是，她整夜整夜都无法入睡，像个受到惊吓的孩子，时不时尖叫着哭泣。经过确诊，妈妈患有精神分裂症。

这样的病，怎能说好就好呢！爸爸无法再等，要去外地上班了，照顾妈妈成了我们兄妹三人的工作。一天夜里，我们从梦中惊醒，看见她又哭又骂，还不停地摔砸东西。我望着狂怒的妈妈，想起以前那些日子，在灯光里枕着妈妈的胳膊，听她用软软的南方口音，给我讲美妙的故事。我的泪落在了衣袖上，心里却有一个大胆的念头生出，像一棵透明的嫩芽倔强地要顶开头顶的巨石。

我找出一本破旧的《民间故事》，试着给妈妈读起来，她先是莫名其妙地看着我，欲怒不怒，皱着眉头呆呆地听了一会儿，然后她坐下来，睁大眼睛，侧着头专心地听。

我试着扶妈妈躺下，她没有像往日那样暴跳如雷地拒绝，我给她盖上被子，剪亮灯芯继续读。在那小小的灯火里，在我颤抖的声音里，她竟然安静地睡着了。

那一晚，我欣喜若狂，因为我看到了希望。紧紧地握着手中的书，我心中漫过一阵感激的潮水。

我的快乐并没有持续多久，妈妈的病发作得很频繁，家中仅有的几本书全都读完了。那天，妈妈早早吃了饭，把马灯的灯罩擦得亮亮的，乐滋滋地等着听故事。我却嗫嚅了半天，什么也说不出来。她记忆出奇的好，从来不要听重复的故事。我只好惊恐地看着妈妈发病，她吵闹着摔碎了家中新买的热水瓶。

见我到处借书没有结果，同桌悄悄告诉我，她父亲有一套《杨家将》。一放学，我就兴冲冲地去了她家，可是那个爱书如命的小老头却矢口否认，并责怪女儿多嘴，要我快快离开。

我绝望地站在他家门前。西北的七月，阳光像火一样炽热，同桌的母亲发现我的时候，靠着墙的我，已经脸色苍白几乎中暑。这个平时极怕丈夫的女人发怒了，她冲进去与小老头差点打了起来。在惊天动地的喧闹之后，我终于拿到了这套书中的第一本。

我喜极而泣，用衣襟包着书，像抱着救命的宝贝，飞一般向家里奔。我感觉不到渴和饿，也没有委屈和难过。我只知道，怀中的书，又可以换得母亲三五日的安睡了。

那些漫长的夜晚，小虫振着翅膀飞来飞去，窗外是正在游戏的孩子们的笑闹声。我安静地守在妈妈的床前为她读书，妈妈被书中的情节迷住了，她的脸在灯光里宁静而美丽。就这样，故事成了我们救命的法宝，我紧紧抓住这个神奇的宝贝，唯恐一松手，我们全家又会掉进那个无底的深渊。

我不停地借书，凡是有书的人家几乎都怕了我。我一进门他们就皱眉，小小的我已经懂得看人眼色，我不敢求情，只是在人家门口怯生生地站着，一直一直地等。村里藏书最多的那一家，从前和我家有

过小小的嫌隙，他们故意刁难我，先说疯病永远也治不好，后来又说我精神也不正常。我不哭也不争执，就那么静静地、倔强地站在那家门前，等他们借书给我。

后来村中一位长者来了，他指着我颤巍巍地说："从前有什么过节，那是大人的事！你们这样为难这孝顺的孩子，太过分了！"

无奈之下，他们答应借书给我，可是提出了两个条件：书不许带回去，只能在他们家中院子读；每看一天书，就得给他们家拔一天猪草。我答应了。

书一拿到手里，我就开始贪婪地读，拼命地往脑子里记，邻居家的男孩很淘气，他时不时恶作剧地抢走书，我一边追赶他，一边默诵着刚才读过的内容。靠着那些书，我们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安宁的日子，妈妈清醒的时间越来越长，甚至能为我们做饭了，我们仿佛又回到了从前的幸福时光。

可是好景不长，又一个灾难降临了，我已经无书可借了！惶恐的我，连做梦都梦见自己在四处借书。好不容易借到了，读着读着，书却突然被一阵狂风卷走。许多次，我都在哽咽中醒来，幻想自己有一屋子永远也读不完的书。

那天深夜，妈妈失踪了，我们兄妹三人打着手电四处寻找，终于在一处乱坟岗发现了她。正是滴水成冰的日子，衣衫单薄的她已经冻得奄奄一息。我想哭，可我知道眼泪救不了妈妈，眼泪赶不走灾难。

这个灾难性的打击逼出了我的智慧，我决定要自己编故事了，这是一个多么大胆的决定！那时候我上三年级，内向、羞涩，从不敢大声说话，最重要的是，我的作文枯燥得永远叫老师头痛。

可在那些艰难的日子里，我挖空心思编着一个又一个故事，在妈妈的床前绘声绘色地讲给她听。我讲得眉飞色舞，她听得全神贯注，讲到好人遇难时，她咬牙切齿；讲到坏人被惩罚时，她高兴得连连拍手称快，围绕着我们家的阴影似乎完全消失了。

在学校里，老师对我的变化瞠目结舌，那个一写作文就咬笔头的小丫头像换了个人似的，读起课文来声情并茂，篇篇习作都让老师惊叹，赞了又赞。五年级时，我写了一篇关于秋天的作文，赢得了全校语文老师的喝彩。他们领着我，从小学部到中学部，在所有班级前将这篇习作朗读了一遍。顿时，我成了个小小的明星。从前，会有人指着我嘲笑："看，疯子的女儿！"现在他们羡慕地说："看，那个小女孩是个天才！"

我坚守着自己的秘密，每天为妈妈编故事，直到我长大。妈妈的病渐渐好起来，她自己都忘记了那段痛苦的经历，我们的家，又充满欢声笑语。大学毕业后，我有了工作，有了家，住在离妈妈很远的地方。

由于在妈妈生病的那些日子里，我养成的酷爱读书的习惯，那段独特的生活，培养出了我超常的记忆力、出色的口才和文采，以及对待周围人的爱心和耐心。这让我在工作中表现出色，在生活中赢得许多肝胆相照的朋友，成为一生都受用不尽的财富。

妈妈已经老了，可是每次回去，我仍然会为她讲故事。端详着她熟睡的脸，看见她嘴角有孩子般满足的笑，恍惚间又回到当年，听到那个小女孩的誓言："妈妈，我们不哭。"

盈室花香

有个十三岁的孩子算过一笔账，母亲一日要为他做三顿饭，到现在已经做了14235顿饭，并且还将继续做下去。他又计算了母亲为他洗衣的次数，为他收拾房间的次数，数目都让人瞠目结舌。

这个男孩是有心的，他做着简单的有关情感的算术，而亲情又怎么容易算得清楚！你能否算得出母亲在她的一生中，为你担心的次数，为你喜悦的次数，为你流泪的次数?

也许你还保存着某一次与父亲顶嘴被呵斥的怨愤，或者某一次因钥匙丢失被母亲责打的气恼，可是你怎么就那么轻易地忘了那一万多次的好呢？父母的千般好处让我们熟视无睹，次数并不多的恼怒却被记了那么久，记得那么清楚！

我们的亲人一般都很不起眼，他们说着带有方言的普通话，他们日日重复着同样的工作，母亲眼角的皱纹熙熙攘攘地穿梭，父亲的目光里有了与世无争的味道。儿女老人，生老病死，时光荏苒，风云变幻，他们在孩子眼里渐渐褪去了昔日的斑斓，让人想象不出他们少年时代的风华；退养、买断、竞聘、下岗，世事变迁，风雨沧桑，他们历经风霜后显出平淡的底色，再也找不到让我们敬畏的影子。

可是亲情却并不因为我们的淡漠而消失，它如一首熟悉的老歌，生生世世地歌唱着，许许多多的人守候着这份古老而神秘的情感，如同守候着一份终其一生的诺言。

掬水月在手，弄花香满衣。当月亮的脸笑在掌心，夜夜对你慈爱地凝望，你是否还能为它的清辉所感动；当春红不谢，久久守候在你

的左右，你是否还能感受到那盈室的花香?

这些血浓于水的亲情，这些触手可及的亲情，日日充盈着我们的生命，滋润着我们的心灵，由于它如水的质朴，如空气的寻常，我们已经无法体会到那生死相依的眷恋，已不再为无尽的付出而震撼，于是我们陷入了爱的困境。

我们总以为亲情是很玄妙的，是焰火升腾的迷人，是电视剧里高潮迭起时的音乐，是鲜花在瞬间齐放的华彩。我们真的不明白生命中幸福的内涵，我们真的还不知道，平淡日子里的真情也能让人回肠荡气！

或许我们没有读懂那业已不再明亮的眼睛，或许我们已忘却了那恬淡久远的盈室的花香。你慢慢地枯萎老去，而我却如春花般日日鲜艳起来，我才明白你的呵护、你的责备、你的琐碎、你的安然，我才知道，你的爱是蓦然回首间无语凝望的星辰，是满天残照里炊烟依稀的家园。

亲情如月，脉脉清辉，千里万里地追随着你，怕你迷路、怕你孤寂、怕你受伤、怕你哭泣；亲情如花香，秋也不散，冬也不去，陪你访遍坎坷，陪你寻觅希望；在水一方心为桥，天各一方情做路，亲情是一条路啊，路两旁是丰饶美丽的园林，随时都会为你开启回家的门。

如果这世界是一间小小的花园，你的心里不也有一缕花香吗？那么让花香感受花香，让花香芬芳花香，让生命丰盈生命。

短针长线，温暖人生

天凉了，我找出去年的那件风衣，发现一粒扣子松了线，三心二意地吊着。寻出针线盒，我不禁愣住—紫红的丝绒布上，并排别着一溜银针，它们身上缠着各色穿好的线，像小小的士兵，静静待命。

心里兀地一暖，不由地微笑起来—这是妈妈穿的线。轻轻地拈出一根针，几乎能触到半年前离世的妈妈留下的温度。仿佛看见阳台上月季红着、文竹绿着，在金色绒毛般的阳光里，妈妈眯着眼睛在做针线。

妈妈知道，我最不耐烦拈针引线。但家里有个淘气小子，常常不得不缝缝补补。稍烦琐些的活，可以交给裁缝师傅。掉了扣子、袖口开了线，这样细碎的活，生的裁缝不肯做，熟的又不肯收钱，弄得两头为难，我只好自己来做。

我是个好抱怨的人。一根针找不到、一条线颜色不对，都会让我气闷。我尤其喜欢向妈妈电话诉苦，叽叽咕咕，一说半天。如同小时候，觉得自己的布娃娃没有邻居女孩的漂亮，都会揪住妈妈的衣角哭诉。而妈妈，一直都在安静地听，她自己从无怨言。

其实，她的一生并不平坦。出生后，就被放在外公外婆家门口，片言只字皆无。终其一生，不知道生身父母为谁。结婚不久，父亲忽然成为右派。批斗、抄家，也只是让她伤心了一夜。然后，硬是凭着一手好针线，帮了自己帮别人，赢得了街坊的敬重。

日子里缠着重重叠叠的云雾，拨开了还来，走完了又走。父亲弄丢了那笔补发的工资，她不气；哥哥没考上大学，她亦不恼；当医生

告诉她，她的右眼将永远失明时，她也只是点点头。她手里总做着活计，飞针走线，密密麻麻的针脚，像人间岁月，穿过留痕，一行行，纹丝不乱。

每次听我抱怨东抱怨西，她总会说，这件事不值得气，那件事也不值得气。我不服气地反问："依你说，什么事才值得生气？"她侧过头，将针磨着。过了好一会儿，才慢条斯理地回答："世上没有什么事是值得生气的。"我和她，都笑起来。正午的好太阳，晒着母女俩同一版本的笑容。日子像打开的一页书，虽有诸多不快，亦有温馨的插图。

如今，偶有不快，我会拈起针线。替毛毛熊缝耳朵，给儿子补补校服的开线处。针扎进布料又透出来，看着一行行平稳的针脚，心，总能平静下来。不为别的，只为那些短针长线里，有妈妈的味道。月季红、文竹绿，阳光暖洋洋的，还有什么事比这更快乐的呢！

人生这一袭袍，再华美，穿得久了，也容易积垢，难免开线。实在不必凄凄惨惨，穿到落满灰尘、爬满虱子。有空缝缝洗洗、补补缀缀，甚至，拿到阳光底下去晒一晒，心自然会快乐舒适。放下针尖般的烦恼，让那些绵长的光阴，柔软而安静地穿过心间。人生，何尝不是一袭温暖的袍呢?

母亲，我怎么让你等了那么久

母亲真的老了，变得孩子般缠人，每次打电话来，总是满怀热诚地问："你什么时候回家？"

且不说相隔一千多里路、要转三次车，光是工作、孩子已经让我分身无术，哪里还抽得出时间回家。母亲的耳朵不好，我解释了半天，她仍旧热切地问："你什么时候能回来？"

几次三番，我终于没有了耐心，在电话里冲母亲大声嚷嚷，她终于听明白，默默挂了电话。隔几天，母亲又问同样的问题，只是那语调怯怯的，没有了底气。像个不甘心的孩子，明知问了也是白问，可就是忍不住。我心一软，沉吟了一下。

母亲见我没有烦，立刻开心起来。她欣喜地向我描述："后院的石榴都开花了，西瓜快熟了，你回来吧。"

我为难地说："那么忙，怎么能请得上假呢！"她急急地说："你就说妈妈得了癌，只有半年的活头了！"我立刻责怪她胡说，她呵呵地笑了。小时候，每逢刮风下雨，我不想去上学，便装肚子疼，被母亲识破，挨了一顿好骂。现在老了，她反而教着女儿说谎了，我又好气又好笑。

这样的问答不停地重复着，我终于不忍心，告诉她下个月一定回去，母亲竟高兴得哽咽起来。可不知怎么了，永远都有忙不完的事，每件事都比回家重要，最后，到底没能回去。

电话那头的母亲，仿佛没有力气再说一个字，我满怀内疚："妈，生气了吧？"母亲这一回听真了，她连忙说："孩子，我没有生你的

气，我知道你忙。”

可是没几天，母亲的电话催得越发紧了。她说：“葡萄熟了，梨熟了，快回来吃吧。”我说：“有什么稀罕，这里满大街都是，花个十元八元就能吃个够。”母亲不高兴了，我又耐下性子来哄她：“不过，那些东西都是化肥和农药喂大的，哪有你种的好呢。”母亲得意地笑起来。

星期六那天，气温特别高，我不敢出门，开了空调在家里待着。孩子嚷嚷雪糕没了，我只好下楼去超市买。在暑气蒸腾的街头，我忽然就看见了母亲的背影。看样子她刚下车，胳膊上挎着个篮子，背上背着沉甸甸的袋子，她弯着腰，左躲右闪着，怕别人碰了她的东西。在拥挤的人流里，母亲每走一步都很吃力。我大声地叫她，她急急抬起满是热汗的脸，四处寻找，看见我走过来，竟惊喜得说不出话来。

一回到家，母亲就喜滋滋地往外捧那些东西。她的手青筋暴露，十指上都缠着胶布，手背上有结了痂的血口子。母亲笑着对我说：“吃呀，你快吃呀，这全是我挑出来的。”

我这没有出过远门的母亲，只为着我的一句话，便千里迢迢地赶了来。她坐的是最便宜的、没有空调的客车，车上又热又挤，但那些水灵灵的葡萄和梨子都完好无损。我想象不出，她一路上是如何过来的，我只知道，在这世上，凡有母亲的地方就有奇迹。

母亲只住了三天，她说我太辛苦，起早贪黑地上班，还要照顾孩子，她干着急却帮不上忙。城里的厨房设施，她一样也不敢碰，生怕弄坏了。她自己悄悄去订了票，又悄悄地一个人走。

才回去一星期，母亲又说想我了，不住地催我回家。我苦笑：“妈，你再耐心一些吧！”第二天，我接到姨妈的电话：“你妈妈病

了，你快回来吧。”我急得眼前发黑，泪眼婆娑地奔到车站，赶上了最后一趟车。

一路上，我心里不住地祈祷。我希望这是母亲骗我的，我希望她好好的。我愿意听她的唠叨，愿意吃光她给我做的所有饭菜，愿意经常抽空来看她。此时，我才知道，人活到八十岁也是需要母亲的。

车子终于到了村口，母亲小跑着过来，满脸的笑。我抱住她，又想哭又想笑，嗔怪道：“你说什么不好，说自己有病，亏你想得出！”受了责备的母亲，仍然无限地欢喜。她只是想看到我。

母亲乐呵呵地忙进忙出，摆了一桌子好吃的东西，等着我的夸奖。我毫不留情地批评：“红豆粥煮糊了，水煎包子的皮太厚，卤肉味道太咸。”母亲的笑容顿时变得尴尬，她无奈地搔着头。我心里暗笑，我知道，一旦我说什么东西好吃，母亲非得逼我吃一大堆，走的时候还要带上，就这样，我被她喂得肥肥白白，怎么都瘦不下去。而且，不贬低她，我怎么有机会占领灶台呢?

我给母亲做饭，跟她聊天，母亲长时间地凝视着我，眼里满是疼爱。无论我说什么，她都虔诚地半张着嘴，侧着耳朵凝神地听，就连午睡，她也坐在床边，笑眯眯地看着我。我说：“既然这么疼我，为什么不跟着我住呢。她说住不惯城里的高楼。”

没待几天，我就急着要回去，母亲苦苦央求我再住一天。她说，今早已托人到城里买菜了，一会儿准能回来，她一定要好好给我做顿饭。县城离这儿九十多里路，母亲要把所有她认为好吃的东西都弄回来，让我吃下去，她才能心安。

从姨妈家回来的时候，母亲精心准备的菜肴，终于端上了桌，我不禁惊诧—鱼鳞没有刮尽、鸡块上是细密的鸡毛、香油金针菇里居然有头发丝。无论是荤的还是素的，都让人无法下箸。母亲年轻时那么

爱干净，如今老了竟邋遢得这样。母亲见我挑来挑去就是不吃，她心疼地妥协了，送我去坐夜班车。

天很黑，母亲挽着我的胳膊。她说："你走不惯乡下的路。"她陪我上了车，不住地嘱咐东嘱咐西，车子都开了，才急着下去，衣角却被车门夹住，险些摔倒。我哽咽着，趴在车窗上大叫："妈，妈，你小心些！"她没听清楚，边追着车跑边喊："孩子，我没有生你的气，我知道你忙！"

这一回，母亲仿佛满足了，她竟没有再催过我回家，只是不断地对我说些开心的事："家里又添了头很乖的小牛犊，明年开春，我要在院子里种好多好多的花。"听着听着，我心里一片温暖。

到年底，我又接到姨妈的电话。她说："你妈妈病了，快回来吧。"我哪里相信，我们前天才通的话，母亲说自己很好，叫我不要挂念。

姨妈只是不住地催我，半信半疑的我还是回去了，并且买了一大袋母亲爱吃的油糕。

车到村头的时候，我伸长脖子张望着，母亲没来接我，我心里忽地就有了种不祥的预感。

姨妈告诉我，给我打电话的时候，母亲就已经不在了，她走得很安详。半年前，母亲就被诊断出了癌症，只是她没有告诉任何人，仍和平常一样乐呵呵地忙里忙外，并且把自己的后事都安排妥当了。姨妈还告诉我，母亲老早就患了眼疾，看东西很费劲。

我紧紧地把那袋油糕抱在胸前，一颗心仿佛被人挖走。原来，母亲知道自己剩下的日子不多了，才不住地打电话叫我回家，她想再多看我几眼，再和我多说几句话。原来，我挑剔着不肯下箸的饭菜，是

她在视力模糊的情况下做的，我是多么的粗心！我走的那个晚上，她一个人是如何摸索到家，她跌倒了没有，我永远都无从知道了。

母亲，在生命最后的时光里，还快乐地告诉我，牵牛花爬满了旧烟囱，扁豆花开得像我小时候穿的紫衣裳。你留下所有的爱，所有的温暖，然后安静地离开。

我知道，你是这世上唯一不会生我气的人，唯一肯永远等着我的人，也就是仗着这份宠爱，我才敢让你等了那么久。

可是，母亲，我真的有那么忙吗?

老妈，我一直都在讨好你

妈妈不知道母亲节是哪天，也不认得我为她写的任何一个字。六十多岁的人，脾气大得出奇，白发皱纹一样不少，但这些并不妨碍她做一个漂亮妈妈。任何处境都能爽朗地大笑，是她始终潇洒的原因，也是我一直讨好她的原因。

第一次讨好妈妈，绞尽脑汁为她写了一篇小说，发表在一本颇有名气的杂志上。她不仅不夸赞，反而咄咄逼人地问我："我的名字在哪里？你就只会写我吃苦受累，为什么没写我爱唱歌，爱穿好衣服，你写的是你哪一个妈？"我瞠目结舌，气得无话可说。

她急匆匆跑进屋里，翻出那张年轻时，自称江南第一美女的相片，要我下次一定要把她登在报上。我装模作样地同意了，她立刻开心地大笑起来。我马上开始复仇："你看你现在，又黑又丑，牙掉光了，头发白完了，成什么样子！"她哈哈大笑："能成什么样？我要去染头发、去补牙、拉皱纹，我会越活越漂亮的！"

因为她不愿意老，再一次讨好妈妈，就给她买了一套价值不菲的时装。她一看却大发脾气，不喜欢那深黑的颜色。爸爸哄着她穿上，她别别扭扭只穿了三分钟，就左抓右挠大叫全身发痒。我又气又笑地问："你说你想要什么颜色的？"她气呼呼地说："我就喜欢你身上这件！"

我赌气脱给她。你别说，她穿上我的深蓝底色上开满金黄大花的连衣裙，还真的很漂亮！她整个人都神采飞扬。邻居打趣说她没有做老人的样子，她欢笑地转着圈，让裙摆在风中开成一朵硕大的花，五月的麦田里荡漾着她的笑声，那笑声感染了所有的人。

又一次讨好妈妈，是在我经济最困窘的时候。时装送不起了，送她一挂珍珠项链。妈妈戴上后，欢喜地在镜子前照个不停。正巧舅妈来了，她得意扬扬地显摆着。我心里一沉，舅妈是开首饰店的，这种冒牌货怎么瞒得过她呢？照妈妈的脾气准会跳脚大骂的，我提着包悄悄逃走了。妈妈骑着三轮车把我追回来，她哽咽着说："怎么当我是外人呢？"她拉我去看她的菜园。

推开后园的门，天！满世界的花儿。燃烧的石榴花像一树无拘无束的大笑；金黄的葫芦花；紫色的扁豆花，还有各种菜蔬的花。她自豪地告诉我，这个菜园兼果园每年可以收入许多钱。又指给我看树下吃草的小牛犊，说养到开春能卖个好价钱。又让我看身后的葡萄园，葡萄干今年可以卖个好价钱。花色果香里，妈妈的白发熠熠生辉，她说着笑着，让我尽管放心。

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孩子，虽然算术学得极糟，但也能算出，妈妈说的那些收入里的水分。可是不知怎么的，每每想起那花园一样绮丽的菜园，想起那绿意淙淙的葡萄园，还有树下那头乖乖的小牛犊，无论在多么窘迫的境遇里，我都会生出从头再来的勇气。

其实，我一直明白，我此生的幸福与快乐，才是讨好老妈最好的方式。

一厘米的爱有多爱

我呆呆地坐在电话机旁，郁闷得想找个树洞大喊几声。应聘又要泡汤了，而且理由是那样地叫人难堪。就在这同时，妈妈却得意地举着她买的香菇，非要我猜猜多少钱一斤，我不知道自己该哭还是该笑。

耐下性子，先夸香菇肥美可爱，再夸妈妈聪明能干，然后把香菇洗净剁碎做成馅子。我不声不响地擀皮，妈妈边包饺子，边讲在菜市场里看到的笑话，她快活得像个孩子，我却勉强苦笑。

本来，我对这次应聘信心满满，因为我的笔试、面试成绩，全都名列榜首。今天却有朋友悄悄透露，这家公司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，女职员身高不得低于一米六。

顿时，我像个漏光气的气球，连呼吸都觉得艰涩。我从小就知道自己矮，跑步、跳绳、拉单杠，像个男孩子般疯狂地运动，也只长到了一米五九。而同桌的女生，连课间操都没认真做过，照样轻轻松松地长到一米六八。

这该死的一厘米，此刻让我的心痛到不能再痛，而作为这一厘米差距的主要责任人—妈妈，却若无其事。

我羡慕身边的那些女孩，妈妈的手心手背、衣襟衣袖，随时都可以捞过来擦眼泪；妈妈的肩膀怀抱，甚至连膝盖肘弯都可以放心地依靠。有一个慈爱的妈妈，简直抵得过千军万马，底气足得可以与任何人分庭抗礼。

而我，从来没有享受过这样的福利。我是被当作一个男孩养大的，不能撒娇、不能任性、不能推卸责任，所有的纷扰与困惑都必须自己扛。这只缘于，我有一个比我更像孩子的妈妈。

她是家族中唯一的女儿，一家人不知要怎么疼她才好。那样小心翼翼地呵护，那样密不透风地宠溺，简直让她没有长大的机会。这注定了她的婚姻会失败，而我是她唯一的收获。

这些年，也不能说她不爱我。只是那爱太浅了，浅到只有一厘米。而这一厘米，无论如何也到达不了我的心里。

电话铃响了，居然是那家让我郁闷的公司，说是主管请预备录用的新员工吃饭。我踮起脚，对着穿衣镜中的自己苦笑。我希望有个魔法师来帮忙，在我到达餐厅时能神奇地长高一厘米。

这家餐馆出菜很慢，菜半天上不来，服务员干脆也把我们当成了集体隐身。主管不时走出去接电话，沉默的男士们在用手机玩游戏或上网，女士们端然凝坐，气氛沉闷。

这场面令我坐立不安，像是回到七八岁时候，家里来客人，妈妈并不懂得招待，气氛尴尬，倒是我，落落大方地替她招呼客人。此刻，我又忍不住代服务员斟茶倒水，并见缝插针地替主管去催菜。菜好不容易上齐了，我见大家都僵着脸，便带头做自我介绍，向新朋友敬酒，附带着讲了两个小笑话。

气氛立刻轻松起来，我悄悄舒了口气，但又在心里埋怨起自己：都是一样的预备军，凭什么就我手脚发痒，像个跑堂的，而且，我又不是节目主持人，凭什么要负责让众人开心。归根究底，都要怪妈妈，她迫使我变成了一个世故的女孩，一点也不可爱。

出人意料，最后的结局是，公司愿意录用这个世故的、不可爱的女孩。那场饭局其实就是一次决赛，主管夸奖着：“你表现太出色了，几乎想给你打一百二十分！”

难道，根本没有身高限定这一说？我的郁闷随风而散，受伤的心自动痊愈。一厘米的痛，原来也只有一厘米而已，根本没有伤筋动骨。

我没有让公司失望，工作做得风生水起，颇受好评。事业顺风顺水，自信心便水涨船高，居然暗恋上一个出类拔萃的帅哥。据我目测，他至少一米八，以后我的儿女，绝不会像我这样为一厘米而烦恼。

无论我的表现多么出色，那位帅哥给我的微笑，和给所有人微笑的糖分都是一样的。我有些心凉，放眼看过去，全公司数我最矮、长得最不起眼，他要看上我，除非腋窝里也生了一对眼睛。

我不禁埋怨妈妈：“看人家对门是怎么生女儿的，高挑的身材、瓜子脸、小蛮腰、鹭鸶腿，还附带赠送一对酒窝。哪里像我，也大了，也十八变了，变来变去还是个丑小鸭。”

妈妈立刻不高兴了，眼圈发红，鼻塞声嘶。我啼笑皆非，该哭的人是我吧。我赶紧安慰她，夸她声音温柔、眼睛有神、睫毛卷长，是个经得住岁月揉搓的美人。她虽然有些不好意思，但还是偷偷地去卧室照了两回镜子。

看着那个高挑的美女，频频对我心仪的人放电，我担忧，再等下去，生米就要变成美女口中的爆米花了。

那次，公司组织慈善活动，在孤儿院里，有个小猫似的孩子，不哭、不笑，连手指头也不啃，眼神茫茫然。

那个无助的表情，深深地攫住了我。我抱他在怀里，抚摸他、吻他，喃喃对他说话。帅哥呆呆地看着，眼里尽是迷惑。育婴员笑了：“这样的孩子就是要多抱，多跟他交流，可是我们的时间不够用啊！”

那天离开的时候，孩子向我伸出手，哭了。帅哥看着我，目光里似乎添加了新的附件。

又一个假日，我们在孤儿院不期而遇。帅哥学着我的样子，拥抱那孩子，给他吹口哨、做鬼脸。他问我：“你如何懂得孩子心里想要什么？”我告诉他，在父亲断然离去的那些日子里，妈妈一如那个孤儿，不言不语、不吃不睡。我拥抱她，跟她说话，给她一勺一勺喂粥。直到她能够哭泣、抱怨，且眼疾手快地跟我抢电视遥控器。

帅哥深深地看着我，目光像新熬好的麦芽糖。他温柔地问怀里咿咿呀呀的孩子：“你说，假如我有一个这样的女朋友，会不会永远幸福？”

那一厘米的尴尬，终于化成了千丝万缕的甜蜜。在婚礼上，我自己开心得像颗爆米花。

我刚怀孕，老公就被派去国外，妈妈兴冲冲跑来照顾我，不过她并不擅长做家务。后来，我终于忍耐不住，指责她煮的饭太难吃，指责她拖过的地水渍团团，指责她熨过的衣服像腌白菜。她忍着，一直不说话。这样反常，倒叫我惊诧，终于讪讪地自动闭嘴。

第二天下班回来的时候，我看见桌子上放着煮好的饭菜，还有一封信。倔强而任性的妈妈，何时变得这样委婉了呢？我不禁好奇地拆开信，妈妈写道：

“孩子，我自幼就被宠了满身的坏毛病，是你的出生改变了我—你的眼睛让我看见善良，你的哭泣让我懂得温柔，你的笑让我学会珍惜。

你知道吗？在你出生前，我好逸恶劳，事情尽挑轻松的做。但你出生后，我狂热地看童话故事、读《十万个为什么》，并织成了有生以来的第一件毛衣，尽管那毛衣错针、漏针无数……

有了你我才知道，一个合格的母亲，要有无数隐形的文凭—出色的儿科医生、合格的营养师、优秀的厨师、十项全能的家庭教师等。平庸而怯懦的我，变得勤奋而勇敢。有时，我也曾想，如果做学生时有这样一半的努力，成绩也不会如此不堪。一个母亲的潜力到底有多大，任何人都是无法估量的。

但说到底，我是没有天分的。很多事情，看着别的母亲无师自通，我总是弄得一塌糊涂。

请原谅我的笨拙。首先，我没能将你生成你想要的模样，并且，我是个粗心的母亲—你额上有个小小的疤痕、你的手臂骨折过、你有过贫血……

这些年，我爱得那么用力，却不断地让你沦为同学的笑柄—上小学时，你羡慕别人有会武术的爸爸，我跑去道馆跟小孩子们一起学跆拳道；上初中时，你被蛮横的小女生欺负，我跑去学校门口跟她说理，结果反被狼狈地气哭；上高中时，你总嫌自己个子矮，在种种方法都不奏效后，我道听途说买了增高药，你吃了后胃疼，足足打了一周的点滴……

等我终于明白，那一厘米，我是没有办法帮你得到的。我便开始努力地学说笑话，想让你开心到放下那恼人的一厘米。

昨天，你竟然那样指责我，我一气之下想离开你，可又舍不得。这么多年了，我们的角色一直在反转着，你照顾我、宠爱我。现在是你最需要人照顾的时候，无论如何，我都不能离开。

今天，我要去报两个班—一个厨艺班，一个婴儿护理班。我不知道，这一次我能不能取得好成绩。我一直想像窗外的爬山虎那

样，伸出所有的触手，一厘米一厘米地抱住你，直到你觉得温暖。”

放下信，我端起饭碗—米饭仍然是水分太多，排骨照旧炖得太烂，汤淡得没有味道。我一口一口地吃着，这些淡而无味的食物，给我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温柔感觉。

窗外，是妈妈信中写的那一架爬山虎。秋霜里，每片叶子都红得澄澈。一颗执着的心，要通过这样一种曲折的方式，绕过二十年的岁月，一寸一寸，才到达另一颗离自己最近的心。

为你找回那句话

有位六十多岁的妈妈，每天都给女儿打电话。她听到的，总是语音信箱的留言："对不起，我现在很忙，有事请留言哦！"那轻俏活泼的声音，让妈妈禁不住笑容满面。明知女儿不在电话那头，她仍会慈爱地回答："好，你去忙，妈妈明天再打给你。"

而事实上，这声音的主人，已在一年前因车祸去世。这句熟悉而亲切的留言，是母亲找到女儿的唯一方式。它像一把神奇的钥匙，可以随时开启一扇通向秘密花园的门。那里，盛开着有关女儿所有温柔的记忆。

女儿走后，这个手机再也无人使用，而这位母亲仍然按时缴纳着月租费。每天听着这句留言，她觉得女儿并未远走，还在从前的那家公司上班。

母亲仿佛就坐在女儿身边，微笑地看着她，看女儿灵巧的手指敲击着键盘，看女儿在会议室与同事侃侃而谈，看女儿将一份文档放进复印机……

在这甜蜜的遐想中，母亲挨过了漫漫长夜，挨过了一寸一寸的疼痛。在茫茫复茫茫的海上，有时，只需一句话，就能摆渡一颗柔软的心。

忽然有一天，当她习惯性地拨打这个电话时，女儿的留言竟消失了！她听见的，只有对方已关机的提示音。惊慌失措的母亲，恍如失掉了整个世界。

她费尽周折，找到了女儿手机门号公司的客服电话。电话接通的一瞬，她泪眼蒙眬，语不成句。对方听清她的问题后，耐心地向她做了解释。

原来，电信公司已通过短信告知客户，语音系统即将升级，请转换到新的系统储存，否则会丢失。这位母亲从未打开过女儿的手机，所以在新系统上线一周后，她失去了这个珍贵的留言。

母亲彻底崩溃了："这是我过世女儿的留言，以后，我该怎么办……"这位六十多岁的老人哽咽着，像个无助的孩子。

客服人员立即将此事向上级呈报，工作人员花了一个月的时间，从数百万用户的上百万个语音信箱中，过滤掉所有的留言，找到了这则女儿的录音，并着手处理让原音重现。

日夜盼望的母亲，终于又听到那活泼轻俏的声音。这一瞬，她开心得笑起来："听到了！听到了！"仿佛那个眉眼乖巧的女孩，又亲昵地依偎在身旁，一伸手，就可以抱到她。为了永远不再遗失这条留言，公司人员将这段录音拷贝到光盘里，赠送给这位母亲。

也许我们都是普通人，无法阻止地震、车祸、海啸的发生，但我们有能力用持久的耐心和绵密的关怀，去缝合一位母亲破碎的心，留住她最深的温暖。

他的妈妈也爱我

婆婆出差路过我家时，我正与老公冷战。“婆婆”—波字底下的女人，无事还要搅起千重浪，何况，现在正值非常时期，因此，老公眉开眼笑之际，是我忧心忡忡之时。

不过，老公很快就笑不出来了。因为婆婆看见我们第一眼就惊呼：“我儿子胖了，可我媳妇怎么瘦成这样，太让人心疼了！”

我鼻子一酸，就开始倾诉自己的委屈—在家里，老公什么家务也不会做，而且还时不时带些狐朋狗友回来吃饭聚会。我在外面累得心力交瘁，回来还要打起精神忙得团团转。在工作上，他像个孩子般，一有空就上网、下围棋，全不知道打拼。

婆婆静静听着，等我痛痛快快地发泄完后，她温和地说：“这孩子是笨，从小就不让人省心，不过我感到欣慰的是，他把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做对了。”

到底是妈妈，自家的孩子再怎么样都是好的。心里酸溜溜的我，脸上就带出了不服气：“什么事？”婆婆微笑：“他娶了聪明可爱的你。”

我一下呆了，心里连连惊呼：“姜还是老的辣，这种四两拨千斤的本事，不是一般人能有的。”

她轻轻拍拍我的手背：“你既能选中他，说明他不是真正的榆木疙瘩，你要提点他呀。”

我听此话大有深意，趁势撒娇道：“可是，妈，你得先提点我呀！”婆婆看我一眼，忍不住笑了。

就这样，两个本以为会矛盾重重的女人，此刻亲密无间，头挨着头叽叽咕咕。一个倾心道出看家的本事，一个虚心领悟，茅塞顿开。

婆婆还笑眯眯地嘱咐我：“这可绝不能让某些人知道，否则就不灵验了。”我连连点头，边笑边给婆婆奉上一杯玫瑰养颜茶，婆婆连夸好喝。

老公刚才见我在告他的御状，一阵风溜进书房下围棋去了。此时，听见外面谈笑风生，忍不住蹭了出来，不过他一出来，我们俩就只管悠然品茶。

看见他抓耳挠腮的模样，我与婆婆相视一笑，两个人的目光里便有了亲密战友的味道。

好的爱情不是月老给的，是自己的优秀挣来的；好的婚姻不是靠时间磨出来的，是真情加智慧滋养出来的。当了几十年教师的婆婆，将这些道理娓娓道来，并向我提供点石成金的妙计。

尽管我连连点头，心中却是半信半疑：“我不是没有努力过，可是老公软硬不吃，婆婆的计策真的管用吗？”无论如何，我还是想试一试。

首先，我又变回了从前那个温婉的小妻子，凡事有商有量，回家来也有说有笑。老公不禁松一口气，喜出望外。很快，我又遭遇了“懒人计”，加班回家后，照例锅冷灶凉，老公笑嘻嘻地请我出去吃。按照惯例，我会一口拒绝，边抱怨边下厨忙活。今天我却按婆婆的计策一口答应，并欢欢喜喜地选了家颇有档次的餐厅。平日里，即使要在外

面吃，我也尽量找一家实惠的小餐馆，精打细算地点两个小菜，吃饱就行。

今天，我巧笑嫣然，对老公撒着娇—要雅座、要红酒，还要了菜单上一大堆最昂贵的菜肴。不但老公瞠目结舌，连服务员都面色怪异，同情地看着老公。

我去洗手间时，听见两个服务员议论着："我敢打赌，他们绝对不是正牌夫妻，你看她点菜时的那股狠劲，真正的老婆是做不出来的。"

我努力忍住笑，若无其事地回到餐桌边。尽管老公埋头苦吃，却还是剩了大半桌。老公要打包，我挽着他的胳膊就走，说剩饭剩菜吃了不利于健康，反正明天我还要加班，咱们再来吃新鲜的。

出门时，老公频频回首，对那盘没吃几口的肥蟹上演"让我再看你一眼"的深情。第二天我回来时，远远就看见厨房里灯火通明，进得门来，老公身上绑着我的小花围裙，桌上有热腾腾的四菜一汤。

我在电话里真心实意地大赞婆婆高明，她老人家一面提醒我，要抓紧实施第二步计划了，不能心软，否则前功尽弃。

老公又招呼那帮哥们来聚会，我不再满头油汗地蒸炒煎煮，而是悠悠然准备杯盘，指挥老公去楼下的熟食店买各种成品、半成品餐点。我轻松地坐在他们中间，还兴致勃勃地喝了两杯，然后大呼头晕，就去卧室躺下了。

他们又到深夜才散，我听见老公笨手笨脚地收拾着残局，边拾掇边叹气。我躲在被窝下偷笑，烟灰酒渍、菜汁饭屑，还有一堆碗盏杯筷，够他忙一阵子了。

第二天他向我叫苦，绿萝的花盆里竟有鱼骨头，心爱的布沙发被烟灰烫了洞，成套的酒杯被打烂两只……我用他平时的口吻说："哎

呀，别唠叨这些小事了，大家玩得尽兴就成！”

老公不再作声，但是他的家庭聚会从此销声匿迹。至此，我对婆婆心服口服，只是心里有些纳闷：婆婆是他的妈妈，怎么会反过来帮着我呢?

有了婆婆的里应外合，我节节获胜，老公不仅在家里堪称模范，在工作上也勇往直前，年终的业绩令所有人刮目相看。就在我与婆婆偷偷庆祝的时候，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。

老公刚刚升级成功，便有眼尖手快的小女人挨身过来了。老公虽未失节，但我却郁闷得寝食难安。费了这么大的苦心，刚栽培得见花见朵，就有不相干的路人下手了。这样也不成，那样也不成，婚姻怎么这样麻烦呢！

老公出差了，我给婆婆打电话。婆婆幽默地说：“要让他也郁闷呀，两个郁闷加一块，就能减去很多麻烦。”婆婆将那些琐碎且实用的小谋略，悉数吐露出来，听着她的慢声细语，我的心仿佛找到了一种依靠，渐渐安静下来。

老公回来了，居然为我挑选了可人的礼物，这是从前大大咧咧的他不曾做的事，并且他用语言和行动向我表明，他不会为那些轻薄的暧昧动心。这个男人，似乎长大了许多。

我怀疑是婆婆暗暗下了功夫，便悄悄打听。婆婆没有否认，她诚恳地说：“婚姻不能只靠哪一个人去经营，双方都得努力才能走得更远。”

见婆婆这样坦诚，我勇敢地问了那个一直想知道的问题：“您是他的妈妈，为什么那么疼我呢？”

婆婆笑了："儿子还未出生，我就许愿，一定要帮助他得到一个快乐的人生，而好的婚姻是离幸福最近的跑道。"

原来，是她的聪明，她的善良，让她这样细心地呵护着我，呵护着我们的婚姻。那些有关婚姻的三十六计，都是一个可亲可敬的老人，给孩子们和我最好的礼物。

在德克士门前跳舞的男人

在德克士餐厅里，儿子小声问我，有没有发现一个秘密，我摇头。十多岁的孩子，好奇心都太强了。

见我没反应，他仍不愿放弃。他说：“你看，那些爷爷奶奶，真是的，竟然一口都不吃，只让小孩子吃。”我擦擦嘴，一桌一桌看过去，果真如此。老人们只安详地坐着，目光柔和，看孩子们吃。那些小东西，腮帮子鼓鼓，吃相可爱，嘴角还粘着可乐渍和饼屑。

这时，一对母子进来了。母亲有六七十岁，戴着助听器，瘦瘦的，很精神。儿子是个已经发福的中年人，一张轮廓模糊的脸，脑后已现白发，显得老相。

我和儿子猜测，他俩是打头阵的，等丰盛的食物上齐了，孙子和儿媳立刻会到。而且，到了吃的时候，固执的老人，照旧有一大堆不吃的借口。或者，被逼不过，勉勉强强拈朵爆米花敷衍，生怕多一口，都会吃穷了儿子。

可这一回，我们俩错了。点餐时，老太太的表现，让所有人瞠目结舌。她霸道且脾气古怪，主意随时会变。吃什么已大费周折，喝什么更是伤透脑筋。后面排着的人，啧有烦言。儿子略催了催，她竟动起气来，将助听器拔下，狠狠摔在墙上。在众人惊异的目光里，那中年男人脸色平和地收拾起坏了的助听器，不尴尬、亦不恼。

终于，他们端着食物出来了。没想到，老太太对座位的挑剔，比年轻人挑恋人更严格。里头的座位，太闷；中间孩子多，嫌吵；靠门的座位，客人进进出出的，有风。好容易找着一个，又嫌挨着洗手间

通道，没胃口……儿子端着盘子，跟在皇太后身后，满店转悠，令许多人侧目。有年轻人叽叽咕咕地笑，大概是说，老太太比总统还难侍候，不如给她现修一座餐厅算了。

忽然，老人径直走过来，对着我们的桌子，手一指，要坐这里。中年人有些为难，只讪讪着。我赶紧招呼儿子挪到旁边，让老太太坐下。中年人感激地一笑，放下手里的餐盘也坐下来。至此，我替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。

老太太胃口奇好，孩子般香甜地咀嚼着，那般开心，每条皱纹都会笑呢。中年男人不吃，只是静静地看母亲吃。那眼神，倒像个宽厚的父亲，宠着家中最馋的小女儿。一旁的我，不禁动容。

落地玻璃门大开，两位年轻活泼的员工，领着一队孩子鱼贯而入。他们刚刚在门前跳完舞，脸都是红扑扑的。每个孩子，都欣欣然地举起一条围巾，向大人炫耀。男孩，葡萄紫，女孩，大红。老太太的眼睛，在一瞬间就直了，她推开餐盘，指着红围巾问儿子要。

中年男人走过去，要求买一条。员工为难了，她做不得主，去问领班。领班出来后，满脸歉意。她说："这是给参加跳舞的小客人的赠品，对成年人，不卖，也不赠送。"儿子空着手回来，向母亲比画，等一下去商场买。老太太哪里等得，委屈得眼圈都红了，不吃，也不喝。她粗着喉咙，怨天怨命，口中唠叨不停，任性地一定要那条围巾。周围有人开始窃笑，她听不见，也不管。

又一群笑闹的孩子，准备起舞了。中年男人忽地站起来，托付我代他照看一下母亲。然后，他快步走向领队的女孩，恳求道："我母亲在这里，我也应该算作一个孩子，请让我参加跳舞，替母亲领一条红围巾。"女孩愣住了，过一会儿，她才勇敢地点点头。

餐厅里，有人在窃窃私语，说的是这个男人。说他幼时即允诺母亲，要让她过上好日子。读书时，成绩平平，那么用功，连眼睛都读坏了，也没考上大学。成年后，为着那个爱吃西餐的母亲，竟大着胆子，与人合伙，开起了本市第一家西餐厅，可没多久，就由于经营不善而倒闭了。

后来，他当过搬运工，看护过病人，贩卖过蔬菜水果。吃了诸多的苦，才得以成了个小家。他现在开出租，忠厚老实的妻，在商场做清洁工，孩子上小学，聪明懂事。老太太在丈夫去世时，精神受到刺激，耳朵也听不见了，性格变得暴躁。可一家人都疼她爱她，竟让小区里其他老人，都羡慕得不得了。

我身旁的老太太，焦躁不安地盯着大门。忽然，她站起身就往外走，我和儿子慌忙跟了上去。外面已经站了很多人。这个近四十岁的男人，被戴上了滑稽的卡通头饰，他站在队伍的最后面，与整个场面格格不入。音乐，欢快地响起来，这是一只快舞。

在三月的阳光下，在一群烂漫的孩子中间，一个体态臃肿的男人，艰难地转圈、跳跃，与小朋友拉手，踢腿，忽而向左，忽而向右，滑稽地摇晃着脑袋。他身体僵硬，手忙脚乱，似一个卖力而不出彩的小丑。尽管如此，每一个动作，他依然做得非常认真。我清楚地看见，领舞的女孩，在转身时，眼里有闪闪的泪光。

终于，满头大汗的男人拿到了围巾，他跑过来，替母亲系在颈上。老太太转过身，眯缝着眼，在玻璃门上左照照、右照照，心花怒放。她听不见，她身后响起的热烈的掌声，急雨似的，敲人心。午后的阳光，纷纷扬扬地落在老人的头上和肩上，仿佛找到了世间最妥帖的归宿。

中年人再三地向我道谢。儿子好奇地问："这位奶奶抚养你，是不是吃过很多苦？"他汗津津的脸上，浮出一个微笑："小伙子，请你记

住，只要做了母亲，就算没吃过苦，没受过难，也一样有资格，享受世上最好的爱。”十二岁的儿子，不由自主地拉住我的手，望着男人的目光里，是深深的敬意。

对面的音像店，飘过熟悉的老歌：“想要问问你敢不敢，像你说过那样地爱我……”明知歌里唱的是爱情，心却不禁一动。小时候，穿着母亲缝的衣服，伏在母亲单薄而温暖的背上，想必每个人，都曾给过那个最亲爱的人一些甜蜜的承诺吧。长大以后，无人去追究多年前的誓言，更有诸多借口，挡住我们回家的脚步。一些诺言随风飘散，还有一些，落地生根，开成三月金灿灿的油菜花。

这个平凡而勇敢的男人，为践守儿时的诺言，他情愿在德克士门前，在众人的目光里，以一支笨拙的舞，将俗世的温情，呈给那个日渐老去的人。



第5章
父亲的肩膀

离我最近的肩膀

拥挤的人流中，一个匆匆而过的苍老背影；嘈杂的车站里，一句亲切的乡音；凉意丛生的晚风里，一首熟悉的老歌，会不会让你想起一个人，想起那个你淡忘了许久的父亲，会不会回忆起有关父亲的那些温暖片断。

你最初的记忆，或许会被一幅画面唤醒—不谙世事的你，得意扬扬地骑在父亲的肩上，双手搂定他的脖子，宛如一个凯旋的小小勇士，俯视着周围的一切，那样骄傲，那样快乐。父亲的肩膀宽宽的，父亲的肩膀稳稳的，这是你乘坐过的最稳妥的车。

还记得当时的风，是怎样温柔地拂过你的脸颊吗？还记得他的呼吸，是如何匀称地响在你的耳边吗？请一定不要忘记，是父亲，第一个让我们看到比远方更远的地方。

或许你还会想起，母亲出门或生病的日子，父亲笨手笨脚地为你做的那顿饭，尽管滋味实在不怎么样，但父亲永远不会垂头丧气。他的饭菜，可能少了盐、少了油，但他爽朗的笑声，会是你人生里最有滋味的调料。

是父亲教会我们从容地笑，教会我们，从容地品尝人生宴席上的每一道酸甜苦辣。

你心底的最深处，一定还收藏着父亲的背影吧。无论他是在田野里挥汗如雨，还是在厂房里专心工作，他英姿勃发的青春，都会嵌在你记忆的画框里，并常常在潜意识中，成为你挑战命运的动力。

不管你是否承认，父亲都是我们心灵里最早的偶像。微微的晨曦做着底色，苍茫的天地做着背景，父亲用他最普通、也最特殊的方式向你诠释，流淌的岁月如何才会变成累累的果实。

还记得父亲的声音吗？温存的时候可能很少，它有时会像凌厉的风，让我们在瞬间清醒。容不得你犹豫，容不得你徘徊，他坚定地在你人生最关键的几步，喊出正确的口令。那时，我们青春飞扬，意气风发，刚刚学会叛逆，如何肯听从口令行事。我们气过、恼过、争过，总是后来轮到自己做父亲或母亲了，才惊叹于那位老人的清醒和智慧。

我们更多的时候与母亲亲昵，却几乎没想起，父亲也有一颗需要安抚的心。

过年时，我回家看望父母。在一个很冷的雪夜，我们全家围炉而坐。姐姐拿出一叠杂志给父亲看，说上面刊登着我写的文章。父亲戴着老花镜，郑重地翻看着每篇文章。那些文字，有许多是写给母亲的，有关父亲，几乎一个字也没有。

想到这里，我微微地有些窘迫。父亲没有发觉，他喃喃地念着，炉火闪动着红红的光，火光跳跃在他专注的脸庞上。他识字不多，逢到不认识的字就逐个问我，就这么无比艰难地读完了每一篇。我以为父亲会夸赞我，没想到，他恳切地对我说：“你从小身子就弱，写字是件很劳神的事情，身体最重要。”

炉火由通红到暗淡，外面的风停了。月亮不知什么时候出来的，满天的月光掬着雪光，把窗子洗得一片晶莹。乡村的夜很安静，父亲絮絮地说着，我转过脸去拨火，泪却落了下来。我一直认为，他的沉默是嫌我没出息；我一直以为，他渴望有个值得炫耀的女儿。

父亲的爱，要通过这样曲折的方式，才能到达女儿的心底。我终于明白，父亲的肩，是这世上离我最近的肩膀。

或者，你也有这样一个父亲；或许，你也在忙碌中淡忘了父亲的背影。如果，你无意中看到这些文字，请你一定要稍稍停留一下，用一秒钟的时间想想你的父亲，想想远方那个用一生的时光疼爱你，用半生岁月牵挂你的人。

蔬菜花开过是牡丹

我从小就是个听话的孩子，可唯独不肯听父亲的话。

我家有片小小的菜园，桃花一落，就可以种菜。父亲种菜时，照例叫我去把撒了种子的土窝踩平，可我鼓着嘴巴，瞪着眼睛，故意将那些种子踢得乱飞。

绿芽刚冒出来，父亲便嘱咐我去轰麻雀，我偏不管，听任它们啄食。这群胃口奇佳的小食客，一落下来，就如橡皮擦般抹去一片绿色。好性子的父亲，只能一次又一次，补种过那些空白处。

渐渐地，白菜萝卜声势浩大，像在演团体操，扁豆丝瓜如亲友团，攀在墙头助威，风一来就鼓掌。玉米黄豆随遇而安，惬意地站在边边角角。浅绿一畦，深绿一畦，像煞了和和睦睦的一家人。可我与父亲，仍旧僵持着。

这矛盾，是因蔬菜花而起。

我们浇园子的水，是天山上流下来的雪水，一路蜿蜒，捎来许多野花的种子。很快，园里便开出大丛大丛奇艳的花，我还没高兴几天，花便被父亲摘掉了。我跳着脚大哭，他歉疚地对我解释："这些花太泼辣，与菜苗争肥、争水、争阳光，连茄子、黄瓜都不爱开花了。"我不听，背对着父亲哭泣："我不要蔬菜花，你把我的花赔给我！"

这样的情形，年年都有，我对父亲的怨气，也越积越深。

父亲越宠爱他的菜园，我就越要毁坏。他蹲下身子，指着萝卜对我说：“今年萝卜种子难买，种的不多，一定要等到秋天长好了才可以挖。”

本来，我是决不吃萝卜的，为了反对，立刻伸手拔出一个。味道还不错，甜丝丝、水汪汪，没有我想象中的辛辣。正吃着，又看见番茄开了几朵小黄花，连忙伸手去摘，却反被蜜蜂蜇了一口。我的手肿成了包子，却拒不让父亲涂药。我认定，那蜜蜂也是同父亲一伙的，同心协力只为保全那些丑丑的蔬菜花。

父亲说，凡拴红线的黄瓜都不能动，是留种子的。那么，不出几天，那批身份显赫的黄瓜，便做了我的零食。父亲看见扔在地上的红线，惊叫道：“黄瓜成精了！”我藏在密密的扁豆秧里，哧哧暗笑。

父亲说：“今年番茄长得好，那些大个儿的都能卖上好价钱！”话音未落，我就已经跑到园子里，打量哪个最大、哪个最红，好把它们通通吃掉。

那些玉米、青豆、茄子，也以烧烤的方式被我吃掉许多。因为要与父亲斗气，任性的我，胃口忽然好到极点，连平时拒吃的鸡蛋、羊肉和猪肝，也抢着吃。当时，如果父亲说门框不能吃，我也一定会设法削一块下来尝尝。

直到有一次体检，听见那熟识的医生感叹道：“你终于成了个健康的孩子，这些年，你爸的心血总算没白费！”

见我惊愕，她索性娓娓道来，我自幼体质就差，贫血、缺钙，脾胃尤其虚弱，一到夏天便不肯吃饭。父亲本来是个脾气极躁的人，却因我而变得耐心无比。见我事事与他作对，便有意处处“设局”，这样地煞费苦心，也只是为了哄我多吃一口东西。

医生说，她小时候对父亲也有许多误会，长大后才明白，其实，大多数父亲就像家常的蔬菜花—花瓣细碎，颜色极淡，几乎嗅不到香气。但也是这样不起眼的花，会结出饱满壮硕的果实，用一种看似疏离却又亲密的方式，陪我们一餐一饭地长大。

一夜辗转之后，我讷讷地向父亲道歉。他却出语惊人：“我还要谢谢你呢，是你给我机会，让我这朵蔬菜花开得那么风光，做个好爸爸，令我很享受！”如今，父亲老了，我变得非常听话。他叫我不要在计算机前久坐，我便每隔一小时就起来活动；他说要多锻炼，我出门时就尽量步行；他说要多吃蔬菜，我就变成爱吃萝卜、爱吃菜的小白兔。

为了奖励我的听话，每当新鲜瓜菜上市时，父亲便像只奋力衔食的鸟，坐五个小时的长途车，为节约出租车费，再走三十分钟的路替我扛来。我咂舌道：“奖我一朵小红花就行了，不用背这么沉的东西吧？”他不听，下次硬要拿得更多。

我对妈妈慨叹：“父亲越来越不听话了。”

我带他去买衣服，他只往路边摊跑，我拉都拉不住。下次，我自作主张，去商场为他买衣服。他追问价钱，我警觉地将小数点往前挪了一位，他不信。隔两三日，终于被他打听到实价，他心痛得坐立不安，一直央求我拿去退掉。

再一次，我们去餐馆吃饭，他执意点我爱吃的蔬菜，我偏要点他爱吃的手抓肉和鲶鱼。服务员为难地绞着手，不知该听谁的好，父亲一挥手：“他是我女儿，听我的！”我向服务员举起钱包：“我是埋单的，听我的！”服务员拼命低头掩嘴，旁边的客人也笑得前仰后合。

回来的路上，他一直絮絮不休：“只要你过得开心，我们做父母的吃什么、穿什么都无所谓！”我无限郁闷地问：“做父母的吃得好、穿

得好，我岂不是更开心吗？”他呵呵一笑，无言对答。

父亲的不听话，一直在升级，我想给他的房间添台空调，他说太气闷，还容易感冒；我请他去旅游散散心，他说哪里风景不一样，何必花钱买罪受；我带他去体检，他更是拼命摇头。

不由分说，我拉着他就上了车。进了医院，做每项检查，他必问人家多少钱，问完之后，便嘀嘀咕咕，磨磨蹭蹭。做超声波时，他干脆耍起了孩子脾气，赖在过道的椅子上不起身。见我绷起脸，他急了：“这么多年，你一个人在外面打拼容易吗？我帮不了你也就罢了，怎么忍心花你的钱！”

一时间，我胸口酸热。深深吸口气，挨着他坐下：“你曾说过，做个好爸爸很享受。你已经享受了几十年，现在我已长大成人，天使轮流做，蔬菜花开过也该轮到牡丹开了，你不能抢掉我做好女儿的机会！”

父亲看了我一会儿，尴尬地挠挠头，服服帖帖地进了检查室。

拿到检测结果后，各项指标都正常，父亲的身体真的很结实。他看着一大叠单子，竟然有些失望：“什么病也没查出来啊，可惜了那些检查费，当初就应该听我的！”

我挽着父亲，走在熙熙攘攘的人流里，情不自禁地微笑。他奇怪地问我：“你笑什么？”我开心地答：“因为，我是一株至少还能开五十年的牡丹！”

落地的麦子不死

这节课本来是古诗词测试，学生们忽发奇想，要求换他们来出题考老师，我欣然应允。当背到“过春风十里，尽荠麦青青”时，我一时兴起，转身板书。手忽然痉挛，粉笔跌成数段，腿也软了一下。恰好铃声响起，我大笑，做逃跑状：“你们吓坏我了，下堂课绝不敢来了！”

谁料到，一语成谶，第二天，我就住进了医院。一周后，开始依靠轮椅，两周后，准备转往省医院。学生们围在床前，再三审视那小小的病历牌：“怎么会得这种怪病？一定是误诊！”我嗤之以鼻：“谁屑得那种不起眼的小病！”护士几乎笑到咳呛：“人人都说你勇敢，我今天算是见着了！”

不！不！他们没人知道，笑言以对的我，被单下面藏着一瓶怯懦的安定。我读大学时，邻居伊穆尔曾得此病，一株白杨般俊朗的维吾尔少年，迅速化作一段枯藤，无法行走，无法吞咽，连呼吸都靠机器。前年回家，再次相逢，昔日那神采飞扬的灌篮高手，终日靠双拐行走。

这时，父亲推门进来，常年的田间劳作，令他的肤色黝黑发亮。我对学生们嬉笑：“这是我老爸，不是从非洲来，是从吐鲁番来，他会种麦子和葡萄。”学生们齐齐向老爸问好后，便赶去上晚自习。

一室空寂，老爸坐我对面，我仍然嬉皮笑脸：“你这农夫总守在病房里，难道要医生去给麦田浇水，让护士去修剪葡萄藤？”

他静静看着我，看得我心里突突直跳，莫非他发现了什么？果然，他轻轻开口：“我今年六十五岁，知道生之艰辛，也曾数次想到过死。”

我愣了一愣，不知要说什么。他指指被单，向我伸出手，温和地说：“快给我，人都有难过的时候，可难过也要过！”羞恼交加的我，握住那个小小的药瓶，忽然发作：“我定期捐款捐血，坚持健身，我深爱学生，努力工作，做人做事都未犯规，老天为何要惩罚我？”

他认真地想了一会儿，老老实实地回答：“我不知道，当初，我也是被突然罚下场。”

父亲说，三十年前，就如我突然患病，他在一夜之间，莫名其妙成了右派。无休止的抄家、批斗、游街，让他如入噩梦，多次欲以死抗争。而我，就在此时出生，瘦小、虚弱，紧闭双眼，连哭的力气都没有。看着襁褓里的小小婴儿，父亲忽然决定要活下去，要把这个青麦粒般的小女儿养得白白胖胖，能大声哭、大声笑。

难怪，我幼时的相片，张张都是圆滚滚的，且全是一副扎手舞脚的霸道相。抱着我的父亲，瘦骨支离，却笑得眉目生辉。养育我，他花了无数的心血。

我避开父亲的目光，喃喃道：“我即使病愈，大概也无法教书了，可是我喜欢学生，不想离开讲台……”

父亲问：“你忘了，我四十岁时，是谁鼓励我转行的？”

那年，父亲工作了半辈子的面粉厂，突遭大火，一夜间烧作白地。那废墟里的一砖一瓦，皆由他这个元老领着众人建成，是他安身立命的所在。就在他万念俱灰，打算跳入火中时，听见我的一声欢呼：“爸爸不用再磨面了，我们去种瓜吧，我最喜欢吃甜瓜了！”

那孩子气的欢呼，竟叫转了父亲的心意。如果心中不曾绝望，绝路亦是一条路。我们举家迁往戈壁深处，在一个小村子里落了户。没有种过地的父亲，一切从头开始。他悉心向人请教，下了比别人多十倍的苦功，终于种出清甜的哈密瓜，种出琥珀色的小麦。

我们以为，日子就会这样安稳地过下去。春种瓜，夏收麦，秋日摘下葡萄晾在荫房里，冬夜守着火炉，什么也不做，只听雪簌簌打在窗户上。

不料，父亲禁不住劝诱，与人合伙做起生意，那人卷款远逃，留下天文数字的债务。债主昼夜不散，父亲一夜白头，昏沉沉躺着，滴水粒米不进。暑假归来的我，扶着母亲，朗声对满屋人说："请回去吧，我还有半年毕业，待我找到工作后，会挣钱还给你们！"

话音未落，父亲已睁开眼睛，他舔舔干裂的嘴唇，母亲喂他喝了满满一杯热茶。后来，他用了五年的努力，还清了每一笔账务。如今，他们有十亩田，一所小院，一条狗。黄昏时，风从南来，暑气渐消，父亲摆上小饭桌，与母亲一起吃着自己种的粮食和蔬菜。

我望着父亲沧桑的脸，想对他竖起大拇指，手，却不听使唤。我垂下头，心中黯然。父亲轻轻握住我的手，问我记不记得邻居伊穆尔。我心一悸，背过脸去："世上有太多劫难，这个人的今天即是我的明日，有什么好讲的呢？"

父亲只管唠唠叨叨，讲伊穆尔如何锻炼，如何恢复，如何成了小镇最出色的修鞋匠。我焦躁起来，拼力抽回手，含泪向他大吼道："难道你要我也去街头修鞋？"

父亲不恼，他为我拭去泪，仍然慢声细语地讲下去。他说，去年冬天，伊穆尔要与心爱的姑娘举行婚礼，婚宴上要用抓饭待客，他们一家人奔走数日，却买不到做抓饭的胡萝卜。父亲叫他来我家，挖开

菜窖后，伊穆尔看到整整一窖鲜美的胡萝卜，简直乐疯了，他大叫一声，就在菜田里跳起舞来。

我漠然地看着父亲，这一切，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?

这时，一辈子没跳过舞的父亲，忽然起身，给我学伊穆尔架双拐跳舞的样子。在这狭小的病房里，他面带笑容，摆动肩膀。他小心地避开点滴架，避开电热水壶，忽而俯身，忽而后仰。父亲实在没有跳舞天分，那个扭脖子的经典动作，他做得气喘吁吁，似乎比种田还累。

我怔怔地看着父亲的白发，小时候那些场景忽然闪过。我感冒不肯吃药时，他扮作猪八戒说："猴哥，这可是太上老君的仙丹啊！"母亲生病时，他为我梳小辫子，给我讲故事；冬天上学时，他卷起裤腿，背我涉过凛冽的小河……

我忽然明白—今生今世，只要有这个最亲的人在身旁，无论我遭逢什么，都会握到他伸出的手。无论我从哪里跌下，最终，都会落在他稳妥的怀抱里，就像麦子落在土壤里，永不会死。

我哽咽着，将那个秘藏的小瓶，交了出来。他湿着眼睛，用青筋缠络的手，轻抚我头发："你一定要争取端午出院，回家去吃妈妈包的粽子。"

我连连摇头："不！不！你忘了，家里那只大红公鸡好凶，动不动就扑到人怀里抢吃的。"父亲大怒："我会用棍子敲断它腿，叫它知道小孩子不可以欺侮！"

在父亲眼里，我永远是一个小孩子，像麦粒那样小的孩子。

医生说，我的痊愈是个奇迹。一切回归平静，上班，旅行，去买一张喜欢的唱片……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。只是我的内心，已由柔弱

变得坚强，就像一粒青麦在阳光下变成金黄。

我常常给父亲寄零用，他最喜欢那种老式的汇款单子，上面所有内容都由我亲笔填写，还可撕下窄窄一条存根。

那片纸，于父亲，可是结结实实幸福的凭证。

古丽古丽，别怕花开

刚毕业那年，我在西部一所乡村小学当教师。班里有个叫古丽的维吾尔女孩，她最爱问我：“你会一直教我们吗？”我肯定地回答：“会！”见她浅蓝的眼睛里仍有犹疑，我伸出小指笑道：“来打钩约定吧？”她欢呼一声，那样子非常可爱。

朋友在南方做导游，常常写信来，向我描述那里的繁花佳木。信的语言亲切、随和且生动有趣，逢到阅读课时，我会在班里念一封。孩子们热烈鼓掌，并争着要看信，唯有古丽，会突然变得忧郁。我想，她只是偶尔的不快乐吧。

朋友得知她的信如此受欢迎，开心至极，写得越发勤了。一封一封，鸟儿般翩翩而至，打开来，就能嗅见江南的清芬—樱花如梦，栀子胜雪，桂花香浓……一切的一切，都令孩子们如醉如痴。而古丽，却将小小的头转向窗外，无声地叹息。后来，每到阅读课，她必会迟到一会儿，等我读完信才进教室。

我越发诧异，问她原因，她不说，只是眼睛湿漉漉的。后来，同事告诉我，古丽原来的语文老师姓张，曾去做过家访，得知古丽出生时母亲即因难产而逝，由做货车司机的父亲带大。同事宽慰我，单亲孩子，难免会这样。但我总觉得，这并非真正原因。

那天下课，远远地就看见宿舍门前姹紫嫣红。我还以为是自己改作业改花了眼，走近一看，我几乎屏住了呼吸—那么多那么美的野花，用青草拦腰扎成一大束，倚在门前，烂漫地对着我笑。这些种类与颜色都极繁杂的花，应该来自草原，而离这里最近的乌尔沁草原，也有一百三十一公里！

同事们看见花从天降，喜笑颜开，每人抢一束回去，养在水杯里。我却在纳闷，这是谁送的呢?

从此，几乎隔几天就有花悄悄出现。所有老师的案上，都有花儿在笑，它们在清水里亦能明媚一周。这片小小的绿洲，处在莽莽大漠中，酷热与风沙让许多老师中途告退，大家都是超负荷运转。平时气氛较闷，自从这小小花儿现身后，办公室里竟有了说笑声。

到了深秋，花儿渐渐少了，里面添加了大把比花还娇艳的红叶。天气越来越冷，等到第一场雪落下时，连叶子也没了。因为大雪，道路不通，已很久没有朋友的信。孩子们都有些失落，而古丽却恢复了活泼，在活动课上，她主动给同学们教歌舞。

小老师格外认真，边示范边讲解："这种歌舞的名字叫木卡姆，共有十二套，四百多年前，由一位叫阿曼尼莎罕的王妃，邀请民间乐师搜集整理出来，木卡姆是维吾尔人的灵魂。"

看见我讶异的表情，古丽俯在我耳边骄傲地说："我爸爸就是我们这里木卡姆乐团的主唱，他们明年要去北京参加才艺大赛呢！"我恍然大悟，向她竖起拇指："你们都很棒！"忽然，她笑盈盈地问我："老师，现在已经是冬天，南方的花儿总该开完了吧？"

我笑道："南方冬天也开漂亮的花，像天堂鸟、素心梅、水仙……"话还未说完，古丽脸上的笑倏地消失，深深的眼窝里蓄满泪水。我蹲下来，抚摸着她满头的小辫子："告诉老师，你为什么害怕花开？"她摇摇头，跑开了。

雪，一场接一场地下，似乎永不会停。我因重感冒，跟音乐老师调课。她笑道："你挺得住吗? 咱们学校只要再走一个人，就真要解散了！"回宿舍吃药的路上，我终于见到了那位神秘的送花人。他弯下高

大的身子，正将一大捆沙枣枝放在我门前。苍黑的树枝上，缀满一串串风干的沙枣，累累垂垂，鲜红夺目，在雪地里有种奇异的美。

那中年人有些腼腆，说自己是古丽的父亲。他告诉我，去年张老师走后，女儿难过了很长时间。直到我来之后，古丽才再度开心起来。只是，每当古丽听我读信时，都害怕到要哭。

这敏感的女孩，唯恐我会在某个无法预知的早晨，奔向鲜花遍野的南方。这位木卡姆乐团的主唱，他能歌善舞，会打手鼓，会弹扬琴，却不知道要怎样替女儿留住老师。他无法把戈壁变成江南，也只能在开着颠簸的大货车途经草原时，采一大束野花，虔诚地放在老师的门口。

忽然，不远处传来鸣笛声，他歉疚地一笑，说同事在催，就匆匆跑了。我刚刚把沙枣枝抱进宿舍，古丽便冲进来，她满脸泪水，泣不成声：“你不给我们上课了？我就知道你要走！”

“求求你，可不可以再等一年？”她哽咽着抱住我，“你不知道我爸爸有多喜欢木卡姆，他做梦都想去参加大赛。如果老师走了，学校停课，爸爸就要离开乐团，带我去别处上学……”

窗外，上音乐课的孩子们，正在唱那首熟悉的老歌：“有多少小姑娘都叫古丽，我不知道哪个古丽就是你，为什么你有一个花儿一样的名字，是不是古丽都比鲜花美丽……”

在维吾尔语里，古丽就是“鲜花”的意思。

我握住古丽冰凉的小手，温和地说：“我只是感冒调了课，并不是要走，不信你可以问音乐老师。”她迟疑地看着我：“你不是喜欢有花的南方吗？”我笑道：“我喜欢，但我更喜欢北方的古丽，而且，我跟你有约定了呀！”

古丽泪水涟涟的脸上，蓦地闪出动人的笑："等到春天，我会替你种海娜花，把你的指甲染成红红的；我会去沙漠上给你摘红柳花；我会给你去偷邻居家的石榴花……"她蓦地掩住嘴，哧哧地笑。

墙角，那珊瑚豆子般的沙枣，似凝固了的时光，一粒粒娇艳无比。从雪野里的沙枣枝，到大漠上的红柳花，从一颗心到另一颗心，爱的光芒，无所不在。

先在自己心里种兰花

好友参加亲子活动归来，感慨良多，极力劝我也去。我连呼工作太忙，难以分身。好友叹道：“做父亲也是人生最重要的工作，你就算是个陀螺，也该绕孩子转一圈了！”这句话，忽然击中我心中某一处，当即决定去报名。

用“心”爱孩子是不够的

这个亲子团的活动很丰富，内容也别具一格，有些游戏极富挑战性。令我诧异的是，女儿每次与我同组时，总是羞涩木讷、状况百出。几番失利后，小小的人，低眉垂泪，沮丧得无以复加。

一到与妈妈组队时，她立刻欢呼雀跃，霎时间就成了升级版—双眸亮如星辰，小酒窝若隐若现，无论什么项目都是超水平发挥。就算出局了，妈妈的一句耳语，也能让她有风度地拥抱队友，接着兴致勃勃地在一旁当啦啦队。

我不禁有些眼热，半开玩笑地叫妻子快快传授我亲子魔法。妻子笑而不答，指指不远处的女儿，她正和小朋友们在做“种树游戏”。妻子说：“你老说孩子胆小、内向、不爱说话，你知道她如何评价你吗？”我大笑起来：“她才五岁，哪里懂得评价人！”

妻子摇摇头，拿出女儿画的《全家福》。我一愣，这画也太离谱了！妈妈倒还挺像，爸爸却是威风凛凛的超人，穿着招牌式的红披风，脸上没有五官。女孩穿白裙子，小得可怜，只及爸爸的脚踝。

妻子看着不解的我：“孩子说，爸爸非常能干，就像超人。我太小了，像面包屑，爸爸的眼睛看不见我，爸爸的耳朵听不到我，爸爸的

鼻子也嗅不到我。”

惊讶、震撼、委屈，还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，一瞬间全都涌上心头。我禁不住低声辩白：“我一直以为自己够用心，出差为她买漂亮的衣服，生日给她买最新的玩具，假期带她去旅游……”妻子温和地说：“我曾跟你谈过，仅仅用心爱孩子是不够的，还要用眼睛、用耳朵、用你的全部去爱她，这就是魔法。”

我喃喃地问：“你何时说过，我怎么没印象？”妻子苦笑：“你心里似长着荆棘般焦躁，大脑总是设置为工作状态，耳朵有自动过滤功能。家人与你说话，几乎需要先输入密码，然后再反复输入验证码，都还不一定能通过。”

我手抚胸口：“请不要将我妖魔化！”

不及格的“超人”爸爸

这时，领队吹起集合哨，要求家长与孩子共同完成一份问卷。别人都开始答题了，女儿两只手湿淋淋的，急急跑过来。她刚想说什么，我知道她语速慢，便挥手阻止：“快过来，先做题！”我迅速读题目：“你跟孩子说话时，是否会看着他的眼睛？孩子讲话时，你能否专注去听……”

我的声音倏地一沉，在马不停蹄地打拼中，我有多久没有好好跟女儿说过话了？多少次，当她推开书房门时，我双目紧盯计算机屏幕，十指在键盘上翻飞，口中漫不经心地回应：“有事去跟妈妈讲！乖，别打扰爸爸！”多少次，在办公室接到孩子的电话，我千篇一律地敷衍：“爸爸正忙，等会儿打给你。”

这种冷落，是那种毛刺吧，细细密密，一扎入手心，就难觅踪迹，却会痛很久。我愧疚地，在题目后面依次打叉。

下一题："你对孩子说过'讨厌！'、'真笨！'、'走开！'吗？"女儿轻轻提示："爸爸前天才说过哦！"我的脸一下子红了—那天，正吃晚饭，忽然接到客户的电话，便赶着出门。女儿举着筷子奋力追过来："爸爸还没吃鱼呢！"她脚下一滑，那块油亮的红烧鱼，就结结实实地吻上我笔挺的西装，我的脸顿时挂下来，吼了一声："走开！不许捣乱！"

这样的狂怒，是尖利的刺吧，突兀地扎下去，直入心底，痛不可当。我满怀歉意地看着女儿，想说什么却说不出，只能默默在题后打了个钩。

就这样，一路答下来，我的汗涔涔而下。我一遍遍问自己："你到底是父亲还是刺猬，你真的有那么忙吗？竟让女儿以为你是超人，以为她自己是粒卑微的面包屑。"

交了卷，妻子拉我去看孩子们栽的树。她指着那三个小树枝笑道："女儿说，它们是树爸爸、树妈妈和树女儿，别的小朋友培完土就走了，她怕树会渴，就捧水来浇，所以集合时迟了。"

什么东西在我心头温柔地一撞，我蹲下来，凝视着女儿的眼睛："谢谢你，也给树爸爸浇水。"她愣了一下，才说："不用谢，电影里说，超人有时也会渴。"

我给她荆棘，她还我甘泉，这个善良而宽容的孩子啊！

妻子柔声道："在公司里可以做钢铁超人，但回家后要做棉布老爸。客户是上帝，能助你建事业的方舟；孩子是天使，能引你进快乐的城堡。"

我要在心里种兰花

我对家人说：“从现在起，我要拔掉心里的刺，种一片鲜花。”女儿在我肚子上画圈：“在这里种牵牛花！”妻子挠挠我的后背：“在这里种蒲公英！”我痒得躺在地板上大笑：“不，我要种兰花！”

妻子教我，要学会以欣赏的目光看孩子。于是，我看到女儿的小手为我拿来拖鞋，那半旧的拖鞋，就有了一分贴心的柔软；女儿在镜子前轮流系那些发带，大红、柔紫、金黄、淡粉，各色阳光在她发间静静凝固。我的心，似有暖风吹拂。

我的鼻子也变得灵敏，女儿将丁香落瓣，放进透明的玻璃杯里，有弥久不散的香；她把糖纸贴在颊上，自己也变作一粒水果糖；我抱她在膝上玩耍，她手心有婴儿护肤霜淡淡的甜。而我的心，像有花苞鼓起。

我的耳朵开通了全部功能。听，女儿坐在阳台的摇椅上唱：“红凤凰，粉凤凰……”她隔着门叫我：“爸爸不要再辐射计算机了！”如今，她有无数奇怪的问题问我，而我，有一颗恒久温柔的心。

那天，我丢了车钥匙，又急又气。女儿跑到车门前，一遍遍喊：“芝麻开门！可乐开门！海绵宝宝开门……”这些稀奇古怪的咒语，奇妙地驱散了当下的郁闷。我大笑着跟她一起喊。

就这样，我的心渐渐芬芳，那芬芳，晕染了所有的日子。我终于明白，先在自己心里种兰花，才能看见沧海月明，才能感知蓝田日暖，才能听见大珠小珠落玉盘，才能嗅见孩子心里的花香。

紧接着，失眠、牙痛、口腔溃疡，这些反复纠缠我的小毛病，居然不声不响地下线了。同事也说我在改变，有了成熟男人的幽默与亲和力，不像从前，整日目光凛然，直把格子间当成古罗马竞技场。

我的办公桌上，放着女儿新画的全家福—三张笑嘻嘻的脸，挨得很近，有一种触手可及的温暖。

随时播种，随时开花

几场风雨，淡了花香，浓了绿荫，鸟儿唱得人心柔若宣纸。我给好友打电话道谢，谢他推荐的那次亲子活动。好友一愣："什么活动？"听着我的解释，他笑起来："我根本没去过，那是你妻子托我劝你的！"

我一下怔住，良久，才发动车子。扭开调频广播，里面正播一段配乐散文："爱在左，情在右，走在生命路的两旁，随时播种，随时开花，将这一径长途，点缀得香花弥漫，使穿枝拂叶的行人，踏着荆棘，不觉得苦，有泪可流，却不是悲凉……"

我调转车头，开向花市。那里，满目的姹紫嫣红，连呼吸里都是花香。我抱了满怀的鲜花回家，雪白的铃兰送女儿，紫色的蝴蝶兰送妻子，那两个亲爱的人啊，就是种在我生命之路上的兰花。



第6章
手足的脚步

为爱奔跑

弟弟说：“你应该叫我哥哥！”

弟弟小我三分钟，出生没多久，他就被爷爷奶奶带回苏州抚养，直到十三岁才回来，那时我正奄奄一息地躺在病床上。挨到了十三岁，医生劝解着妈妈：“这孩子生下来就弱，还尽得些难医的怪病，能活多久是她自己的命，你也不必太难过。”顽皮的弟弟恶作剧地抽走了医生的椅子，害他摔飞了眼镜。

医生的话让父母越发心酸，有好吃好玩的一定先给长公主。自太上皇处归来的太子哪里肯依，他随时会突然抢走我的东西，做着鬼脸边跑边喊：“来呀，追我呀，追不上你就得叫我哥哥！”我便挣扎着要打他，闹得久了，爸妈决定把他送回苏州，他涕泪交流地保证不再犯。听说桔梗可治我的咳嗽，他甚至去野地挖来很多，一一栽在花盆里，但他没过两天就原形败露，改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向我挑衅。

那天，我选了条僻静的小道回家，只为躲开那个如影随形的讨厌鬼，忽然一只疯狗狂吠着冲过来，我没了命地跑，那只狗却紧追不舍，仿佛要把我逐出地球。忽然听到弟弟的一声大叫：“姐姐，别怕！”他一棍子抽过去，疯狗哀号着逃之夭夭，他揪着我歇斯底里地狂吼：“谁叫你不同我一起走，让疯狗咬死你才好呢！”我冷冷地看着他，心里的感激荡然无存，觉得他比那条狗更可恶。

很快地，这条“疯狗”又加紧了对我的追杀。他出色的成绩令我颜面扫地，从前人人认为我弱不禁风，成绩坏是天经地义。而现在他常瞥着我的试卷说：“你应该叫我哥哥！”我的血一下子涌上头顶，只有

拼了命地学习，连在梦里都冲自己喊："要是追不上这条疯狗，你就别活了！"

父母常常叹气，两个孩子分开太久，没有姐弟感情怎么办？只是让他们颇感欣慰的是，我的身体慢慢好起来，学习也一天天赶上来。医生也宽慰地说："这样已经是最好了，将来如果能嫁出去就更好了。"

有时，我身心俱疲，真是不想追了，但只见那条"疯狗"惟妙惟肖地学着医生的腔调，百般嘲笑我。他有写日记的习惯，写着，写着，常会抬头看看我，眼里似笑非笑，我知道他大概又在日记中奚落我了。疲惫的我一次次被激怒，一次次投入战斗。那时我常想，如果没有弟弟，生活应该像桔梗花一样美吧。

弟弟说："你一生也追不上我！"

高考结束，弟弟与我同城就读大学，种种厮杀，不说也罢。毕业后，我们各奔南北，我合掌庆幸，姐弟间的杀戮终可落幕。

没容得我喘息，他又挑起了二次大战。在南方，他如一条鱼游进大海，他做了记者，他娶了一位教授的女儿，明信片和彩色照片从各个城市飞来，他英姿勃发的笑容桔梗花般开满家中相册。一向沉稳的父母瞬间变作说书人，口才非凡，逢人就炫耀家有龙子，而我几乎被父母遗忘。

春节回家，弟弟越发神采飞扬，且不说那些给三姑六姨的稀罕礼物，就说那位眉目楚楚的弟媳吧，叫人看不够、叹不够的爱。他口若悬河地说着各个城市的奇闻趣事，他潇潇洒洒地发压岁钱。我拿什么和他比呢？我只是这个普通城市的一个老师，当他泡在众人的喝彩声里时，我系着围裙在狭小的厨房里洗煮烧煎，好在懂事的弟媳一直陪着我，姐姐长姐姐短亲热地叫个不停。

弟弟送给我的礼物是一台跑步机，他兴致勃勃地替我安装在阳台上，接着粗声大气地念着发票上的数目，要求爸妈监督我每天至少跑一小时，以便物有所值，两位老人郑重其事地连声答应，敏感的弟媳注意到了我的不屑。

他出书了，他获奖了，这些消息极大地刺激了我，他仿佛在向我宣布，你一生也追不上我。我们是双胞胎，出生时我尚比他快三分钟，凭什么他事事占先，我就不信他比我强在哪里。我拿起久已搁置的笔，居然也在报纸杂志遍地开花，在小城获得颇高知名度，父亲在酒桌上开始将我和弟弟相提并论。我对弟弟的厌恶慢慢转淡，不过，就在我的婚礼上，他又一次激怒了我。

那天客人很多，匆匆赶来的弟弟送上了一台笔记型计算机，这份贺礼赢得满堂喝彩。酒过三巡，他借着酒劲把新郎扯到大厅中央，非要和姐夫比试摔跤。半醉的客人大声起哄，温柔的弟媳根本劝不住，看热闹的挤得水泄不通。

两个脸红脖子粗的大汉，活像江湖卖艺的活宝。最丢人现眼的是，姐夫竟被小舅子摔得晕头转向，周围哄笑声雷鸣般响起。我狼狈地闭上眼睛，这条“疯狗”已进化成“疯狼”，我永远不会原谅他。

直到他们离开，我再没看弟弟一眼，聪明的弟媳欲言又止。后来，她悄悄打电话给我，要我去读弟弟的博客，我拒绝了。如果有颗牙齿不断地咬到舌头，我不会研究它，只会选择拔了它。

弟弟说：“为爱奔跑是幸福的！”

无论我如何假装高度的弱视重听，弟弟那里仍是捷报频传，他弃文从商了；他开公司了，成了年轻企业家。爸妈越来越精神，整日笑呵呵，看上去年轻好多，而我不发一言，仿佛从来都不认得那个春风得意的人。

后来，负面消息出现了，说他居然离婚了，只为迎娶一个商界美女。父母日夜叹息，说实话，连我也对弟媳心有不舍。通电话时，弟媳那么一个有涵养的人，竟破口大骂负心贼，积怨已深的我立刻加入。她叹道："你为什么不看他的博客呢？谁都可以骂他，唯独你不能。"我想，凭他累累罪行，我已有灭了他的资格。

自进了腊月，妈妈就开始不停叨念，说弟弟已经很久没有消息，我说不是出国了吗，兴许早忘了家乡是何处。凌晨三点，我意外地被电话吵醒，居然是弟弟打来的，他声音沙哑，还不停地咳嗽，他说，终于遭到了传说中的报应，他被那女人骗得两手空空，一身重病。

他跟我说这些年远离亲人的孤单和艰辛，讲那些鲜为人知的失败。我哪里想得到，那个意气风发的弟弟卖过盒饭、推销过保险，曾被上司指着鼻子在众人面前大骂。现在，在情绪最低落的时候，他染上了肝病。弟弟的痛苦如一根刺穿透了我的心，我劝他回来，他答应了。

我悄悄地为他准备给众位亲友的礼物，为他熬排骨冬瓜汤，给他包饺子，嘱咐他吃药。他很听话，做姐姐原来如此幸福。弟弟仍然写日记，不过是在计算机上。有时他会抬头看着我笑，恍如少年时光回放—我们在饭桌上写作业，然后争吵、追逐、哭泣。那些往事的背景是一盆盆深紫的桔梗花，我不禁微笑。

弟弟走了，他看上去精神饱满，宛如新生。我忽然想起那个博客，登录后不禁愣住，大片大片的桔梗花扑面而来，仿佛又回到十三岁。点开老照片栏目，少年时光急急地一路盛开。在那些姐弟合影里，弟弟乐呵呵，我却总是扭头噘嘴。一页页翻阅他的日记，才明白当年弟媳的良苦用心，才明白当初她为何不许我骂弟弟。

原来，我们这对双胞胎先天不足，所以才分开来养。爷爷是个经验丰富的老医生，他见用药效果不明显，干脆领来了健壮活泼的表

哥，要他在戏耍时尽量“欺负”弟弟，使他多多活动，每日的争抢追逐，竟使病弱的弟弟一日日健壮起来，连性格也变得刚强，两人直到临别才解开疙瘩。因此，弟弟第一眼看见病床上的我，就决定要仿效表哥为我奔跑，这一跑，就是二十年。

透过开满桔梗花的博客，我终于看清，数十年来弟弟与我苦战的真正原因。当年他痛恨那个医生给我下的结论，所以故意害他跌跤；因为痛心险些失去我，才在打跑疯狗后厉声呵斥；愤怒于医生说我嫁不出去，才激我日日苦读；为继续照顾我，因此报考与我同城的大学；在我的婚礼上给姐夫一个下马威，居然是担心他以后欺负我！

我忍不住笑起来，笑过后又想哭，当初那些令我永生难忘的伤害，一点一滴居然全都是爱，这也许就是亲人吧。

我惊讶地发现，弟弟的博客里居然收录着我所有的文章，甚至包括我年少时发表的一篇习作。我的心，酸甜酸甜，二十年来，他一直在用心地爱着我。

博客里写着—“为爱奔跑是幸福的”。

弟弟，我不会再抱怨工作太琐碎、感冒太缠人、孩子太调皮，我也会坚强地奔跑，为自己，也为亲人。

从今以后，我每天都会提醒自己，我是世上最幸福的人。

天使替代我一生

十二岁那年的春天，我疯了一样挥舞着扫帚追打弟弟，闹得满院子鸡飞狗跳，惊骇的妈妈怎么也拦不住，连滚带爬的弟弟拖着哭腔喊：“别打我，别打我，是花花让我这么说的，她给了我一个苹果！”

花花用一个苹果，就轻易地夺走了我的梦想。

花花是我的小姑，只比我大七天，在我们村里，婆婆和媳妇一起坐月子并不稀奇。爷爷奶奶很早就去世了，她是在我们家长大的，我和弟弟有时叫她小姑，有时叫她花花，不管叫什么她都亲亲热热地答应。

就是刚刚发生的事，一对神气的夫妇坐着车子来到我家的破窑洞，妈妈悄悄告诉我，他们是城里的有钱人，想收养一个女儿，难怪花花今天起得那么早，像要过年似的把里里外外都打扫了一遍。

小姑像一朵瘦弱的小花，默默地躲在我身后，她从来不肯同我或弟弟争任何东西。

那个中年妇人慈爱地拉着我的手说：“我看这孩子不错，两只眼睛透着机灵，是个读书的好材料，长得也乖巧，我们就把这个领走吧！”同行男人也满意地点点头，妈妈却擦起了眼泪。

我像做梦一样，兴奋得差点咯咯笑出声来，能到城里去读书该多好啊，再也不用住阴暗潮湿的窑洞，不用吃难以下咽的糜子面，不用哭着向妈妈磨学费了。

这时，弟弟突然指着我说："她老打我，还跟我抢东西吃，花花比她好……"一向胆小羞怯的小姑突然把我推到身后，指着霉迹斑斑的墙壁大声说："那些奖状都是我的！"不知为什么，连平时偏疼我的妈妈，也帮着小姑说话，说她能吃苦，又老实懂事。我委屈得大哭起来，那妇人顿时松开了我的手。

小姑坐着那辆银闪闪的车消失在村头，留下我在窑洞里哭得上气不接下气，我无力地坐在门槛上，心里有个恶毒的念头："那两个人如果是人贩子就好了。"

小姑很幸运，她不再是那个怯弱的山里女孩"花花"，她现在是大城市里的女学生。她的养父母听花花说了我家的艰难之后，很慷慨地答应负担我和弟弟的学费。

小姑经常给我寄复习资料，书里夹着信和照片，她坐在富丽堂皇的屋子里，穿着漂亮的衣裙歪着头笑。她说养父母对她非常好，说那里的学校像皇宫一样漂亮，她还说："青儿，对不起。"

爸妈不识字，读信的时候，我压抑着深深的怨愤。小姑好友亚亚在一旁羡慕地说："花花真好命！"差点让我的泪决堤而出。

那天晚上，我偷偷拿了妈妈藏在墙缝里的五角钱，拨通了小姑的电话，是那个妇人接的，我谎称是小姑的同学，说花花经常给家里人写信，说你们对她不好，现在后悔得要命！说完匆匆挂上电话回家。

不一会儿，妈妈就被叫去接电话，回来气得胸口痛，说小姑不听话，人家不想要她了，她把小姑痛骂了一顿。听着妈妈的哭诉，我无动于衷。

小姑仍然隔几天就有信来，我从没有认真看过，大部分连拆也不拆，就直接塞在炕席底下。每个学期的学费都会准时寄到，起初爸妈

还让我写信道谢，我推说写过了，后来一家人也就习以为常了。有次小姑打电话来问我怎么从不回信，我推说学习忙没时间，她放心地笑了。

上高二那年，父亲生病需要开刀，所有能借钱的地方都借了，手术费还是凑不够，最后只好给小姑写信，钱很快寄来了。病中的父亲坚决让我退学，无比愤怒的我写了封信，小姑很快又寄了钱来，信中告诉我她在上班，工作轻松，工资很高，还寄来一张她在办公室拍的照片，仍然是花儿一样明媚的笑脸。我恨恨地撕碎了那张照片，她卑鄙地夺走了原本属于我的一切，害我陷在苦难之中，现在却成了高尚的施舍者。

父亲出院后身体仍然很虚弱，在家里躺了近一年，欠了一大笔债。他想承包村里的砖厂，让我写信问小姑要钱，这一次拖了两个月才寄来。看着父母欢天喜地的样子，我不屑地说："如果是我，早就给你寄来了。"

母亲讪讪地说："当年我实在舍不得你啊，怕人家待你不好。"

我和弟弟已经习惯向小姑要钱，上大学的所有费用都向她要，我的心冰冷如铁，满心只有这样的念头：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，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，欠了我的给我补回来，偷了我的给我交出来！

她还是习惯给我写信，我仍然是直接往床底下塞。写信要钱的时候，才看看信封上的地址，她的地址总在变，她说她经常出差，每到一处都会写信来，我想大概是在炫耀吧。

后来，父亲的砖厂越做越红火，我和弟弟各自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，全家搬进了城里，住着很大的房子，开着自己的车，过着让周围人羡慕的生活。

幸福很容易让人变得懒散，也最容易让人忘记旧事，没有人提起那个十二岁就离开家的女孩，那朵小小的花儿，已经淡出了全家人的记忆。

如果不是偶遇亚亚，也许我今生都不会再想起她。

亚亚啧啧连声地参观着我的家，她的称赞彻底满足了我的虚荣心，便请她去吃午饭。她豪爽地喝了很多红酒，拉着我的手感慨道：“你的命真好，不像花花。”我漫不经心地问：“哪个花花？”她说：“就是你小姑啊！”

亚亚断断续续地告诉我花花的故事—她只过了三年的好日子，养父就因为受贿罪被判刑二十年，养母又中风瘫痪，她拖着养母到处打工治病。

“你骗我！”我指着亚亚笑着。亚亚大喊：“我没有，是花花一直在骗你们！前些年，我堂哥在山西打工亲眼看见，她像男人一样在工地上推砖、下小煤窑背煤，什么活都干，去年村子里的人到新疆捡棉花也看见她了，她还求这些人对你们保密呢，说怕家里人知道会不放心。”

我的头痛得要炸开，鲜红的酒泼洒了一桌子，顺着雪白的桌布往下流，淋淋漓漓，都是惊心动魄的泪。我不知道是怎么离开餐厅的，我只知道我打了很多电话，给亚亚的堂哥，给村子里所有去过新疆的女人，他们都证实了亚亚的话。但却没有一个人能够告诉我，花花现在在哪里。

亚亚的堂哥说，打工的人，哪有什么固定的地方，再说她要带养母看病，更是漂泊不定。

顿了顿，他又叹息：“一起背煤的时候，我们相处得很好，本来是想娶她的，可是她拖着个瘫老太太，我不敢，我们都太穷了。”

捡棉花的女人说：“我们都问她当年为何要跟侄女抢，到头来遭了这么大的罪。她说，青儿小，怕被人贩子卖了，所以抢着去了，幸好没让青儿去啊！”

我不敢想象，当我们一次又一次向这个灾难重重的女孩求助的时候，她有一副什么样的肩膀，有一种怎么样的意志，才能扛得起这种艰辛的日子。平静地寄钱，然后写信向我们虚构她的幸福生活。

当我们不再向她要钱的时候，没有人想起给她写一封信，哪怕只说一句话，哪怕只留下一个地址或者电话。

我问亚亚：“花花没有写信到村里吗，邮局的信不是都送到你们家吗？我现在就跟你去找，求求你陪我回去。”

亚亚低下头：“你别怪我，她是写了很多信。但是你们家搬到那么远的城里，怎么给你捎，何况你们从来不看她的信。去年冬天，我二叔卖耗子药，问我找废纸片包药，我全给了他了，有一大箩呢！不过，这半年一封也没收到过。”

我冲进地下室，开始疯狂搜寻大学时代的东西，那些颜色艳丽的卡片倒是找到了几盒，但就是找不到小姑写的那些信，一封也没有。我又扑到广场找着妈妈，劈头问那些从乡下带来的东西在哪里，正在听秦腔的妈妈淡淡地说，早被我爸扔了。

一些久已模糊的画面忽然在脑子里清晰起来—放寒假，我从学校回来，看见金闪闪的阳光底下，满院子的纸飞机起起落落，弟弟和一帮小伙伴玩得正欢。我以为他们撕了我的练习本，急急捡起一只打开，原来是小姑的信，轻轻舒了口气，又飞还给那些孩子。

下过一场大雨，做饭的时候，生火的柴很潮湿，我大把大把地胡乱塞进灶膛里，用来做引火纸的，不也正是小姑写的那些信吗?

爸爸随手拿来卷旱烟，妈妈随手用来剪鞋样子，不都是那一封一封的家书吗?

还有，大学毕业时，我潇潇洒洒大叠大叠地扔进垃圾袋里，不都是尚未拆封、地址各异的信吗?

我还要到哪里去找小姑的信，我又怎么配读小姑的信！

我茫然地站在街头，看着来来往往的人流。

那个为着对我的疼爱，有勇气跟着陌生人去远方的小姑；那个悄无声息地代我承担一切厄运的小姑；那个写了数不尽的家书却等不到回音的小姑；那朵柔弱，却是最美的花儿，如今飘零到什么地方去了?

“阿姨，你在找什么，你为什么哭？”一个小小的孩子站在我面前，黑白分明的眼睛看着我，那是清水一样柔和的目光，我却觉得它像子弹一般，呼啸着穿过了我的灵魂。

我是你的哆啦A梦

爸爸婚礼上的甜点

流火的七月天，无忧和无虑一起去参加爸爸的婚礼。上甜点时，弟弟无虑为难了，他们两个都怕甜食，但是那黄色蛋糕上晶莹的阳桃丁，却是姐姐无忧的最爱。

无虑咬咬牙，拈起一块蛋糕。阳桃，剔给姐姐，蛋糕，自己微笑着咽下去。十四岁男孩的喉咙处在两难之中，大脑命他放行，而肠胃却在咆哮，无虑狼狈地咳呛起来。

姐姐刚想阻止，新郎新娘来敬酒了。爸爸惊诧道："无虑吃甜食了！"小时候，是饿死也不肯吃的呀。过生日，去蛋糕店问人家，有没有麻辣味的生日蛋糕。满桌哄笑，无忧和无虑，举起果汁，祝福，笑。

新娘丁阿姨笑道："爱吃甜食的人有福气，以后想吃了，就来我家，我做给你吃。"无虑连连点头，表示感谢。谁也没有发现，那盘蛋糕被撤下时，上面的阳桃通通不见了。无忧贪婪地一口吞掉了盘子里所有的阳桃。姐弟俩，忍不住得意地对笑。

旁边的一位阿姨，满心疑惑地看着他们，心想这两个孩子，怎么还笑得出来？阿姨是他们的亲戚，知道他们的妈妈患病多年，至今还离不开轮椅，知道无忧无虑才上初中。她替这一家人犯愁，以后怎么过呢？

而无忧无虑，他们不负责向全世界解释自己快乐的原因，他们只管开心自己的。

十二年前，无虑出生的前一周。无忧被搁在一个小小的竹篮里，挂在弟弟家的门把手上。爸爸捧来让妈妈看，襁褓里，两只粉嫩的小眼睛，眨呀眨的。嘴唇一挨着妈妈的手指，就去吮，吮得妈妈的心，像化了的冰激凌。揽她入怀，再不肯松手，从此无虑有了姐姐。

姐姐快乐地眨着眼睛，小声说："无虑，你是我的哆啦A梦。"无虑皱起鼻子，撮着嘴唇，做个鬼脸："无忧，你也是我的哆啦A梦。"姐弟俩干杯，又笑。

阿姨从来不看卡通片，她不知道有个"哆啦A梦"，有个神奇的百宝袋，可以帮助人实现任何愿望。她只是觉得，这两个孩子，还在做梦呢，梦醒了，就会号啕大哭的。她准备了很多的眼泪，打算陪他们哭。她坚信，今天用不到，以后总会用得着的。这是一个善良的、富有同情心的阿姨。只是，悲观的她，猜错了故事的结局。

烦恼里藏着的欢喜

爸爸经常来看无忧无虑，并及时送来生活费。做医生的丁阿姨，给妈妈制定了很好的治疗方案，妈妈开始慢慢恢复。他们不像别的离婚家庭，绿着眼珠，恨不得咬死对方，再咬死自己，他们很友好。

近几个月来，爸爸的家具店很不景气。为帮助他渡过难关，妈妈跟孩子们商量，搬出了现在的屋子，另租了一套小房子。搬家的时候，爸爸有些抑郁，妈妈却很欢喜。

她说："这里多好，楼下有桃树杏树，开起花来好看，结起果子来也好看。尤其是现在，秋叶黄透了，多养眼。"

搬来的第一个晚上，他们谁也没睡着。这栋楼，紧挨着一个机场。白天黑夜，时不时有飞机从窗外呼啸而过。无忧无虑一家人现在明白，房租为什么那么低了。

无忧无虑郁闷得无以复加。妈妈说：“你们不是一直想开飞机吗？想象自己是驾驶员就好了。”姐弟俩笑起来，果然就不觉得吵了。

刚习惯了飞机，又遇见了小小金嗓子。对门的孩子，像有特异功能似的，他们一入睡，这个孩子就扯着嗓子，狂飙海豚音，直哭得山摇地动、日月无光。无忧无虑整夜睁着眼睛，被迫成为忠实的歌迷。

中午放学，他们打算补一觉。谁知，楼上却传来踩缝纫机的咔咔声。仿佛被一把电动加特林机枪顶住了额头，虽无性命之忧，可睡意都支离破碎。一家人，面面相觑。

从前，姐弟俩回来，姐姐会来几个芭蕾动作，而弟弟呢，会一路表演惊险武打。现在不行了，无忧一个旋转，茶几角就热切地迎上膝盖，一下子，天鹅处于垂死状态。而无虑大侠的一个跳跃，冰箱门就亲密地触上额头，急急后退，“砰”一声，胳膊肘又与南墙相遇，酸酸麻麻。如果想来个灌篮动作，那就更惨了，噼里啪啦、乒乒乓乓，怒吼声四起。

痛过几次之后，无忧无虑迅速学会掐着小碎步走路。姐姐笑弟弟，一介武生变成了大家闺秀；弟弟笑姐姐，天鹅公主变作了蹑手蹑脚的入室小贼。

一天，出门去接妈妈的时候，无忧无虑遇见了对门的金嗓子。才知道，那小小女孩，得了眼疾，痛又说不出来，只好拼命哭。晚上再被哭醒时，无忧会睁开眼睛，默默为她祈祷。无虑也会在心里说：“小妹妹，哭吧哭吧，如果能痛得轻些，你就再哭响些吧，我们一点也不怕吵，真的。”

妈妈也告诉他们，楼上那个踏缝纫机的大妈，丈夫病故，独自抚养两个上高中的儿子。那台缝纫机，养活了他们全家。因此，咔咔声再响起的时候，无忧无虑的心里满是敬意。

冬天，没有预约就来了。很快地，无忧无虑发现，这栋楼的供暖很差。这是一栋老楼，暖气管线很细，改装需要很多钱。

妈妈有的是办法，孩子爱吃辣椒，妈妈就给他们做麻辣火锅。满锅铺着鲜艳的水彩，翠生生的油菜、粉嫩嫩的豆腐、鲜亮的辣椒丝，在汤里咕咕噜噜地翻滚，屋里是浓浓的暖与香。无忧无虑吃得鼻尖冒汗，全身都暖和起来。

爸爸和丁阿姨送来了一台电暖气。大家一致决定，抬到妈妈的卧室里。

无忧无虑卧室的窗帘都是蓝色的，那样冷的色调，如结冰的湖，天鹅也能冻得瑟瑟发抖。姐姐拿来一大罐颜料，和弟弟一起卸下窗帘。他们在上面，画一朵一朵的油菜花。金黄、耀眼、无拘无束的花，仿佛把整个春天的烂漫都释放了出来。

妈妈连连赞叹，他们把新窗帘挂了起来，大片的油菜花，像一条河在奔涌。花朵拥挤着、欢笑着、争抢着，把所有温暖的阳光捧出来，看一眼，心里都是暖和的。

在少年美术大赛上，无虑的《油菜花窗帘》获奖了。丁阿姨打电话来祝贺，她还说：“你们爸爸，最近老是愁眉不展的，抽空来看看他吧！”

无虑悄悄对无忧说：“老爸现在是缺钱、缺勇气，所以就缺运气，我们要帮帮他。”

他们就是哆啦A梦

无忧在网上看到一个征文大赛，要求写《我家的趣事》，一等奖是五百元，兴奋地叫无虑来看。正商量着，计算机忽然发出奇怪的噪

声，仿佛汽车引擎在发动，中间却夹着剪草机的吱吱嘎嘎。无虑眼见不对，内行地关机、断电。

打电话给计算机维修公司，他们给出两条路。第一，将主机搬去，无论能否修好，一律收费五十，如果修好，再视情况收费；第二，上门服务，再加五十，维修费另算。

无忧无虑呆住了，这五十，那五十，他们以为，这个家里随便某个地方，都能抽出五十元钞票？无虑打电话给学校的计算机老师，老师笑道，计算机该除尘了。

一语惊醒梦中人。在姐姐的帮助下，无虑把那些密密麻麻的插头取了下来。然后，打开了计算机的主机箱。那样壮观的景象，让俩人瞬时呆若木鸡。

后来，无虑在参赛作文里写道："如果你不肯花钱去大沙漠旅游，如果你肯花钱又不肯吃苦，或者如果你肯吃苦，却担心会有性命之忧，请打开你五年未清扫过灰尘的计算机主机箱。你无须旅途劳顿、无须买门票、无须带相机，在自己的膝盖跟前，眼睁睁地，就能见到这些大自然的奇观。"

无忧补叙道："我们见识了黄土高原和腾格里大沙漠，那种沟壑纵横的沧桑，那种一望无垠的壮阔。让人想到落日照大旗，马鸣风萧萧；让人想到长河落日圆，大漠孤烟直；让人产生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的悲怆。"

无忧继续写道："我惊得不知从何处动手，生怕弄坏了其中任何一件价值连城的珍宝，机子从此罢工。"君子不得不开始动口，弟弟一口气吹过去，再吹过去，左吹吹，右吹吹，不管是东南风，还是西北风，黄沙漫天、乌云蔽日、飞沙走石、妖气弥漫。

弟弟写的是："沙尘暴就这样来了，我们俩头发上、睫毛上都落满了尘絮，成了最鲜明的出土文物。白发魔女和白毛帅哥，相互对望，张开嘴傻笑，惊叹于彼此的造型土得掉渣、掉絮、掉沙子。"

姐姐是这样记录的："那些土，落了下来，数量惊人。够造个小型的万里长城，够精卫填平海的一角，够堵上黄河堤坝的蚁穴。那个可怜的小风扇，被撕出一片一片的棉絮，完全可以给拇指姑娘做十床八床陪嫁棉被，给灰姑娘做一双两双毛袜子了。"

弟弟接着写："姐姐像是考古学家，用小毛刷一点一点地刷。主板出来了，硬盘出来了，显卡、声卡、网卡，所有的卡终于露出真面目。如果再刷下去，生日卡、会员卡、医疗卡、银行卡，大概都能刷出来。"

姐弟两个，把计算机的五脏六腑洗个干净透亮，灵感也随之喷发。二人合写的作文，得了二等奖，奖金是三百元。他们用这笔钱，请爸爸妈妈，还有丁阿姨，去吃快餐，还送了爸爸一只笑容可掬的招财猫。

招财猫笑眯眯地挥着手臂，爸爸认真读完了获奖作文。他说："谢谢你们，这是一顿最营养的午餐。现在，我全身都充满了勇气，相信我，我一定能度过这道难关。"

餐厅里有音乐响起："我知道，我一直有双隐形的翅膀，带我飞，给我希望……"丁阿姨轻轻地握住了无忧无虑的手。妈妈眼里，盛开着一丛丛金灿灿的骄傲。

无忧无虑的一家人

无忧说，春天是跳着踢踏舞来的，雪融，鸟飞，小草换上了绿罗裙，预备参加舞会。无虑认为，它是踩着滑板来的，而且在旅途上披

荆斩棘，所向披靡，获得第一，才会抱得满怀的鲜花。

妈妈说，春天是一路变着魔术来的。她的身体恢复得飞快；海豚公主的眼病也好了，现在一逗就笑；楼上大妈的儿子，双双考上了大学，并且有好心人愿意资助学费。

还有爸爸，他终于鼓足勇气，低价处理了那批笨重家具，进了一批时尚的款式，再把售后服务做得更好，吸引了很多即将在春天结婚的准新人。丁阿姨说，他现在快活得像无忧无虑送的那只招财猫。

在这个春天的尾声，妈妈彻底离开了轮椅。爸爸和丁阿姨恨不得昭告天下，他们请了亲朋好友来庆贺。酒意正酣，笑语满堂，那个善良的阿姨，这次又坐在他们身旁，看到这样的场面，她也有些醉了，咧开嘴笑着。

她准备好的那些眼泪，连自己都忘记。她知道，这一家人，无论遇见了什么事都能笑得出来，仿佛有好运气一直在陪伴着他们。这样无忧无虑的一家人，让人觉得，在前面等着你的，总是快乐。

如果无法吻下去

姐姐大我十七岁，我是在她密密的吻里长大的。小城的蝴蝶花开，她吻吻花，吻吻我："小妹，天暖了。"青石板上落了白霜，她吻吻我："小妹，秋凉了。"我穿大红的虎头鞋，一脚踏在新落的雪上，叫道："姐姐，下雪了！"然后仰起脸，等她来吻，却有一片雪花，痒酥酥落在唇上。

做裁缝的母亲是个俭省到苛刻的人，正餐之后再也见不得我的嘴动。她越苛刻，我越馋。在街道做清洁工的姐姐，便偷偷摸摸给我买零嘴—八宝粥、巧克力豆、麻辣牛肉干……我吃喝得尽兴，嘴角的残渣却不时地泄密，惹得母亲絮絮不休："家中早不是你们父亲在世的光景了，金货铺子没了，能省一个是一个……"

这些陈年老话听得我起腻，丢给她一串老大的白眼。母亲老鹰样扑过来拧我，姐姐护着，我藏在姐姐的围巾底下，小绒鸡似的左躲右闪，咯咯直笑。这时候，我觉得姐姐更像个母亲。

姐姐不停地吻我，她的唇，那么暖，又那么软，像浸透了阳光的花瓣。

不过，我的朋友都怕姐姐，怕她脸上那些浅浅的伤痕。在我看来，这些伤痕与别家姐姐脸上的痣与雀斑，没有什么两样。我并没有嫌弃他们的雀斑姐姐，他们凭什么要嫌弃我的姐姐呢？！

姐姐那么喜欢吻我，在她眼里，我永远一两岁，舞着小胖手，走路跌跌撞撞，抓到什么都敢放进口中。她似乎看不见，越过十七年的距离，我已长得比她还高了。

一天，我忍不住问姐姐那些伤痕的来由。总以为会有一个凄厉而惨痛的故事，没想到，姐姐只是淡淡说，小时候调皮，让玉米秆划伤的。我松口气，吐吐舌头："你也太顽皮了，我还以为是刀伤呢！"

母亲瞪我一眼，我又回瞪了两眼，姐姐大笑。

姐姐笑的时候已经越来越少了。母亲开始焦心姐姐的婚事，托了媒人到处说合，但每一次相亲都叫人失望。那些浅浅的伤痕，划乱了姐姐整个青春；那些失败的相亲，划破了姐姐的自尊。

妈妈忽然变得惊人的大方，为姐姐买了最好的首饰，添了最贵的时装，把拘谨的姐姐装扮成了神仙妃子。

妈妈的包装成功了，这一次相亲居然很顺利。母亲却又絮叨了："那人样貌太聪明，你姐老实，怕会受委屈。"但姐姐却一心认定了这个人，这是第一个不嫌弃她的人啊。见姐姐这样欢喜，母亲便噤了声。

三月订婚，五月迎娶，姐姐终于嫁给了意中人。母亲整日合不拢嘴，我心里又欢喜又悲凉："她很快会有自己的小婴儿，粉红光嫩的，拥在怀里，不会再捉住我吻个不停。"

转眼到了除夕，我和母亲正包饺子，听见门口有声音。我从猫眼里张望了一下—楼道的灯亮堂堂，姐姐拱肩缩背地靠在栏杆上。

我赶紧拉她进来，她只告诉我们她离婚了，除此之外，什么也不肯说。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，一定是那些伤痕作祟，那信誓旦旦的男人，终究还是生出了悔意！

电视里，春节晚会正热热闹闹地开播，我们三人却相拥而泣。这样惨淡的除夕，让我永生难忘。我贴在姐姐耳边，对她发誓，将来要做一名最高明的医生，医好她的脸。姐姐哽咽不止，含着泪吻我。

从前，为学习的事，母亲和姐姐不知规劝过我多少回。我撒娇作痴，推三阻四，就是不肯静下心来读书。如今，我恨不能一夜就考上大学，一月就成华佗。

坐在课堂里的我，几乎脱胎换骨—不打小瞌睡，不看言情小说，也不留意老师今天穿了什么。昔日的好友传了字条来，漫不经心地揉掉；帅气男生的目光，也不再让我心跳。那样的心意如铁，令众人惊诧。

槐花谢了，玫瑰红了，教室里，那块高考倒数计时的牌子，让人的心越跳越急。

那天，母亲接了一个电话后格外兴奋。那是省城一个整容医师打来的，她在十多年前就为姐姐做过整容。本来还须再做一次，只由于家中日益艰难，手术就这么耽搁下来。如今，当年的医生已成为院长，她愿意优惠半价来为姐姐做手术。

母亲激动地说："天底下真是好人多啊，难为她还记得我们，我们都搬回老家来了，难为她怎么找得到我们。"不过姐姐死活不愿去，说上一回疼怕了，她要等着小妹为她做。

我劝姐姐："你已经三十六岁，我大学至少读四年，成为一个好医生，至少还要五六年。一个女子的好年华，却不肯停下来等任何人啊！"

姐姐一向听我的话，这次却无比倔强。母亲几乎要给她跪下，她才答应去。不过，她固执地不要任何人的陪同。

我经常梦见姐姐回来的情形—她的脸光洁如玉，像换了个人似的。我大声地叫姐姐，拼命去拉她，她却猛然推开我……夜半醒来，我的脸湿湿的。

高考终于结束，我静静等待结果。姐姐回来了，她轻描淡写地告诉我们："医生检查了，说做与不做效果都差不多，何苦白挨那个痛。"母亲瞅着姐姐，半信半疑。

第二天，那家医院打了电话来。我还没听两句，姐姐已抢了过去，她一直不说话，只是"嗯、嗯"应着。母亲刚刚凑过来，就被姐姐推开。挂上电话，姐姐哭着说，这个家没法待了，她的电话人人都可以听。

当夜，姐姐失踪。正是农历八月末，鸟儿一声声地叫，桂花已开得浅黄淡白，香得叫人心碎。母亲哽咽着："她身上没带钱，又没有朋友，能到哪里去呢？"

我收到了医学院的录取通知书，却开心不起来。就在我们几乎绝望的时候，姐姐回来了。我心里，一万遍地感谢上苍。

我俯下身子，抱住她，轻吻她的脸，吻那些深深浅浅的印痕。在我能改变她的容颜之前，我愿意以吻温存那颗伤痕累累的心。

她却猛然推开我，仿佛我唇上有毒。这情形，与梦中的一模一样。

姐姐彻底变了。以往她的任何东西，都任我挑任我拿，我开心，她更开心，如今，她的东西碰都不让我碰。

外面刮风，急着出门的我，随手抓起条围巾就系上，她竟劈手夺了下来，说这是她的。我们俩用的都是印花玻璃杯，只不过她的是兰花，我的是水仙，一渴起来，谁还耐烦分辨哪个，偏她眼尖，只要我拿错，便大发脾气。

她又抱怨，扫一天地累得腰酸背痛，便不肯再做饭。从未下过厨的我，在灶边扎手舞脚、大呼小叫。姐姐纹风不动，母亲无可奈何，

停下手中的活来帮忙。

好不容易饭熟了，我炒的菜她连看都不看，只拧着眉在饭碗里左拨右拨。我忍不住发起火来，姐姐居然比我更凶，她历数了这么多年来父母的偏心。说凭什么我风风光光上大学，她就活该要当扫地工，并声言已租好了屋子，现在就搬出去。

原来是为这个！我和母亲齐齐怔住，一个字也说不出来。

她细细地收拾着东西，连一根头绳也不放过。她自己的她拿走，我俩共享的她也要拿走。母亲满脸的凄惶，要去劝，被我狠狠地拉住了："她要走，让她走！"

就这样，姐姐头也不回地离开了我们。望着那空下来的半间屋子，我心里被委屈占满。

开学了，母亲叫我去跟姐姐告别，我一口顶回去："我没有姐姐！"母亲唉声叹气，欲言又止。在火车站前的那条路上，我看见了推着清洁车的姐姐—她的脸如同风雨揉皱的旧报纸，连嘴唇都是苍白的。

我哽咽着走过去，想像过去那样，抱住她的肩，吻她。

她冰冷的眼神逼退了我。我看着她的脸，熟悉的脸，想起那些带着蝴蝶花香的吻，那毛茸茸围巾穗子下面的温暖，只觉得心如刀割。

我茫然地站着，心里一阵一阵地痛上来，如果不是那张大学录取通知书，我们仍然会是世上最亲密的姐妹。

新的朋友，新的生活，一切都让我觉得新鲜。就在我几乎忘掉姐姐的时候，在校园论坛上，我看到了一则文章转帖—《那个温暖一生的秘密》。

故事发生在一个旅游胜地，阳光暖融融的，一位十七岁的小保姆，抱着两个月大的女婴来到门前。她正低头亲吻那小小面颊时，一位精神病患冲了过来，他已经连伤数人，此时，手中的刀正刺向婴儿的脸。惊恐的小保姆，拼全力护住怀中的孩子，自己的脸和脖子却被划成重伤。

后来，小保姆成为这个家中的女儿，她要求父母永远对妹妹保守这个秘密。她希望妹妹的记忆里，只有温柔的阳光。

十九年后，为了妹妹能上大学，姐姐放弃了第二次整容的机会。她愿意一直等，等到妹妹成为一个高明的医生，再来为她做手术。

文章底下还有一张多年前的新闻照片—老式的病房，老式的点滴架，病床上坐着个头脸裹着纱布的病人，胸前揽一个小小婴儿。而旁边那个清瘦的妇人，正是我熟悉的母亲！

我如遭雷击，这个秘密，她们瞒了我十九年！

我打电话给妈妈，午夜时分，家里却没有人。我又打给邻居大妈，她沉吟半晌才告诉我，姐姐得了肝炎，已住院半个月了，母亲一直在医院里。

她又说："听说，上次你姐姐是在省城查出的病……"

我的脑子轰轰作响。我瞬间明白—她何以会推开我的吻，她何以会不许我碰她的东西，她何以会不近情理地搬出去。

原来，是她，无法继续吻下去。

当年，无法继续吻下去的时候，她选择了以自己十七岁的容颜，面对尖锐的刀锋；而今，当她无法继续吻下去的时候，她选择了离开。

这世上，不会再有第二个人，比她更爱我。

雪灾蔓延，除夕夜却停了电，我们一家点起蜡烛包饺子。姐姐早已回来，身体恢复得很好。

她不停地叫我："小妹，蜡烛光好漂亮啊；小妹，蒜泥捣好了；小妹，又下雪了……"我一遍遍地附应着。在这一呼一应间，我的心，像生出了柔软的枝枝蔓蔓，开出了一朵一朵姹紫嫣红。她并不清楚我已经知道一切。

这是一个多么温暖的红尘，我愿意，这样一辈子温柔地应和她。

在你心里种一片玫瑰

六岁的女儿，在小表妹面前，俨然一派姐姐风范。无论自己多心爱的东西，也不管是吃的还是玩的，都会大大方方，悉数捧出。两个孩子欢天喜地，家中似有阳光融融。

但若一旦有谁犯了禁忌，不小心夸妹妹一句，女儿的脸就会立刻黑屏。瞬间，温柔姐姐变身刁蛮公主，不由分说将妹妹手里的东西，疾风骤雨般通通收回。一时间，大的怒，小的哭，仿佛寒流忽至，室温降到零度以下。

到幼儿园开家长会时，老师也提醒我们，说女儿忌妒心很强。如果同桌得了小红花，或受到老师表扬，她就会很久不理同桌。有许多小朋友都怕女儿这种性格，她在班上显得孤单。

我们多次指责女儿，要她改掉忌妒的毛病。每次她都委屈地反问："忌妒长得什么样儿？你们干吗不把它从我心里拿出来呢？"弄得我们啼笑皆非。

她的表现越来越让人担忧，上周参加公司的亲子活动时，她在游戏中被淘汰了，竟忽然推倒获胜的小选手。其他小朋友纷纷说她不该打人，她当场大哭起来。

我们终于意识到，忌妒不是个简单的小问题，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自动消失，必须找到一个解决的良方。我们认真研读了有关儿童心理的文章，也请教了一些幼教专家，商讨了很多法子，想把女儿的忌妒，从她心里头"拿"出来。

周末，又因奶奶夸了妹妹乖，女儿忽然变脸，预料中的场面开始上演。老公叹道：“好厉害的忌妒心，快比得上黄风怪掀起的沙尘暴了！”我也咂舌：“比木马病毒威力还强！”

噘嘴瞪眼的女儿，听到我们又提“忌妒”二字，顿时眼泪汪汪。老公笑：“你不是想知道忌妒长什么样吗？快跟妈妈去看吧！”女儿抬起头，眼里满是好奇。妹妹抽泣着说：“忌妒是不是长得像黄风怪和牛魔王？”

我带她们来到计算机前，打开了一幅图片—那是一株紫色的风信子，正在月夜里开放，花瓣重重叠叠，异常柔美。妹妹叫道：“忌妒长得好漂亮啊，一点也不像怪兽！”女儿不解：“爸爸不是说忌妒不好吗？”

我要她们别着急，先来听一个神话—在古希腊，有三个很要好的朋友，他们分别是植物神、太阳神和西风神。植物神比较喜欢跟太阳神玩，西风神就非常忌妒。

有一天，植物神和太阳神一起玩掷铁饼，太阳神掷的时候，西风神趁机改变了铁饼的方向，将它吹向植物神并打破了他的前额。太阳神想尽一切办法，也没能挽救好朋友的生命。在鲜血染红的土地上，长出了一株紫色的花，太阳神把它命名为风信子，用来纪念好友。

因为植物神是被忌妒所伤，因此，紫色的风信子就代表着悲伤和忌妒。

姐妹俩变得难过起来。妹妹说：“忌妒是个大坏蛋！”女儿喃喃说：“要是没有忌妒就好了，他们三个可以一起扔沙包玩，或者跳绳。”

老公笑了：“孩子们，来尝尝忌妒的味道吧！”听说有吃的，两个孩子顿时一扫愁容，开心起来。妹妹早就跑进厨房，女儿在后面悄悄问我：“风信子花可以做色拉吗？”我附在她耳边轻声地说：“忌妒每次出现，都是一个新的样子！”

老公榨了两杯鲜橙汁，然后递给姐妹俩一人一个小瓶，示意她们将小瓶中的汁液兑一点进去，然后搅匀。孩子们兴致勃勃，做得很带劲。搅拌后，两个人迫不及待地尝了一口，结果，妹妹直吐舌头，而姐姐因为将瓶中的汁液多挤了两滴，已经开始流泪、咳嗽。

我边让孩子们漱口，边温和地告诉她们：“刚才那个瓶子里，装的就是忌妒。无论多鲜美的果汁，如果掺了忌妒进去，就会让人难受。”女儿微微点头，她是不是想起了在幼儿园里的孤单？那种滋味，一定很不好受。

孩子们将小瓶还给我，妹妹嚷道：“我不要再见到它了！”我笑着，将“忌妒”收到柜子里。其实，那只是一瓶芥末油，它做了孩子们最好的教具。

老公又笑嘻嘻地说：“想听听忌妒的声音吗？”两个孩子又兴奋起来：“忌妒还会说话呀！它是不是像外星人那样？”姐妹两个开始学着机器人，怪声怪气地讲话。

我把她们带进卧室，床上有两个刚刚充好气的玩具气球。一个是姐姐喜欢的花仙子，一个是妹妹喜欢的叮当猫。两人欢天喜地，扑上去就要拿，被我阻止了。

我和老公各拿一只，模仿着花仙子和叮当猫的声音，争吵起来：“我比你漂亮！我比你能干！所有人都应该喜欢我！你走开！”最后，我与老公干脆拿着气球打起架来。两个孩子着急了，劝了这个劝

那个，我们就是不听，越打越凶，只听“啪”的一声，两个漂亮的气球破掉了。

姐妹俩吃了一惊，呆呆地望着地上。妹妹惋惜地说：“为什么要打架呢？你们都很好啊！”女儿把花仙子的碎片捡起，一片片拼着，她大哭起来，就像那次亲子活动里那样伤心。面对所有小朋友的不满时，她的心也会锐利地痛吧？

老公轻声说：“花仙子有花钥匙，叮当猫有百宝袋，如果他们不互相忌妒，能做好朋友，一定会玩得非常开心。”我温和地问女儿：“告诉妈妈，为什么会忌妒妹妹和其他小朋友呢？”

女儿低头：“你们老说别人比我好，我以为你们不喜欢我了。”我抱紧她：“你一定要相信，你是我们的孩子，爸爸妈妈会一直喜欢你。”

女儿讷讷地说：“可是，爸爸妈妈也会忌妒啊！”我们吃了一惊。女儿模仿着爸爸的声音：“那个小李，年纪轻轻，居然一来就当了主管……”老公的脸，蓦地红了。女儿又学着我的表情，唉声叹气：“我们办公室的那个小王，凭什么奖金比我高……”我的脸也变得火辣辣的。

我与老公尴尬相视，我们万万没想到，是自己的言行，影响了孩子的性格。老公干咳一声，郑重地说：“你说得对，我和妈妈都错了，不过我们保证，从现在开始，会和同事好好相处，再也不忌妒别人。”我诚恳地点头：“我们一起改正吧，以后大家互相监督，如果十天之内没人犯错，我们就去儿童乐园玩一整天。”

女儿惊喜地问：“真的？”我们伸手与她打钩钩，妹妹也挤进来。我们笑起来，四个手指勾在一起。

接下来的日子，我们不再拿女儿与其他孩子做比较，也不会再说："看，妹妹比你小，拼图比你反应快多了。"包括奶奶，也不再逗她："奶奶不要你了，要对门那个胖嘟嘟的小妹妹！"这种言辞，对一个敏感的孩子来说，是一件痛彻心扉的事情。

我和老公变得时常夸奖办公室同事的能干，并表示要努力学习别人的长处，让自己也变得出色。另外，只要有空，我们就带女儿去参加竞赛型活动，让她体验更多的成功和失败，借此磨炼出一颗坚强的心。

最重要的是，我们开始有计划地培养她的自信。女儿向我们展示她的手工、绘画或者其他作业时，我们都给予恰如其分的鼓励。不再自作主张，拿起她的作品就修改。

孩子眼里的世界与我们不同，我们不能用成人的眼光和标准去评判他们。大人们往往太心急，想让孩子每件事都做得完美。在不断地指责中，孩子变得自卑和忧郁。现在，听着我们的赞赏，女儿眼睛里闪着快乐的光彩，自信已在她心里萌芽。

渐渐地，她会告诉我们，某个小朋友唱歌很好听，某个小朋友体操做得最好，同桌的新裙子好漂亮。她跟妹妹相处也很好，甚至，她还会表扬妹妹："你真聪明，猜谜语好快；你笑起来真好看！"我们知道，女儿已经从忌妒的阴影里走出来，有了她自己的阳光。

那天，幼儿园的老师特地告诉我们，女儿现在变化可大了，小朋友们都喜欢跟她在一起，做游戏时，大家争着让她加入自己一方呢！

看着快乐的女儿，我轻轻地拥住她。孩子的心，应该是一座最美的花园，只有把心里的荆棘拔出来，才有地方种芬芳的玫瑰。



第7章
伴侣的目光

向你打听一个人

我的呼吸里，还染着伊犁的薰衣草香，眼前还幻映着喀纳斯晨雾的淡紫，身子仿佛还在维吾尔人的毛驴车上摇晃。而这一程北疆之旅，却要落幕了。

乌苏，是我们的最后一站。候车室里，正响着那首《青花瓷》："天青色等烟雨，而我在等你……"旅伴在我耳边咕噜着："等人与爱人一样，都是件太麻烦的事。"这个失恋的女孩，一路上从未停止过唏嘘，任人怎么劝都无济于事。

我买了一杯奶茶，坐下来慢慢喝。旁边椅子上有张本地的早报，应该是哪位乘客在匆忙中落下的。我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—"乌苏痴情女苦寻心上人九年"。禁不住暗想：这九年，应该是一个女人的精华时期吧。芭蕉绿，樱桃红，一呼一吸都是美的，这样的好年华，竟全部用来寻人了。

闭了眼，继续听歌—"月色被打捞起，晕开了结局，如传世的青花瓷，自顾自美丽……"旅伴碰一碰我的肩，又开始抱怨："爱情也像青花瓷般薄脆，那么的难以侍候！"我笑道："你既然知道爱如青瓷，还要渴望爱人坚如磐石？真可惜了那一路的好风景，全被你的伤心给屏蔽了。"

旅伴忽然起身，一下碰翻了我的杯子，茶水在我膝盖上淋淋漓漓。急切之下，她抓起那张报纸替我揩抹。透过她的指缝，我不自觉又看了一眼那被揉皱的标题，不觉怔住，那标题上写的不是九年，而是九十年！

爱如青瓷，那样娇怯的薄胎青瓷，世事般凉，孤影般薄，却有人在手中完完整整地捧了九十年。茶水滴滴答答地流下来，流到我的脚背上。我不管不顾地抓过早报，细细看这则消息。旅伴也好奇地伸过脑袋，跟我抢着看。

维吾尔姑娘夏瓦汗，1900年出生在喀什噶尔。她原本家境殷实，是父母最宠爱的小女儿。做地毯商的父亲病逝后，家境迅速衰落。幼小的她，饱受继父的呵斥和拳头。长大后，夏瓦汗与穷小子肉孜相爱。由于继父的反对，他们双双逃离故土，却在途中失散。

从此，夏瓦汗孤身踏上了漫漫寻爱路。新疆呼图壁、玛纳斯、沙湾、乌苏，她一路跋涉，却始终没有找到爱人。今年已经一百零九岁的夏瓦汗，住在新疆乌苏市西城区街道上，至今未婚。

旅伴握着报纸瞠目结舌，我抱着湿漉漉的膝盖，谁都无法再说出一句话来。我是在新疆出生的，对故事里的背景实在是太熟悉了—绿荫匝地的葡萄架，长辫子红纱巾的绣花女孩。门前的石榴树，到五月就会有绯红的花瓣飘落下来，触着人的心，心便柔软成汩汩的天山雪水。饱经忧患的夏瓦汗，携着爱人的手走过了银河，却没能披上那件石榴花般的红嫁衣。

失散以后，那个只有十几岁，从没有出过远门的小家女子，该是如何的惊惶和凄凉。新疆太大太空旷了，尽管时空已经拉到了2009年的今天，坐着火车，一站一站地过去，车窗外仍然永远是莽莽的戈壁。偶尔，才会望见几星灯火。而夏瓦汗，那时是独自靠着双脚穿行。

戈壁过去是沙漠，沙漠过去是草原，每一段都是无边无际的孤独。酷暑、严寒、饥渴、疲惫，是一样也不能少挨的。我读过新疆史，清楚地记得，那时，新疆正是乱世—瘟疫、战乱、动荡。一个孤弱的女子是怎样撑下来的，我无从知道。

因为，新闻上都略去了。

我能想象得出，夏瓦汗经过每一座城市、每一个村落，都会虔诚地向遇见的人询问："您见过肉孜吗？他高高的个子，浓眉毛、大眼睛，笑起来声音很响亮。他穿蓝色的袷袢，他戴的花帽上绊金、绊银、串珠，还有我亲手绣的巴旦木……"

只是，我想象不出，那九十年的岁月，她是如何度过的。月亮下白的光阴，草尖上绿的光阴，葡萄架里玫瑰紫的光阴，所有的日子在颜色盘里流转着，滴滴孤独，却毫不犹豫地，过滤掉了一切苦难，只余爱情。

那样骄傲而尊贵的爱情，一寸寸，与傲慢的时光抗衡着，决不妥协。

候车室里人声嘈杂，广播里那个温柔的女声，用维汉两种语言提醒我们，应该起身验票了。

途中，我向检票员问起夏瓦汗的事。那女孩说，她夫家住在西城区，听婆婆说，夏瓦汗每日劳作，身体很结实，记性也很好。她依然能记得，离开家乡的那个夜晚，星光静静垂下来，空气中有沙枣花浓郁的香。

火车哐当哐当地向前，当年，夏瓦汗是不是也从这条路上走过？

看到这篇文字的人，无论你在世界的哪个地方，我都想问一问："你听说过一位来自新疆的肉孜老人吗？"如果，你有他的消息，请一定要转告他，那个用近百年的时光，来寻找恋人的维吾尔女子夏瓦汗，至今未婚。现在，她住在新疆乌苏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民生路，在一所有葡萄架的小院子里，安静地等着，等着她今生今世的红嫁衣。

疼痛里开花

2008年7月4日，在英国德比郡，一场婚礼即将举行。八岁的新郎里斯·弗莱明，手拿一枝红玫瑰，焦急地等待新娘艾琳娜的到来。

艾琳娜是他青梅竹马的好友，也刚刚满八岁。这场婚礼整整提前了二十年，因为患白血病的里斯，只剩下两个月的生命。

当生命遭遇快进，以超常十倍的速度疯狂地冲向终点时，连上帝都沉默不语。深爱里斯的母亲和继父决定，帮助他实现人生的所有愿望。

乘坐一次法拉利和保时捷汽车、在消防站待上一天、和家人朋友举办一个海盗主题的派对。这个男孩开出的愿望清单里，最重要的一条是——娶心爱的女孩艾琳娜为妻。

父母交换着犹疑的目光，因为他们知道，艾琳娜曾多次拒绝过里斯的“求婚”。不过，他们还是鼓足了勇气，去见艾琳娜和她的父母，没想到，这一回，这个天使般的小女孩居然爽快地答应了，连她善良的父母也积极支持。

这令里斯一家人喜出望外。起初，两家大人准备请牧师帮忙，主持一场足以“以假乱真”的特殊婚礼，并计划让“新娘”艾琳娜坐着豪华轿车抵达教堂，让他们接受亲友的祝福。但是，里斯的病情突然恶化，家人们意识到，他已经没有多少时间可以等待。

于是，他们决定，就在家中，为这对孩子举办一个简单温馨的“婚礼”。

婚礼的时间就要到了，而艾琳娜还未出现。新郎里斯万分焦灼，他的母亲更是忐忑不安，生怕在这关键时刻出什么意外。

手持花束的艾琳娜准时出现了，在父母的陪伴下，她像一朵纯白的铃兰花—小巧的婚纱，闪闪发亮的头饰，优雅而甜蜜的微笑。里斯的母亲忽然流泪，真的，她这一生再也没有见过比艾琳娜更美的新娘。

接下来，艾琳娜的母亲为这对“新人”扮演了主婚牧师的角色。在庄重的誓言里，新郎和新娘交换了结婚戒指，“牧师”还正式向他们颁发了两份“结婚证书”。

不过，里斯没有选择亲吻自己的新娘。他是一个小绅士，懂得该如何尊重羞涩的艾琳娜。整个婚礼仪式上，他始终微笑地注视着艾琳娜，眼睛里有水晶般的光泽。

婚礼结束后，他躺在床上，轻声对母亲说：“妈妈，我现在可以离开了。”他显得那么平和，他知道这一趟生命的旅行，尽管短暂，来是快乐的，去是温暖的。

婚礼的第二天，里斯离开了，他小小的棺材被装饰成海盗船的模样。来过，爱过，欢喜过，这八岁男孩的人生，是一朵浅蓝的雏菊，被温存地放在记忆的信笺上，静静地香。

阴霾忽起，劫难骤临，这些战栗的心，不是惊惧地尖叫着跌下去，碎成一地绝望的粉末，而是选择在疼痛中开花，开一路温柔的黄花，照亮孩子远行的路。

青花瓷，红蔷薇

两颗爱慕的心，是在最好的年华里遇着的。她在他眼中，是晨曦里半开的红蔷薇—嗔一嗔是眉聚黛峰；笑一笑是眼横水波；一呼一吸里，都有工笔描绘不出的风情。

日子久了才发现，外表这样温婉的女子，竟有着一颗敏感而焦躁的心。一言不合，即会大吵大闹，气到手足冰凉，全身发抖。只是，恼成那样，她都不肯落下一滴泪来。

好朋友劝他："算了吧，这样的爱情，是脆弱易碎的薄胎青花瓷。一生都要心心念念地去呵护，稍不留神，就是一地惨烈的碎片。看了那么久，我这个心清如水的旁观者，都已经替你疲惫。"

他摇头："她是一株蔷薇，生出那么些密密的刺，不是为着伤害，而是害怕伤害。"

于是，他不断地被她伤害着—周末派对上、商场里，甚至电话里……疲惫，不是没有的。心一软下来，也就云淡风轻了。而事后，她却嗔怪他性情太和顺，将她生生纵成一只无法无天的小刺猬。

他微微一笑："那些刺，拔了它，会伤到你；不拔，会刺痛我。我宁愿受伤的是我，因为一颗爱着的心，本来就是疼痛的。"

也有蜜汁样馥郁的时光，夜未央，灯光流转，两个人牵了手四处闲走。无意间，淘得一对精致的青花瓷碗，如两轮清澈的满月。捧回来，额角相抵，喁喁细语。明明对着的是空碗，却都醉意丛生。说好了，要将日后所有细细碎碎的光阴，都盛在这碗里。

日子那么长，而这样温柔的时光又那么少。她常常会青着脸，与他歇斯底里地大闹。仿佛蔷薇花被驱出了灵魂，身体里只剩下密密麻麻疯狂的刺。

那一次，最要好的朋友来看她。不知为什么，好好地，她又闹了起来。当着朋友的面，句句话都是刺，根根扎向他的胸口。他忍着、劝着，勉强镇定着。但见她越发暴躁，竟打破了那对青花瓷碗。

一地冰凉的残渣，青白锐利，像他的爱，惨烈到体无完肤。忽然，他心里一片清明——这个女孩并不爱他。所有的未来，都是他一个人编织的梦中城堡，怪不得有那么多尖利的刺，连花瓣都像灼灼的刀锋。

到底，他也是个骄傲的男人，无法继续的时候，只有静静地转身。他听到身后有轻轻的脚步，像暗夜里的叹息。他以为是她，却是她的那位朋友。

朋友艰难地启齿。原来，红蔷薇的家族，有着遗传的抑郁症病史，并且都是年轻的女性。她不知道自己何时会发病，一颗惊惶的心，起起伏伏，无法安定。

爱那么好，爱又那么暖，她不舍得轻易放手，可又不得不放手。她告诉自己："爱情的肩不是铁铸的，有些东西，它承担不起。"所以，她以这样一种惨痛的方式，不停地为难着深爱的人，也为难着自己。

这样不分场合的吵闹，不为别的，也只是想在今后漫长而孤单的日子里，留下些回忆取暖。可以在午夜梦回时喃喃自语，有个人曾经这样地爱过我。

他叩开门，轻轻地拥住她。当所有的伪装卸下时，她的泪，如急雨落下，一场灿烂的流星雨。他认真地告诉她："你要记住，我们在一起，可能会有一个人得抑郁症，如果分开了，得抑郁症的一定是两个人。"

爱情，不如你想象得那般脆弱，也不是你想象得那么坚强。若是存了一颗爱惜之心，这世上，便没有脆弱的东西。即便是薄胎的青花瓷，亦能在历经数朝数代之后，光洁透明，完美如初。

上帝藏起的一厘米

相爱的时候，风软花香浓，满眼里净是对方无限的好，哪里还顾得上别的。

结婚后，总有些促狭的朋友，拿他俩的身高打趣。他一米六九，她一米七O，仅仅相差一厘米。可视觉是个坏东西，它将这一厘米的差距，在世人眼里夸大到无限。

玩笑听得多了，他仍然笑嘻嘻的，但她的心里就长出了草。这一厘米，忽然变成了天堑。丝丝缕缕的悔意，如小虫，无声无息地啮着苹果的心子，日日夜夜。

也想为了这一厘米分手，但总有点什么东西，柔软地、固执地牵系着，叫她没有勇气扯断。是什么呢，静下来的时候，她细细地想过，可是，终究没有答案。

终于，她不肯与他一同出现。一个人逛商场，咬紧牙、苍白着脸提大包小包的东西；一个人参加朋友聚会，小小心心地只喝饮料，唯恐软成泥后无法回家。甚至，加班的时候，也不再要他去接。

出租车开不进来，只能在巷口下车。水似的凉风，静得异样的夜，幽暗的小巷，开始也是怕的，慢慢习惯后也就好了。她终于明白，没有他，也是一样地过。

他居然什么都不问，而且，在家的时间也越来越少。每次她回来，无论多晚，他总要比她更晚，且满脸的疲惫。他这是在向她示威吗？她有些委屈。

苹果的外表仍然光洁红润，独心子已经变苦了，那一丝不舍，灰飞烟灭。她想找一个合适的时间，平静地结束这段婚姻。

他忽然被派去出差，当晚的火车，她没有去送。走之前，他一再地嘱咐她—逛商场的时候，别把钱包随意地捏在手里；加班或者朋友聚会，如果太晚了，叫车时一定要找熟悉的司机。

听着他的温言软语，她几乎想冷笑："这样虚伪的男人！还以为他只是身体上差了一厘米，谁知灵魂却差得更多。"他在家的日子，眼里心里何尝有过她？现在却扮演爱侣情深，真是叫人不齿！

心，忽然就轻松下来，她知道，这段爱情已寿终正寝。他离开的七天里，她照旧逛街、聚会、加班，可是，却发生了一些意外。

在超市的门前，她的钱包竟被个十二三岁的孩子抢了，争夺的过程中，她还被推倒在地，擦破了膝盖。夜半加班回来时，一下车，心里的阴影就越发重了。好不容易挨到家门口，才发现装钥匙和手机的包忘在出租车上。她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，抱住双肩，蹲在门口。

一阵上楼的脚步声，惊得她慌乱地站起来。竟是那个出租车司机，急匆匆地冲了上来，送过那个救命的小皮包。

她破涕为笑，千恩万谢。那司机微微一笑："不用谢，你老公嘱咐我的，你晚上坐我的车，一定要通知他去接你。今天，他说他在出差，叫我一定要等到你家的灯亮了再走。刚才我等的时候，发现你忘了拿皮包。"

司机又问："你在闹情绪是吧，好多次，你一个人走，我都看见他悄悄跟在你身后。"

原来是这样！难怪，他一走，连小毛贼也敢动手抢她了。每一次，他回来得比她更晚，只因，他一直走在她身后。是她，委屈了爱

情，是那一厘米，蒙住了她的眼睛。

心里的草，被拔得干干净净，头顶是一个朗朗的晴天。她去车站接他时，嗔怪道："为什么要藏在我身后，害我差点丢掉你！"他回笑道："上帝藏起了我的一厘米，是为了让我发现善良的你。我藏在你身后，是为让你一转身就能看见幸福。"

她转过身去，紧紧地抱住他，抱住她的幸福。谁会那么傻，为了上帝藏起的一厘米，而丢掉一世的幸福呢！

春风一吹忘了谁?

在外人眼里，他们是一对如花美眷。可惜，外人看不见那花心里潜伏的虫。确切地说，是她心里潜伏的虫。

其实，那也只是一场旧日暗恋而已。朝九晚五的日子，平淡如水。春日的午后，蓦然间遇着那人，心事纷萌，瞬间便开得千朵万朵压枝低。

她未嫁，只是，他已娶。他有妻有子，还有一颗安稳沉静的心。这样的爱，说不得、碰不得，几乎要了她的命。是他，这个有情有义的青梅竹马，牵了她的手，拔草寻路，披荆斩棘，一步步逃了出来。于是，她成了他的妻。

她以为，从此可以了却那罂粟般的相思。可是，每到二月，春风的手在心上轻轻一捻，她还会莫名的战栗。以沉默，以泪水，抚摸那一段织锦也似的迷离。他总错疑她得了伤风，会去厨房煮一碗滚热的姜汤，看着她喝下去。

婚纱照挂在墙上，油盐酱醋错落排在灶边，两人的钱亲昵地存在一张卡上。她以为，大红的同心结下面，日子会一直这么波澜不惊地过下去。

细心的她，先是发现银行卡里的钱，莫名其妙地少掉很多。问他，说是借给朋友了，可语言支吾含糊，甚至不敢看她的眼睛。他出差越来越频繁，回来后总是疲惫不堪，倒头便睡。

她的心，像落进了黑水潭，扑腾着，游不上来。她一直很笨，像童话中的女主角，遇事只会惊惶哭泣。她甚至不敢向母亲诉说，在另

外一个城市居住的母亲，心脏不太好。那个固执的老太太，说什么也不肯搬来这里。

他又出差了，神色里带着些古怪。无限阴霾，都上心头，如同黑云压城，压得她喘不过气来。她寂寥地出了门，在咖啡屋里，意外地遇见了那个刻骨铭心的人。

今夕何夕，见此良人。她濡湿了眼角，默默地坐到了他的对面。他风采依然，只是，眼神里有无限落寞。花瓶里倚着猩红的玫瑰，陶杯里盛着热的咖啡，她眼里盛着他。

他离婚了，一个人无法面对一室的白月光，亦不喜灯红酒绿的吵嚷。于是来这里，想以一杯苦咖啡，洗濯心口的伤。只是药不对症，越洗越伤，连胃都开始绞痛。

她忽然忘了自己的伤，一下子变得勇敢起来。陪他回家，替他收拾那一室的狼藉。并将一锅白粥，两碟小菜，热腾腾地端了出来。他的吃相像个孩子，叫她又疼又爱。

灯光潋滟，如梦如幻，他们记下了对方的手机号码，她要告诉他，那些他不知道的相思，她再也不会弄丢眼前的这个人。

她的手机响了，听见良人雀跃地说："你还在加班啊，我已经回来了，我要送你一个大大的惊喜！"

今夜，她已经有自己最大的惊喜了，并不稀罕他给的。

一进家门，她还是惊呆了—母亲笑盈盈地坐在客厅里，脚边还放着个大大的皮箱。她终于肯来了，可是，怎么会跟他一起来呢?

母亲得意地告诉她，上个月，她已经成功地做了心脏搭桥手术，恢复得很好。这前前后后，全是女婿一个人在张罗。整个医院都羡慕

她有个好女婿，出钱又出力，连儿子都没有这么孝顺。

她愕然道：“你们为什么都瞒着我？”他哈欠连天地嘟囔：“有我就够了，你那脆弱的神经，只适宜享受快乐。”母亲一下子笑出声来，目光里满是慈爱。

原来，她的春风，一直都与她耳鬓厮磨。而她，却差点错把秋风当春风。

他们再也没有联系过，仿佛都忘记了对方。

也许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缕春风吧。你的春风，是不会让你伤风的，它会吹红桃花，吹绿柳树，会让你的每个日子都繁花烈烈。

谁的江山，谁的美人

老公沉稳豁达，待人接物，透着一股亲和力。但是近日来，他竟然开始排斥我的闺中密友。人家一进门，他的脸就黑了屏。我们正头挨头，唧唧哝哝，他横插进来，三言两语，搅乱话题，让人索然无味。

我抱怨道："就算她不是我好友，也是你们老总的爱女，你怎么这么没眼色？"他悻悻然："这女人是病毒，她来一次，你至少受酷刑一周，绝食三天！"

好友是开美容院的，店名不叫美容院，偏偏叫美人院。她还自称"美丽教主"，尽发表些惊世之言—"男人爱你桃花般的红颜，绝不会爱你肥桃般的腰身，桃核般瘪缩的沧桑。美人多娇，爱情江山才牢靠。"这广告语，惹得诸多美或不美的女人，嘤嘤嗡嗡地追逐着，美人院生意极火。好友力劝我减肥，并赠我塑身内衣一套，瘦身秘方若干。

那套神奇的塑身衣，被老公称作刑具，而我的节食，更让他暴跳如雷。两片单薄青菜，一瓣伶仃水果，再多一口，我都不肯张嘴。老公亲自洗手下厨，做了红烧鱼，去骨剔刺，往我嘴里塞。我咬牙闭眼，决不妥协，执意要为美貌殉情一般。

遇见老公，佛也会乱了方寸。一夕间，家里的桌布、壁挂、计算机桌面，全变作诱人美食图。他煮好饭菜，殷殷勤勤，盛在精致的碗盏里—翡翠菜心、玫瑰肘子、水果粥……这红尘香热，扑面而来，直叫人口水汹涌，壮志寸寸成灰。

碗空碟净，抹抹嘴，懊恼便上了心头。我喃喃骂道：“你开罪了老总爱女，别想有提拔的机会。不爱江山倒也罢了，还拦着我减肥，难道美人你也不爱？”他指着我：“你就是我的江山和美人。”

好友再来，看着依旧滋润的我，连呼失败。不过，她喜滋滋地告诉我：“店里新从韩国请来了整容医生，抽脂、拉皮、削脸、磨腮样样拿手。你若忍得一时之痛，说不定就能成为中国第五大美女。”

一时，我心旌动摇，不能自已。白日梦里，我常常成为一江南美女，撑油纸伞，穿碎花旗袍，袅袅婷婷，杏花般洇染在小巷的春雨里。

我知道没有来生，即便有，也不知来世是男是女，是丑是俊。只有牢牢地抓住现世，抓住这个韩国医生，才能圆我的美人梦。

忽然，老公自书房跳出来，神情剽悍，目光明晃晃，像只华南虎。可怜的好友，连包都忘了拿，就张皇逃走。我大怒，扭住老公，要他去道歉。他倒听话，捧着那个小包就走了。

第二天，我乐颠颠地去了美人院。好友神情古怪，她告诉我，昨天老公追到她家，红着眼睛，当着她老爸的面，大闹了一场。

他说：“有谁敢动我老婆一根汗毛，别怪我不客气，我会一把火烧了你的疯人院。”他还说：“什么叫忍一时之痛，一秒的痛我也不想让她忍。我不要什么美人，我只要她健健康康！”

好友笑道：“老爸不但不怒，还反过头来训我—‘以后你嫁人，就得嫁这种真疼你的男人！’”这时，一条短信飞了进来：“拿什么天长，息息相关的日子；靠什么地久，结结实实的身体。亲爱的，回家吧。”

我抬起头，窗外，站着眼巴巴的老公。我飞跑出去。我明白，如果真爱，那个人会爱你桃花开时的鲜妍明媚，也爱你肥桃般的腰身，

爱你瘪皱如桃核的沧桑。

光阴落落，岁月生香，日子大片大片的，如薰衣草般密密匝匝。隔着两碗热粥，几碟小菜，袅袅热气中，拥住彼此温润的眼神。这，便是静好的岁月，安稳的现世。

世上最有福气的人

我最早看到那个老人的时候，天光渐暗，他正在街角擦皮鞋。枯瘦的手很从容，满脸的悠然，工是慢工，活是细活。

他的邻居是个手脚利落的中年人，又会说话，手艺又好，谈笑间鞋子已光亮如新，生意自然要比老人好得多。老人笑眯眯地看着街景，心平气和地抽烟。

每次擦鞋，我都选那个老人，安静地坐在他对面的小凳子上，由他细细地擦。擦完了，他满意地嘘一口气，孩子般展颜一笑。后来，他不擦鞋了，在学校门口的柳荫底下修自行车。他还是那么慢悠悠的，有性急的男生开口催，必招致其他同学的呵斥，那孩子便乖乖地等。后来听说这个地方不准摆摊，老人便不见了。

再见他时，推着个旧自行车捡废品，身子骨很结实，仍是满脸的怡然自得，腰间还带着个小收音机，边走边听。

我常常疑惑，他树皮似的面孔为何总是那么安详，母亲说，那是有福气的人。我心中嘀咕着：七十多岁了，依然不能有一口安生饭吃，没有一份安稳的工作，这福气也牵强得很吧。

到了冬天，小区更换了隐蔽式的环保垃圾箱，拾荒者也跟着销声匿迹。天越来越冷，坐在温暖的屋子里，我常会想起那个老人，他现在在哪儿。

班里的一个学生生了病，我得去他家看看，儿子把他的零食装了一大袋，让我带去。我想再买些水果，在街边的水果摊上，我又看到了那个老人。他穿着厚实的棉袄，面前只剩一小堆苹果。他依然带着

收音机，里边在播京剧，他一直跟着哼哼。天阴了，雪粒子打在身上簌簌直响，我蹲下身，把那些苹果一只只捡到袋子里。

他昏花的眼睛忽地一亮，大声问我包中的麻糖自何处买来，我回说是朋友从老家带来的，他哦了一声，重重地叹了口气。

他称水果的时候，我揭开他脚边的柳条篮，悄悄将麻糖放进去。我发现篮子里藏着几个又大又黄的冰糖橘，是留给自己吃的吧，我不禁暗笑。

七拐八弯地找到那个学生的家，孩子高兴得只是笑。他母亲招呼我坐下来烤火，她对我说，这是两家合租的屋子，里间住着一对为人很好的老夫妻，是他们的亲戚。门开着，我再次看到了那个老人。

他与妻子对坐着，在一个盆里烫脚，老人把一片麻糖递给妻子，老妻剥一瓣橘子给他，顺手将橘皮放在炉上。两人的牙都不好，一点点地吮着嚼，吱吱嘎嘎吃得有滋有味。

学生的母亲笑着对我说，两位老人的眼睛不好、耳朵也背，说话都是喊着说，他们已经习惯了。她感慨道，这是两个有福气的人呢。

她告诉我，二老在一起五十年了。刚结婚妻子就得了病，流水一样地花钱。也有人撺掇着丈夫离婚，他不理，仍旧急煎煎领着她四处求医。

妻子的病没好，他却被打成右派，抄家、批斗，铜筋铁骨的人挺不住了。他半夜里找绳子上吊，被妻子抱住，轻言细语，滚茶热饭，硬是捂暖了他的一颗心。

两个人你耕我织，养大了孩子，妻的病也好了。接着，丈夫与人合伙做生意赔了，还欠了村人几十万的债，债主盈门，整日喧嚣。儿

女们各自逃离，唯有妻子寸步不离地守着他，如多年前那个大难来临的日子。

两人千辛万苦地还完了债，手头还有一点余钱。夫妻双双进城玩耍，高楼大厦迷住了老妻的心，她舍不得走，闹着要留下来。老人竟依了她，将乡下的田包给亲戚种，在城里做东做西挣点小钱，老妻绣鞋垫枕套来卖。两个人痴痴地爱上了这座城，居然真的留下了。

此时，老妇人正啧啧连声，说今早看到一个老太太，穿的大红衣裳有多么好看。老人连声说："给你买，明天就给你买！"老太太发急嗔怪道："我就是说说，谁要了！"老人赶紧哄着："衣服过年再买，假牙一定要安的！"老太太撒娇道："要安也得一起安。"他们俩热乎乎地商量着—要配眼镜、要去吃火锅……仿佛还有一百年的好日子，在前头唤着他们。

橘子皮被烤出清甜的香味，炉子上的茶壶冒着热气，那是世上最温暖的一炉火吧，而他们，亦是这尘世间最有福气的两个人。

谁会遗落矢车菊的蓝

当年嫁他，我只取了那份敦厚，爱上他磐石般的坚实与稳妥。他说我是蓝色的矢车菊，优雅、细致、美而静。

三月风软，他为我种满阳台的矢车菊，从早到晚，香了又香。我慵懒地倚在他背上看电视，一伸手，就能掬满捧的花香；一侧头，就能挨着他可亲的肩膀。我以为，我们会在这样的花香里静静到老。

不曾想，时光流转，矢车菊还是矢车菊，磐石居然成了钻石。房子越换越大，车子越换越高档，而他在家的时间也越来越珍贵。

阳台上，矢车菊依然静静地香，但沙发上，却没了那温暖敦实的背。只有日影，斜斜照在我心口，如一方落寞的旧丝帕，掩起无数说不得的心事。

午夜里，那些暧昧的短信，不经意地落入我眼帘，像夏日的飞虫，钻进不设防的眼睛，痛痒难当，却又揉不出来。无限酸楚，只有自己知道。

一次，他深夜酒醉，楼梯响处，搀扶着他的女子气质如兰。那女子满目爱怜，眼中再盛不下旁人。她如一个贤淑的小妻子，为他抹脸拭手，斟水递茶。转侧之间，如金风拂玉露，柔情缱绻，蜜意丛生。

直到那女子斜坐床沿，扶头拥颈，喂他醒酒丹时，我还是插不上手去，默默立在一旁，像个最尴尬的观众。

此时，我多希望自己是玫瑰、是蔷薇，哪怕是故乡紫干褐枝的枣树也好，可以生出密密麻麻尖利的刺，不动声色地伤对方肆无忌惮的

手，令她收起迷迭香一般的笑。

但我是矢车菊，蓝色的矢车菊，只能优雅着、隐忍着。心生疼，似要裂开，我按捺住所有出不去的心情，走进阳台。在玻璃窗上，我看到了自己的影子—枝垂叶萎，满目萧然。

终于忍不住，将心事吞吞吐吐告诉了好友。她是个律师，上个月才离婚，除了那个负心人之外，孩子、房子、车子、银子，全数握在手中。现在，她和孩子生活得很自在。

我羡慕这样有心计的女人，变数突至，不惊不怒，杀伐决断，何等利落！哪里像我，日日彷徨，夜夜惆怅，万千心绪没个安放处。

她慨叹道："爱情散去还复来，千金难觅是世情。我们都是食烟火的弱女子，你要先下手为强！"我苦笑道："我哪有你那个本事！你又不是不知道，我头脑简单，又懒，从不理财，更不插手他的公司。事到临头，也只凭他的良心罢了。"

她惊呼一声，劝我万万不可犯傻。她细细教给我如何控制局势，每一步骤都谨慎周密。风一阵凉似一阵，白纱窗帘扑着我的脸，她的话明明落在耳里，心却恍惚如在梦中。当年，我不管不顾，一意嫁他，这样的爱，居然也不能到老。

生命里有些东西，舍不得，却留不住。

在朋友的催促下，我终于动手。保险柜的密码是我们相识的日期，我很轻易就破解了。好奇地捧出柜中那一大叠东西时，我愣住了！

房契地契、存折、股票、基金……所有的单据，都清清楚楚写着我的名字。包括他的那几份高额保险，受益人一栏，也都毫无例外地只有我。

对着那些重重叠叠的名字，我久久沉默。朋友的电话又来了，当我告诉她这些，她也呆住了，良久才说：“我还以为，这世上早已没有爱情了，我错了！”她长叹一声，轻轻挂上电话。

难道，真的是我在自寻烦恼？我又试着去打开他的邮箱，没有任何悬念，那密码是我们结婚的日子。

在已发邮件里，我看到了一段话：“你曾无数次地问我，为什么要傻傻地困在一段婚姻上终老？我想告诉你，她是我钟爱的那种矢车菊，有着让人心安的蓝。无论再过多久，只要她还在我身边，我的心就会安定下来。谁会那么傻，在纷纷扰扰的路口，遗落矢车菊的蓝，让自己的心流落异乡呢？”

忍了多日的泪，终于肆意而下：“亲爱的，你的心也是我今世安稳的家啊。”而我，竟错把故乡作异乡。好在，有矢车菊的蓝，淡淡地照亮我回家的路。

锁定那个爱的频道

晚上接到公公的电话，说要我们帮忙。他打算做切除白内障的手术，婆婆心脏不好，所以一直瞒着她。下星期就要住院了，让我们找个借口把婆婆接过来。

我和老公细细地商量了一番，便打电话向婆婆求救，说老公马上要出差，我工作忙，一个人实在带不了孩子，请她过来救个急。果然，婆婆一听就慌了神，电话没放就和公公商议同来的事，公公支支吾吾，极不情愿，说西方老人从来都不管儿孙的事。

婆婆恼了，不顾天寒地冻，一个人坐着火车赶来。而老公也收拾好行装“出差”去了，其实他是请了假，去照顾住院的公公。

见到孙子的兴奋劲儿过去之后，婆婆变得心神不宁，我怕她起疑，便极力怂恿她看电视。其实家里人都知道，婆婆向来不看电视，她说公公的眼睛，就是被电视搞坏的。

但是这一次，她不仅欣然听从我的建议，而且只要一有空，就坐在电视机前，连饭也捧过去吃。最奇怪的是，她并不看其他老人爱看的电视剧，也不看她喜欢的黄梅戏，只对着一个体育频道，痴痴地看个没完，且不许任何人转台。

那天，我提早下班，看见婆婆居然把面盆端到客厅来，边和面边看电视。里面正播着一场拳击赛，有选手倒地了，她惊叫着，孩子般举起沾满面粉的手挡住眼睛。

接下来发生的事，更让我惊讶得说不出话。迷恋电视的婆婆，竟然开始与两岁半的孙子争频道，孩子要看卡通片，她要看篮球赛，两

人争来争去，孩子手快，抢走了遥控器，婆婆竟一下子哭了。孩子被吓住，急忙把遥控器递过去，奶奶这才破涕为笑。

老公打电话来，告诉我公公还有一星期就可以出院，叫我千万稳住婆婆。我忍住笑，偷偷告诉老公婆婆贪看电视的事。他也觉得诧异："从前她总嫌我爸爱看球赛，两个人没少吵架，现在她自己倒看上了。只是我可怜的老爸，这几天来天天捶床，抱怨自己耽误了多少精彩的比赛。"

婆婆开始不住地揉眼睛，然后擦眼泪，我赶紧带她去医院就诊。医生开了药，并告诫她不可用眼过度，婆婆连连点头。但是一到家，她立刻就打开了体育频道。我看她一眼，她立即惶愧地低下头，小声咕哝着："我只是听听，听听也好。"我劝她多出去散散步，她虚应着，眼睛却仍紧盯着电视，不肯挪开一秒，看得我又好气又好笑。

早晨起床时，婆婆抱怨医生开的药不管用，眼睛还是又疼又涩，我心里明白医生是冤枉的。晚上趁婆婆去洗澡的当儿，我让体育频道在我家彻底消失，然后若无其事地回到卧室。半夜去洗手间时，我听见婆婆躺在床上不停地翻身叹气，不禁后悔自己做得太绝了些。可想到老人家那双红肿的眼睛，我又不能不狠下心来。我暗自叹息，人老了真变成小孩了，对自己从前深恶痛绝的事，现在竟能迷恋成这样。

那天一上班，就有同事告诉我，说婆婆每天都在小区的快餐店看电视，还与老板津津有味地聊足球。我这才明白，这些天，婆婆为什么又狂热地爱上了散步，并且坚决拒绝我陪同。

我心里暗暗吃惊，最近一直下雪，婆婆腿又不好，投降是我的唯一出路。我苦笑着向婆婆报告，电视已经修好，可以看体育节目了，婆婆惊喜得两眼放光。

老公回来了，婆婆也要走了。我给她开了一大堆治眼睛的药，并再次劝她注意眼睛，她伸伸舌头，不好意思地笑了。

老公不放心公公的眼睛，隔几天，就打电话问他恢复得怎样，嘱咐他要多休息。公公美滋滋地说，他现在根本不必用眼，手术期间没看到的比赛项目，婆婆全看了，给他讲得头头是道，真是人生一大享受。

婆婆抢过电话说："老头子不愿同我一起去看孙子，我越想越觉得怪。后来他又说家里的电话坏了，让我打他的手机，但是每次打过去，里面都没有看体育比赛的声音。我心想，他的眼睛一定出问题了，所以我就开始帮他看电视。"

婆婆得意扬扬地述说着，电话这头的我，就这么被她打动了。婆婆不顾一切地锁定的，是一个爱的频道啊。

等一分钟再分开

结婚时，烫金的大红请柬上写着—相亲相爱，白头偕老。

婚后三年，我们仍然相爱，但不再相亲。每每为鸡毛蒜皮吵得天翻地覆。吵急了眼，什么狠话都说得出来。我使用频率最高的一句话是：“不过了，离婚去！”

第一次喊出来时，连自己都吓了一跳。没想到，老公却积极响应：“好，现在就离！”我怒冲冲地穿戴好了，催他快快出门，早做了断。他穿着睡衣拖鞋，顶着个乱糟糟的鸟巢头，起身就走。我喝道：“你这样子像个神经病，穿齐整一点！”

老公抓耳挠腮：“那你等我一分钟！”一分钟后，他转回身，可怜巴巴地说：“就这样吧，我穿得再齐整也没有家了，我儿子也没有妈妈了……”

猛然间想起，学钢琴的儿子快下课了，顾不得再吵，一路冲去接孩子。回来后，满屋子香气四溢，电火锅已烧得咕噜咕噜。我一坐下来，儿子替我拿筷子，老公给我夹菜。多么舒服的家啊，傻瓜也知道不要离婚。

再一次吵到离婚时，他故技重演。不过，我这次不上当，哪怕你穿泳装出门，我只当看不见。

一计不成，老公再生一计。他提出要收拾一下，并说：“我很快的，只用一分钟就好！”他开始隆重地洗脸、刮胡子，还再三央求我帮他把西装熨平。我哇哇怪叫道：“你这是去离婚还是去结婚？”他不回答，只听见哗哗的水声响。

西装衬衫都熨平了，我又足足看完了两集电视剧，以及无限多的广告，他才笑嘻嘻地从盥洗间出来。脸颊绯红，头发乌亮，看上去像个香喷喷的婴儿。而我的那股恶气，早已泄得精光。

再闹离婚，我根本不听他的等一分钟，凶神恶煞般，硬是将他拖出了门。他缩着脚，拼命往回挣，连拖鞋都跌掉了，推推拉拉之际，他就崴了脚。我顿时惊得手脚发凉，懊悔自己太冲动。

到医院拍了片子，说是韧带拉伤，需要休息。我赔着十二万分小心将他搀回来，像老太爷般安顿在沙发上，又忙着给他开电视、削水果、泡茶。

他舒舒服服地跷着脚，看一眼表，看一眼我，笑眯眯地提醒道：“再等一分钟，法院的人就下班了哦，要不要去离婚啊？”我背过气去，抓起一袋松子砸过去，他低头躲开了。结果是我蹲在地上捡了半天，再由他一粒一粒地剥给我吃。

就这样，每次闹离婚，都闹得皆大欢喜。结婚纪念日那天，微醉的我傻呵呵地问：“老公，你的一分钟到底是多久呢？”他笑道：“你难道没听说过，天上一日，地下一年，我要你等的是天上的一分钟啊！”我恍然大悟，又问：“我们的婚姻怎么那么结实呢？”他哈哈大笑：“你真比少年牛顿还笨，我们是彼此的园丁和鲜花啊！”

不错，一对相爱的夫妻，正是对方的鲜花和园丁。你掉片叶子我都觉得肉痛，我生了虫子你更是焦躁难安。彼此间枝蔓相通，冷暖尽知，就算被对方的刺扎着了，亦不会恼恨很久。

我点着他的鼻子倾诉：“老公，你是个好园丁。你的等一分钟，多次给我台阶，让我们没有分开。”

他也贴着我的额头说：“你会做七种口味的早餐，你天天拖我打羽毛球减肥，生气时你还为我熨衣服。别想赖账，你也是个好园丁，所以，我情愿等你好多分钟。”

两个园丁笑呵呵地干杯，又亮一亮杯底。

世上有无数好花，不过最宝贝的还是自己亲手种的鲜花。世上有很多好男人和好女人，不过我们最珍惜的还是眼前的日子，眼前的人。如果再有风波，我们仍然会耐心地，等一分钟再分开。